

股票代碼：1409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SHINKONG SYNTHETIC FIBERS CORPORATION

一一四年度 年報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新光合纖年報網址：<https://www.shinkong.com.tw/front/investors#/shareholders>

中華民國 一一五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許毓麟
職 稱：高等資深專員
電 話：(02)2507-1259
電子郵件信箱：analysis@shinkong.com.tw

代理發言人：何浩寧
職 稱：經理
電 話：(02)2507-1259
電子郵件信箱：hoo@shinkong.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136號5樓
電 話：(02)2507-1259
中壢廠：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三段223號
電 話：(03)493-2131
觀音廠：桃園市觀音工業區國建三路九號
電 話：(03)483-6745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66之1號11樓
網 址：www.skis.com.tw
電 話：(02)2311-878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

會計師：陳文香、徐文亞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松仁路100號20樓
網 址：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

www.shinkong.com.tw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11
一、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1
三、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96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97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97
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97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98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0
參、募資情形	101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10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0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10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0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7
七、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7
八、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07
九、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07

肆、營運概況	108
一、業務內容.....	10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21
三、從業員工.....	134
四、環保支出資訊.....	134
五、勞資關係	136
六、資通安全管理.....	140
七、重要契約	142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43
一、財務狀況.....	143
二、財務績效.....	145
三、現金流量.....	14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48
六、風險事項.....	14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53
陸、特別記載事項	15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54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4



壹、致股東報告書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合纖」）自成立以來，憑藉聚酯材料與製程的核心技術，持續朝差異化與高附加價值產品精進，並以循環材料、低碳製造與智慧化生產作為轉型主軸。在全球景氣放緩、供應鏈重組及產能競爭加劇的環境下，我們仍秉持穩健經營與長期投資的精神，提升營運韌性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回顧民國114年營運成果，本公司在經營團隊與同仁共同努力下，持續以精實管理、產品組合優化與市場佈局調整為主軸，強化接單品質與產能利用，並以環保與高功能性產品之客戶合作深化，帶動出貨動能。同時，我們持續推動製程改善、控管庫存與成本結構，提升營運韌性並奠定後續成長基礎。

就民國114年產經環境而言，全球景氣在高利率與去庫存影響下呈現溫和成長但動能趨緩，通膨雖逐步回落，惟金融條件仍偏緊，對終端消費與企業資本支出形成約束。另一方面，能源與運輸成本受地緣政治與供需變化影響而波動；紅海航運風險與重要航道擁塞曾推升運價並擾動供應鏈，產業對交期與庫存管理的要求提升。同時，區域化與保護主義升溫、各國產業政策與貿易救濟措施增加，也使跨國貿易面臨更高不確定性。

在產業面，中國石化與化纖產能擴張造成的供給壓力仍對全球價格與利潤形成挑戰；同時客戶端對永續材料、可追溯回收料與低碳解決方案的需求仍持續關注期望。面對上述結構性變化，本公司將以「循環經濟，環保減碳。創新研發，價值升級。厚植人才，永續精進。」為方向，持續推進既定策略：

一、深化循環材料與低碳產品佈局，提升產品競爭力

1. 衣 to 衣（T2T）循環回收：持續與國際品牌及材料夥伴合作，推進廢紡織品回收再製的技術與商業模式，強化回收來源、品質控制與量產能力，朝閉環循環供應鏈目標邁進。
2. 環保聚酯（r-PET）：延續回收料應用與品質認證的投入，擴大高回收添加比產品的市場覆蓋；並透過製程與品管優化，協助客戶降低混料與庫存管理的複雜度。

3. 生質與永續材料：持續推動生物基與低碳原料應用，並依國際驗證制度要求強化供應鏈透明化，以滿足品牌與法規對永續性與碳足跡的要求。
4. 智慧製造：延續智慧化推動，推動 AI 運用落地，並以數據治理與自動化提升良率與能效，同時強化作業安全與工安教育系統，以降低風險並提升營運效率。

二、分散地緣政治與市場風險，強化全球市場韌性

1. 東南亞：以區域據點深化在地合作與供應鏈整合，掌握回收料與環保產品在當地及外銷市場的成長機會，並以彈性策略因應原料與需求波動。
2. 北美：持續與國際品牌合作，提供符合永續與高規格要求之材料方案；並完善物流與交付能力，提升服務效率與客戶黏著度。
3. 高值化材料與利基應用：以「高值化」為核心，聚焦耐熱、耐衝擊、低翹曲與尺寸安定等性能提升，並因應 AI 伺服器、資料中心、車用電子與高速通訊等對材料可靠度與耐久性的要求，透過研發、製程與品質驗證能力，拓展利基市場與長期客戶合作。

三、推動多角化與新事業布局，提升整體價值貢獻

1. 在金融業務方面，包括像瑞興銀行以穩健審慎的經營策略，在兼顧安全性及流動性的原則下追求收益性之表現，維持優良的資產品質，持續精進作業流程優化及多元商品的推出。或是新光證券，在業務上保持穩健盈利，秉持專業、誠信、敬業的經營理念，以電子下單的先行者自我期許，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安全、便利，人性化的金融服務。在政策與市場競爭的雙重驅動下，台灣的金融業朝向數位轉型、普惠金融、永續發展的方向邁進，除了遵守政策法令，以客戶為核心，不斷探索金融科技的創新應用，打造更智慧、更個人化的投資服務，與客戶攜手邁向美好財富未來。
2. 半導體產業材料方面，本公司與比利時 Solvay 合資的新碩先進，已成功取得關鍵客戶驗證及 ISO 9001/14001/45001 三大國際認證，確立了在電子級化學品市場的品質基礎。為進一步強化市場競爭力，目前正積極推動產能擴充與生產優化專案，以確保『高純度電子級過氧化氫』的長期穩定供應。此舉將精準對接半導體先進製程的強



勁需求，大幅提升本公司在半導體供應鏈中的核心價值與不可替代性。

3. 新光幼獅智慧生產園區(新光 InnovHUB)為攜手地方政府及政策打造的創新創業基地，結合科技與文化，致力打造成為台灣最具前瞻性的創新平台之一，園區未來將成為北台灣最大規模無人載具的研發、生產、試飛、考照基地；同時也提供「前店後廠」的完善場域，期盼引進人工智慧(AI)、機器人、生醫、3D 列印、綠能科技...等智慧產業進駐，使園區成為一個多元化的產業聚落以及青創最佳的實證場域。新光 Innov HUB—將探索人類的新語言，開啟新的思維，也孕育全新的未來。

本公司亦持續強化 ESG 治理架構，依董事會及永續發展推動機制要求，推進溫室氣體盤查、產品碳足跡管理與能源效率提升，並以民國139年(2050年)淨零排放為長期目標，逐步落實減碳路徑。面對國際規範與市場要求快速演進，我們將以制度化管理提升碳與永續資訊品質，強化回收料可追溯性與第三方認證，並與供應鏈夥伴共同推動低碳與循環轉型，以回應品牌客戶與法規趨勢。

展望未來，全球需求復甦仍具不確定、競爭態勢加劇與成本波動可能持續。新光合纖將聚焦差異化與高值化產品、提升營運效率與數據化管理，並加強市場與供應鏈風險分散；同時，因應歐盟 CBAM 等制度上路所帶動之碳資訊與合規要求，持續完善碳管理、產品減碳與循環材料佈局。我們相信，唯有以穩健的財務與治理基礎、持續的研發投入與永續思維，方能在變局中把握機會，為股東與利害關係人創造長期價值。

最後，謹向全體股東、同仁、客戶與供應鏈夥伴致上誠摯感謝。承蒙各界支持，新光合纖得以在挑戰中持續前行；未來亦將以更高的韌性與更好的績效，回饋股東並貢獻社會永續發展。

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民國114年全球經濟貿易面臨地緣政治緊張、貿易保護主義升溫與政策不確定性，使投資與跨境貿易承壓，同時供應鏈持續朝區域化與在地化重組，而中美貿易持續對立及美國提高關稅造成中國對全世界傾銷，釀成全球製造業新的風暴且持續擴大中，新光合纖集團展現營運韌性及政策彈性，持續積極投資與朝永續發展的多角化策略。

一、營業成果：

持續擴充循環經濟生產規模，並擴大產品應用領域及發展新材料領域。主要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如述：

(一)聚酯事業部

本年度部門收入新台幣(以下同) 25,652,432仟元，較113年度減少5,730,166仟元，約18.26%。本年度部門稅前淨利247,942仟元，較113年度減少349,340仟元，約58.49%。

(二)光電事業部

本年度部門收入6,362,597仟元，較113年度減少167,802仟元，約2.57%。本年度部門稅前淨利436,444仟元，較113年度增加886,642仟元，約196.94%。

(三)金融事業部

本年度部門收入7,220,864仟元，較113年度增加227,633仟元，約3.26%。本年度部門稅前淨利2,196,768仟元，較113年度減少61,714仟元，約2.73%。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一)財務收支

本年度合併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1,561,412仟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1,514,380仟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1,070,769仟元，全年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1,119,513仟元。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約8,796,857仟元。

(二)獲利能力

本年度合併收入合計39,386,078仟元，較113年減少6,763,087仟元，約14.65%。支出合計36,477,508仟元，較113年減少6,549,398仟元，約15.22%。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2,908,570仟元，較113年減少213,689



仟元，約6.84%。稅後淨利2,476,757仟元，較113年增加54,183仟元，約2.24%。每股盈餘1.19元，較113年度每股增加0.13元，約12.26%。

三、生產事業研究發展狀況：

「維持現狀即是落伍，研究發展才有進步」是本集團研發部門秉持的精神，長期投入新產品開發與技術創新，持續強化核心競爭力。現階段，集團產品涵蓋合成纖維、塑膠酯粒、聚酯薄膜、聚酯膠片、工程塑膠、寶特瓶、3D 列印材料及各類光學膜等多元領域，應用範疇廣泛，除成衣、鞋材與包裝材料外，亦延伸至光電、汽車、無人機與醫療等高科技產業。同時，集團亦積極布局環保與減碳材料，持續推出符合永續趨勢的創新產品，為產業與環境創造長期價值。

近年度主要進行的研究項目包括：

(一)塑膠類產品

低熔點聚酯粒、光學薄膜級酯粒、高性能生質/生物可分解聚酯、機能性纖維材料、鞋材/纖維/防水透濕膜用TPEE、透明TPEE、超臨界流體物理發泡級TPEE等。

(二)纖維類產品

TPEE 彈性纖維、CD-TPEE 彈性纖維、T/TPEE 包紗產品、廢棄布料回收聚酯纖維、T2T 衣物化學回收聚酯纖維、Sigma 系列高機能性機械彈聚酯纖維、BIO-TPEE 彈性纖維、100%生質 PEF 纖維、環保 PBT 纖維等。

(三)光電類新產品

NB/平板/車載產品之超高亮傳統增亮膜、全尺寸LCD車載之低錳量子點膜、NB/平板產品/車載之無錳量子點膜、全尺寸Mini-LED機種之均光膜、全尺寸車載機種之廣視角膜等。

四、多元投資策略：

新纖集團持續多角化經營策略，除生產銷售聚酯纖維、塑膠產品及光電產品，亦持續投資不動產、太陽能發電、半導體晶圓製程之電子級雙氧水、證券、銀行、租賃、百貨等產業，每年皆能挹注營運獲利。114年本集團持續投資不動產，除參與多項都更開發案，亦將進行南港集團總部及楊梅新光幼獅園區開發，計畫將跨足無人機周邊產業、扶植新創產業、倉儲物流、休閒娛樂及餐飲產業等。預計於未來公司營運挹注獲利。

五、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

本集團深信，企業永續發展與穩健獲利相輔相成。面對全球地緣政治與供應鏈重組、能源與運輸成本波動，以及各國逐步強化碳管理與永續揭露規範，本集團以「公正透明、互信團隊」的治理精神為基礎，將 ESG 納入營運決策與風險管理，提升整體韌性與長期競爭力。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專責統籌及推動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制度之運作與執行成效。其主要職責包括協助董事持續進修、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令規範、即時提供董事及管理階層決策所需資訊，並促進股東資訊之揭露與溝通；同時定期辦理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導入董事及董事會績效評估機制，以強化董事、經營團隊與會計師間之溝通與互動。

為落實股東平等對待原則，本公司已於董事會決議，修訂「防範內線交易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部分條文，明訂內部人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及各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不得交易本公司已發行之有價證券，並已確實依規定落實執行。

在資安與營運持續方面，面對數位化與供應鏈連結日益緊密所帶來的新型風險，公司透過資訊安全委員會推動資安治理，採取分層防護與定期稽核機制，並維持 ISO 27001等管理體系之運作，確保關鍵資訊與營運流程之可用性與完整性。

在環境面，因應國際品牌與客戶對低碳材料、產品碳足跡與循環設計的要求持續提升，並配合各國碳定價與邊境調整等政策趨勢，公司聚焦於減碳、節能與回收料應用：持續擴充 r-PET 與 FTR (Flake to Resin) 等循環材料產能與品質管理，提升回收料穩定供應能力，同時推動製程改善與能效提升，降低單位產品能耗與排放。

在循環經濟與產品創新面，公司以「衣到衣 (T2T)」與高值化材料為核心方向，與國際合作夥伴共同推進廢紡織品回收再利用技術，提升材料可追溯性與再生品質；亦持續開發生物基與功能性聚酯等新材料，並透過國際驗證（如 ISCC）強化供應鏈透明度與減碳成果的可驗證性，以回應市場對永續材料的高標準需求。



我們的努力也持續獲得肯定，取得了多項國際認證，包括 ISO 9000、ISO 14001、ISO 45001、ISO 22000、ISO 50001、HACCP、HALAL CERTIFICATE 和 TS16949，並完成全場域 ISO 14064的溫室氣體排放的盤查與認證，以及取得多項各主要產品 ISO 14067產品碳足跡盤查認證。公司也在環保採購上持續努力，如獲頒環保署綠色採購績效卓越感謝狀、以及連續11年取得桃園市環保局綠色採購績優獎，以及經濟部金質獎等各項榮譽的肯定。

在社會面，公司重視員工照顧與友善職場，透過人才培育、溝通機制與福利制度強化組織凝聚力，同時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推動工作場所風險辨識與改善；並持續投入社會關懷與在地公益，實踐「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企業公民精神。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把永續治理延伸至供應鏈，落實永續採購與供應商管理，協助上下游共同提升環境、人權與安全衛生等管理水準，形成具韌性與競爭力之永續供應鏈。

六、未來展望：

展望民國115年，全球經貿仍將面臨地緣政治風險、貿易政策不確定性與供應鏈在地化的結構性調整，市場對低碳與可追溯材料的需求亦將加速。新合纖將以「循環經濟＋高值化材料＋多元投資」為主軸，強化營運韌性並擴大成長動能。

在本業方面，公司將持續擴大循環材料的產品組合與應用領域，並以耐熱、耐候、高強度及符合新興產業（如 AI 伺服器、車用與高階電子）需求之高性能材料為研發與市場開拓重點，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客戶黏著度；同時透過製程優化、能效管理與數位化管理，精進成本結構與供應穩定性。

在永續面，因應永續揭露與碳管理制度逐步深化，公司將持續完善溫室氣體盤查、產品碳足跡與能源管理等基礎工作，並以務實可行的節能減碳專案、再生能源導入與循環技術合作，逐步降低營運碳強度，提升面對國際規範與客戶要求之合規能力。

在多元投資方面，集團將持續審慎推進不動產與綠能等長期投資布局，並結合金融與資產活化效益，穩健支撐整體獲利與現金流，以回饋股東並為未來發展奠定更扎實的基礎。

民國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115年度之經營策略

循環經濟，環保減碳。

創新研發，價值升級。

厚植人才，永續精進。

二、115年度之營業目標及重要產銷政策

(一)營業目標

本集團持續調整產品組合及銷售策略，預期營業目標如述：固酯粒42萬噸以上、聚酯絲4.1萬噸以上、工業用紗1.2萬噸以上、工程塑膠6.6萬噸、聚酯薄膜4萬噸以上、光學膜3,380萬平方米以上、TAC 膜7,300萬平方米以上等。

以上係依客戶所提供之預估需求量，做為預估銷售量之依據。

(二)重要產銷政策

- 1.深耕關鍵材料研發，提升產品競爭優勢。
- 2.布局海外多元產能，降低地緣政治風險。
- 3.落實 AI 智慧生產，提升品質管控風險。
- 4.精實組織優化作業，強化營運管理韌性。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與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展望

一、國際經營環境趨勢分析

回顧民國 114 年，全球產業處於多重變局的震盪期。雖然紅海危機與區域衝突所引發的運輸成本高漲與能源成本波動已逐漸緩解，但地緣政治對供應鏈造成的壓力依然揮之不去。在這一年的轉型關鍵期，本公司加速數位技術導入，並透過與 Ambercycle 及 Celanese 等國際夥伴的戰略合作，在綠色循環材料領域成功卡位，將環境挑戰轉化為技術領先的契機。

展望民國 115 年，全球經濟局勢已由「短期波動」進入「新常態布局」。隨著美國川普 2.0 新關稅政策的正式落地，全球貿易版圖面臨結構性重組，地緣政治風險已成為企業經營不可迴避的背景常數。此外，國內碳



費正式實施，對接歐盟 CBAM 等國際碳稅法規，這意味著低碳轉型不再僅是 ESG 的形象指標，而是企業進入國際品牌供應鏈的「綠色門票」。

面對 115 年的挑戰，我們將採取「靈活應變、價值升級」的方針。在營運據點規劃上，除了泰國擴建已產生的穩定貢獻，並將結合品牌商進行越南、印尼等東南亞布局，以區域供應鏈應對地緣政治衝擊，確保全球競爭優勢。

二、AI 智慧生產與實質獲利

114 年是 AI 議題熱絡發酵的一年，全球算力需求的噴發，為傳統製造業開啟了智慧轉型的窗口。進入 115 年，AI 的影響力已從雲端正式落實至終端應用，從伺服器移轉至消費端的筆電、手機甚至工廠機器人都要內建 AI 處理能力，硬體必須在高溫、高頻下穩定運作。耐高溫的高階電子等級材料正是 AI 相關零組件不可或缺的關鍵材料，這也有助於新纖避開大陸削價競爭的紅海市場。

在生產端，本公司透過 AI 大數據加速研發速度，預測生產異常與優化參數，不僅降低了能源損耗，更大幅提升了產線的靈活性。讓我們在面對客戶需求時，能提供更穩定、更高精準度的解決方案。未來，我公司將以 InnovHUB 園區為基地，持續深化 AI 與智慧無人載具、3D 列印的整合應用，將 AI 技術實質轉化為企業的核心獲利動能。

三、研發實力與品牌價值，構建全球競爭護城河

115 年的經營主軸將著重在「強化研發實力」與「深化品牌結合」。在關鍵技術研發方面，本公司將持續進行綠色低碳材料與高值化材料的開發。並透過與國際知名企業的深度戰略聯盟，將本公司的技術研發能量嵌入品牌商的設計階段。這不僅能縮短研發到上市的學習曲線，更能建立起競爭對手難以跨越的技術護城河。

在永續經營方面，本集團堅定落實民國139年(2050年)全面淨零排放的承諾。115 年將正式進入減碳投資的回收驗證期，繼 114 年 1.3 億元的投資後，我們將持續優化節能改善與能源轉換效率，將環境足跡的降低，轉化為與品牌客戶共同合作的永續價值。

ESG 永續政策：

1. 低碳轉型：以進行碳盤查、節能減碳、綠色創新及使用清潔能源規劃推動。
2. 循環經濟：以廢棄減量、回收再利用、推動綠色供應鏈等資源管理與源頭管理推動循環經濟發展。
3. 水資源管理：積極減少水資源耗用，增加回收再利用及廢水減排來推動。
4.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提升員工對永續發展認知、確保員工安全健康、關注環境議題、遵守誠信道德等面向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同時，本公司將持續拓展多角化事業，這也是我們能在經歷市場變動下仍可穩健經營的基礎，相互支持，彼此互補，多元投資效益也將逐漸反應。

展望未來，新光合纖團隊將以「創新為本、永續為軸」。我們將不僅是材料的提供者，更是品牌客戶在永續發展與智慧科技路徑上最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攜手朝向「以人為本、智能環保」的願景邁進。

董事長

吳東昇



謹啟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獨立董事

1.董事、獨立董事資料

115年3月3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新光開發(股)公司	男	112.6.2.	三年	97.6.13	2,794,213	0.17	2,794,213	0.17	3,514,692	0.22	7,800,000	0.48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註1	副董事長	吳昕杰	父子	無
		代表人：吳東昇	71~80				10,934,919	0.68	3,431,596	0.21							董事長	吳東昇	父子	無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新光開發(股)公司	男			97.6.13	2,794,213	0.17	2,794,213	0.17	562,111	0.03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心理系/經濟系	註2	董事長	吳東昇	父子	無
		代表人：吳昕杰	41~50				55,102	0.00	135,869	0.01										
董事	中華民國	新光開發(股)公司	女			97.6.13	2,794,213	0.17	2,794,213	0.17	—	—	—	—	美國西北大學法學碩士	註3	—	—	—	無
		代表人：林世榮	41~50				—	—	—	—										
"	中華民國	濟真(股)公司	男			112.6.2	24,137	0.00	24,137	0.00	—	—	—	—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材料科學研究所碩士	註4	—	—	—	無
		代表人：吳昕恩	41~50				—	—	—	—										
"	中華民國	臺灣新光實業(股)公司	男			73.5.8	84,414,691	5.21	84,414,691	5.21	—	—	—	—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資訊系	註5	—	—	—	無
		代表人：洪士鈞	51~60				—	—	—	—										
"	中華民國	德岳實業(股)公司	男			97.6.13	1,200,043	0.07	1,200,043	0.07	—	—	—	—	美國聖湯瑪斯大學國際管理碩士	註6	—	—	—	無
		代表人：邱鏡淳	71~80				—	—	—	—										
"	中華民國	德岳實業(股)公司	男			"	1,200,043	0.07	1,200,043	0.07	6,000	0.00	—	—	逢甲大學國貿系	註7	—	—	—	無
		代表人：施火灶	71~80				66,849	0.00	66,849	0.00										
"	中華民國	綿豪實業(股)公司	男			91.6.20	1,226,456	0.08	1,226,456	0.08	—	—	—	—	成功大學機械系	註8	—	—	—	無
		代表人：倪舜模	71~80				41,489	0.00	68,489	0.00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 兼任 本公司 及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新光吳 火獅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劉榮基	男	"	"	94.6.20	60,442	0.00	60,442	0.00	11,040	0.00	—	—	中興大學行政系	註9	—	—	—	無
			81~90				1,633	0.00	1,633	0.00										
獨 立 董 事	中華民國	邱賢德	男 71~80	112. 6. 2.	三年	103.5.29	—	—	—	—	1,290	0.00	—	—	台灣大學法律系	註10	—	—	—	無
獨 立 董 事	中華民國	林輝煌	男 71~80	"	"	109.5.28	—	—	—	—	—	—	—	—	美國杜克大學 法學博士	註11	—	—	—	無
獨 立 董 事	中華民國	蔡永欽	男 71~80	"	"	103.5.29	—	—	—	—	—	—	—	—	德明科技大學 金融保險系	註12	—	—	—	無

註：1. 新科光電材料(股)公司董事、友輝光電(股)公司董事、達輝光電(股)公司董事、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董事長、新光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新光網(股)公司董事長。

2. 友輝光電(股)公司董事長、新科光電材料(股)公司董事、台灣賽諾世(股)公司董事。

3. 原新光開發(股)公司代表人吳東明於113年5月30日卸任，同日由林世堃接任。金格食品(股)公司執行董事、力特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

4. 新光紡織(股)公司董事長、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威盛實業(股)公司董事。

5. 漢霖建設(股)公司董事、漢山建設(股)公司董事。

6. 新竹瓦斯(股)公司董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公司董事。

7. 達輝光電(股)公司董事長、友輝光電(股)公司董事。

8.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顧問。

9.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顧問。

10. 新鴻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11. 東吳大學法學院兼任教授、禾豐傳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亞洲衛星電視(股)公司董事。

12. 新光兆豐(股)公司顧問、家邦投資(股)公司副總經理。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3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名稱	持股比例
新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德良股份有限公司	49.86%
	德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9.81%
	吳東昇	0.33%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	誠成股份有限公司	41.55%
	誠謙股份有限公司	40.20%
	慈情股份有限公司	18.25%
	孫若男	0.00%
	吳東賢	0.00%
	吳昕紘	0.00%
	吳昕恩	0.00%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42.65%
	聯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75%
	瑞士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4.66%
	財團法人台灣林登山社會福利基金會	3.94%
	新誠投資(股)公司	3.51%
	濟真(股)公司	3.39%
	東興投資(股)公司	3.37%
	洪琪股份有限公司	3.34%
	傳文國際(股)公司	4.06%
	麒鑒實業(股)公司	1.99%
德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弘捷投資(股)公司	99.72%
	吳昕岳	0.18%
	吳昭辰	0.05%
	吳昭緹	0.05%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進	26.58%
	東岳實業(股)公司	19.80%
	欣運實業(股)公司	19.80%
	新隆化學(股)公司	19.80%
	朋萊(股)公司	11.67%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不適用	-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年3月3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名稱	持股比例
德良股份有限公司	德杰實業(股)公司	90.88%
	何幸樺	0.33%
	吳昕杰	5.82%
	吳昕岳	0.33%
	吳昭鉉	1.15%
	吳昭葳	1.15%
	林明婷	0.34%
德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岳實業(股)公司	90.24%
	吳昕岳	9.52%
	吳昭辰	0.12%
	吳昭緹	0.12%
誠成股份有限公司	勇樂(股)公司	33.33%
	權能(股)公司	33.33%
	歡頌(股)公司	33.33%
誠謙股份有限公司	福于布(股)公司	50.00%
	福于田(股)公司	50.00%
慈情(股)公司	孫若男	92.59%
	吳東賢	7.41%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新誠投資(股)公司	10.80%
	宜廣實業(股)公司	10.38%
	聯穗企業(股)公司	8.44%
	濟真(股)公司	7.92%
	新光國際投資(股)公司	7.03%
聯穗企業(股)公司	吳昕諺	18.32%
	呂玫芬	15.01%
	吳東勝	12.12%
	吳昕懋	14.03%
	吳昕桐	7.97%
	吳昕融	7.83%
	吳王明瑛	7.18%
	吳東權	6.60%
	魏麗芳	6.21%
	吳昕霓	2.92%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名稱	持股比例
瑞士大飯店(股)公司	東興投資(股)公司	16.32%
	遠崧實業(股)公司	12.64%
	遠聚投資(股)公司	12.63%
	昕明實業(股)公司	12.11%
	昕沛實業(股)公司	12.11%
	吳如雪	8.04%
	李吳如淑	8.04%
	吳雅平	4.39%
	吳志豪	3.66%
	興遠投資(股)公司	2.63%
	興運投資(股)公司	2.63%
	興吉投資(股)公司	2.63%
財團法人台灣林登山社會福利基金會	不適用	-
新誠投資(股)公司	吳東進	99.93%
	吳昕東	0.07%
濟真(股)公司	誠成(股)公司	41.55%
	誠謙(股)公司	40.20%
	慈情(股)公司	18.25%
	孫若男	0.00%
	吳東賢	0.00%
	吳昕紘	0.00%
	吳昕恩	0.00%
東興投資(股)公司	興遠投資(股)公司	18.77%
	興運投資(股)公司	18.77%
	興吉投資(股)公司	18.77%
	良木企業(股)公司	11.78%
	昕興興業(股)公司	9.46%
	昕立興業(股)公司	7.57%
	昕誠興業(股)公司	7.57%
洪琪股份有限公司	文士企業顧問(股)公司	51.00%
	洪世菁	10.00%
	洪嘉希	10.00%
	奇杆(股)公司	19.00%
傳文國際(股)公司	文士企業顧問(股)公司	70.10%
	沛奇國際(股)公司	29.90%
麒鑒實業(股)公司	啟盛實業(股)公司	100.00%
弘捷投資(股)公司	德時實業(股)公司	90.14%
	吳東昇	1.75%
	吳昕杰	1.23%
	吳昕岳	2.82%
	吳昭辰	2.03%
	吳昭緹	2.03%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名稱	持股比例
東岳實業(股)公司	欣運實業(股)公司	19.95%
	綿豪實業(股)公司	19.95%
	新活實業(股)公司	19.95%
	博豐實業(股)公司	9.34%
	宏泰投資(股)公司	10.61%
	博威投資(股)公司	12.63%
	盈盈投資(股)公司	7.57%
欣運實業(股)公司	吳東進	19.86%
	新活實業(股)公司	19.80%
	新隆化學(股)公司	19.80%
	鴻新實業(股)公司	19.80%
	朋萊(股)公司	17.20%
	吳東亮	2.00%
	濟真(股)公司	0.94%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明	0.60%
	泛亞聚酯工業(股)公司	93.80%
朋萊(股)公司	辜昭南	6.20%
	盈盈投資(股)公司	99.91%
	吳東進	0.09%

4.董事及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吳東昇 董事長	擁有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學位，於經營光電材料、金融、證券、百貨等多元領域均有深入參與，並致力於推動公司創新發展與全球化布局。吳董事長具備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營運判斷能力及經營管理實務能力。	1.吳董事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新光開發(股)公司之代表人 2.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	0
吳昕杰 副董事長	畢業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主修心理學與經濟學。吳副董事長目前任職於友輝光電(股)公司董事長、新科光電(股)公司董事及台灣賽諾世(股)公司董事，在光電與科技產業具有深厚的專業知識與影響力，推動相關企業在技術創新與市場拓展，因此具備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決策能力。	1.吳董事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新光開發(股)公司之代表人 2.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林世棻 董事		擁有美國西北大學法學碩士學位，現任金格食品(股)公司執行董事，在食品行業具有豐富的實務經驗，對市場趨勢、產品發展以及供應鏈管理具有敏銳的洞察力。同時，作為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亦參與科技產業的經營管理。林董事結合法律、食品業與科技產業的專業知識與經驗，展現跨領域整合能力，對企業的法律合規、營運管理及長期戰略發展提供長才，她具備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國際市場觀及決策能力。	林董事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新光開發(股)公司之代表人	0
吳昕恩 董事		畢業於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取得材料科學研究所碩士學位，目前擔任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同時也是威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吳董事在產業發展、企業經營與資產管理方面展現能力，因此具備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1.吳董事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濟真(股)公司之代表人 2.兼任集團關係企業之董事。	0
洪士鈞 董事		畢業於美國明尼蘇達大學資訊系，具備資訊科技專業背景。目前擔任漢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漢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洪董事的策略規劃及推動企業在建築開發與實業經營方面的穩健發展，為產業的多元化注入創新動力。他具備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1.洪董事為本公司法人台灣新光實業(股)公司之代表人 2.兼任集團關係企業之董事。	0
邱鏡淳 董事		擁有美國聖湯瑪斯大學國際管理碩士學位，曾兩度擔任新竹縣縣長（第16屆與第17屆），並當選立法委員，目前於企業界擔任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邱董事以從政經驗，連結政府、企業與國際社會，為董事多元化加分及提供多層面的決策意見，因此具備危機處理能力、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邱董事為本公司法人德岳實業(股)公司之代表人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施火灶 董事		畢業於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在合成纖維與光電科技領域均卓越的管理能力與專業洞見，並致力於推動企業的技術創新、營運優化與市場拓展。憑藉多元產業經驗提供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之經營觀點。他具備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產業知識、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1.施董事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德岳實業(股)公司之代表人 2.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	0
劉榮基 董事		畢業於中興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擁有行政管理專業背景與組織運營能力，曾擔任本公司協理，專注於企業營運優化與策略規劃，並曾經擔任子公司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總經理，目前擔任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顧問。提供經營管理與發展經驗，因此具備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決策能力。	劉董事為本公司法人董事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基金會之代表人	0
倪舜模 董事		畢業於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具備紮實的工程專業背景與解決問題的技術能力。曾擔任本公司經理及子公司泰新工業(股)公司總經理。目前擔任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顧問，為董事的多元化加分並提供跨界管理經驗，因此具備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決策能力。	倪董事為本公司法人董事綿豪實業(股)公司之代表人	0
邱賢德 獨立董事		畢業於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擁有深厚的法律專業知識，並以執業律師的身份累積豐富的法律實務經驗。邱董事不僅在法律領域展現專業，同時結合法律專業與商業智慧，跨足企業經營，目前擔任新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具備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領導能力、決策能力。雖然擔任獨立董事已逾三屆(9年)，但皆無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林輝煌 獨立董事		擁有美國杜克大學法學博士。曾經擔任法務部政務次長、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現任東吳大學法學院講座教授、禾豐傳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及亞洲衛星電視(股)公司董事。林董事提供法律實務、法務行政、傳媒經營與學術教育的多元背景，將可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法遵建言，他具備危機處理能力、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目前擔任獨立董事屬於第二任期，未逾三屆，且無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蔡永欽 獨立董事		德明科技大學金融保險系畢業，具會計及財金專業學養；曾經任職於新光人壽財務部經理、新光兆豐(股)公司顧問、家邦投資(股)公司副總經理董事。具備財務會計、商務、投資、人力市場等領域之分析及管理能力，將可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他具備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決策能力。雖然擔任獨立董事已逾三屆(9年)，但皆無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經查目前皆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A.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及具體管理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已載明：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b.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B.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述：

管理目標	達成/目標情形
設置獨立董事席次不少於三分之一	115年、118年改選增加席次
董事會至少一名不同性別董事	達成
董事會不同性別達三分之一	115、118年改選增加女性董事席次
半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3屆	115年改選達成
全數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3屆	118年改選達成
獨立董事中具會計師證照、財務金融或企業管理至少一席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2).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

(3).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前達成情形：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12席，包含3位獨立董事及9位非獨立董事，董事皆為產界賢達。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已有一位女性董事，並持續積極聘請，惟熟悉本集團多角化產業之女性董事人選來源不多，符合本集團之女性董事，或已兼任多家董事或獨立董事，是以不容易尋得合適之女性人選。

為達成董事多元化目標，本公司下屆115年董事改選將以女性占17%(2席)以上為目標，並於118年達成女性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



B.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

a.一般董事成員：

具有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心理系/經濟系；美國西伊利諾州州立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材料科學研究所碩士；美國明尼蘇達大學資訊系；美國聖湯瑪斯大學國際管理碩士；逢甲大學國貿系；成功大學機械系及中興大學行政系等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之成員所組成。

b.獨立董事成員：

具有台灣大學法律系；美國杜克大學法學博士；德明科技大學金融保險系等專業背景、專業技能之成員所組成。

c.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請參閱下方表格。

115年3月30日

多元化 核心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製造業	財務與金融	採購與行銷	銀行及保險與房地產	企業管理	資訊與科技	法律	財務會計	風險管理
			40-60歲	61-70歲	71-80歲	81-90歲	3-6年	6-9年	9年以上									
董事長 吳東昇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副董事長 吳昕杰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董事 林世榮	中華民國	女	✓							✓		✓		✓		✓		✓
董事 洪士鈞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董事 邱鏡淳	中華民國	男			✓							✓		✓				✓
董事 吳昕恩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董事 施火灶	中華民國	男			✓					✓		✓		✓			✓	✓
董事 劉榮基	中華民國	男				✓				✓		✓		✓			✓	✓
董事 倪舜模	中華民國	男				✓				✓		✓		✓			✓	✓
獨立董事 邱賢德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獨立董事 林輝煌	中華民國	男			✓			✓						✓		✓		✓
獨立董事 蔡永欽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4)董事會獨立性：

董事成員中除吳東昇董事長與吳昕杰副董事長為父子關係外，獨立董事3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1項及第26條之3第3項規定，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董事間亦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3月30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兼總管理處主管兼營運本部主管	中華民國	歐金達	男	111.03.14	253,000	0.02%	—	—	—	—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所碩士	註1	—	—	—	註1
投資事業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蕭志隆	男	105.02.01	2,528	0.00%	—	—	—	—	國立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所碩士	註2	—	—	—	無
董事長室技術長	中華民國	鄒國臺	男	105.02.16	198,135	0.01%	—	—	—	—	CLEMSON 高分子纖維所博士	—	—	—	—	無
營運本部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曜錠	男	104.01.01	640,614	0.04%	5,277	0.00%	—	—	美國匹茲堡州立大學人力資源發展所碩士	—	—	—	—	註3
採購處協理	中華民國	許昭榕	男	104.01.01	920	0.00%	—	—	—	—	密西西比大學企研所碩士	—	—	—	—	無
財會部部長	中華民國	林信昌	男	112.03.01	11,243	0.00%	—	—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系	註4	—	—	—	無
總管理處高等資深專員兼任公關庶務組組長	中華民國	許毓麟	男	109.05.01	119,094	0.01%	—	—	—	—	私立中原大學企管所碩士	—	—	—	—	無
總工程師室總廠長	中華民國	彭春舒	男	111.03.14	155,008	0.01%	—	—	—	—	國立台灣大學化工系	—	—	—	—	無
營運本部副總經理兼固聚事業部部長、尖端材料事業部部長及固聚營業處經理	中華民國	姚 興	男	111.05.05	117,853	0.01%	—	—	—	—	國立中央大學化工系	註5	—	—	—	無
營運本部副總經理兼化纖事業部部長	中華民國	胡平一	男	111.05.05	105,289	0.01%	—	—	—	—	私立逢甲大學纖維系	註6	—	—	—	無

註1：民國114年9月1日兼任營運本部主管。泛亞聚酯工業(股)公司董事長、欣泛亞聚酯工業(股)公司董事長、新纖工業(股)公司董事長、泰國泰新工業(股)公司董事、邦新工業(股)公司董事。

註2：遠信國際資融(股)公司董事、有極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新星興業(股)公司董事、新鑫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新光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長、新群實業(股)公司董事、新隆化學(股)公司監察人、新光電車(股)公司董事長、新光電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啟騰建設(股)公司董事長、新光智能(股)公司董事長、金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新光金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和創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醫海量數據(股)公司董事長。

註3：民國114年7月1日升任營運本部執行副總經理，民國114年8月31日退休，持有股數揭露至民國114年8月31日。

註4：新光應用材料(股)公司監察人、新群實業(股)公司董事、新纖工業(股)公司監察人、新鑫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新星興業(股)公司監察人、新隆化學(股)公司董事、新光網(股)公司監察人、新穎智能(股)公司董事、新光國際租賃(股)公司監察人、邦新工業(股)公司監察人、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註5：新纖應用材料(江蘇)有限公司董事。民國114年4月1日從固聚事業部協理兼任尖端材料事業部部長兼任固聚事業處經理升任固聚事業部資深協理兼任尖端材料事業部協理兼任固聚事業處經理，民國114年7月1日從固聚事業部深協理兼任尖端材料事業部部長兼任固聚事業處經理升任營運本部副總經理兼固聚事業部部長、尖端材料事業部部長及固聚營業處經理。

註6：邦新工業(股)總經理、SHINKONG VIETNAM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民國114年4月1日由長纖事業部協理升任化纖事業部資深協理，民國114年7月1日從化纖事業部資深協理升任營運本部副總經理兼化纖事業部部長。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董事	新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吳東昇、吳昕杰、 林世榮、吳東明(註1)	4,378	4,378	204	204	-	-	348	408	4,930/ 0.2565	4,990/ 0.2596	6,203	14,203	268	376	194	-	194	-	11,595/ 0.6032	19,763/ 1.0280	無
	德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施火灶、邱鏡淳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吳昕恩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代表人：洪土鈞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倪舜模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 基金會代表人：劉榮基																					
獨立 董事	邱賢德	1,260	1,260	-	-	-	-	90	90	1,350/ 0.0702	1,350/ 0.0702	-	-	-	-	-	-	-	-	1,350/ 0.0702	1,350/ 0.0702	無
	蔡永欽																					
	林輝煌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依營運狀況、參考同業及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支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無此情形。																						

註1：原新光開發(股)公司代表人吳東明於113年5月30日卸任。

註2：司機三位報酬計新台幣2,779仟元。

1-1.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1,000,000元	吳東昇、林世棻、 吳東明、施火灶、 邱鏡淳、倪舜模、 吳昕恩、洪士鈞、 劉榮基、邱賢德、 蔡永欽、林輝煌	吳東昇、林世棻、 吳東明、施火灶、 邱鏡淳、倪舜模、 吳昕恩、洪士鈞、 劉榮基、邱賢德、 蔡永欽、林輝煌	林世棻、吳東明、 施火灶、邱鏡淳、 倪舜模、吳昕恩、 洪士鈞、劉榮基、 邱賢德、蔡永欽、 林輝煌	林世棻、吳東明、 邱鏡淳、倪舜模、 吳昕恩、洪士鈞、 劉榮基、邱賢德、 蔡永欽、林輝煌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吳昕杰	吳昕杰	吳昕杰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吳昕杰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吳東昇	吳東昇、施火灶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13	13	13	13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吳東昇	13,489	13,729	803	803	7,871	14,371	715	-	1,285	-	22,878/ 1.1900	30,188/ 1.5702	無
總經理	歐金達													
副總經理	李曜錠													
副總經理	蕭志隆													
副總經理	姚 興													
副總經理	胡平一													
技術長	鄒國臺													

註1：姚興、胡平一於114年7月1日就任副總經理。

註2：李曜錠副總於民國114年8月31日退休。

註3：司機二位報酬計新台幣2,351仟元。

2-1.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姚興、胡平一	姚興、胡平一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蕭志隆、鄒國臺、李曜錠	鄒國臺、李曜錠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吳東昇、歐金達	吳東昇、歐金達、蕭志隆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7	7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吳東昇	-	1,003	1,003	0.0522
	總經理	歐金達				
	營運本部副總經理兼固聚事業部部長、 尖端材料事業部部長及固聚營業處經理	姚 興				
	營運本部副總經理兼化纖事業部部長	胡平一				
	投資事業部副總經理	蕭志隆				
	董事長室技術長	鄒國臺				
	總工程師室總廠長	彭春舒				
	採購部部長兼採購處經理	許昭榕				
	總管理處高等資深專員兼任公關庶務組 組長	許毓麟				
	財會部部長	林信昌				
	公司治理主管	何浩寧				
	會計處經理	李訓能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酬金	6,280	0.33%	5,883	0.34%	6,340	0.33%	5,955	0.35%
監察人酬金	-	-	-	-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22,878	1.19%	21,955	1.29%	30,188	1.57%	29,015	1.7%
稅後純益	1,922,533		1,705,920		1,922,533		1,705,920	

114年度董事之酬金總額較113年度微幅上升，係因114年度年終獎金增加，致相關酬金上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較113年度增加，係因114年度年終獎金增加所致。

一、酬金給付政策、標準及組合

1. 董事酬金政策

本公司董事執行職務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綜合考量董事之參與程度、職責內容與對公司營運之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市場通常水準合理給付。另於公司當年度獲利時，將依整體經營績效表現，並參考當年度員工年終獎金發放水準，作為董事酬金給付之衡量基礎之一。

2. 經理人酬金政策

本公司經理人酬金，依「幹部績效獎金辦法」明訂獎金發放原則，以體恤及獎勵員工在工作上的努力付出，獎金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

核給；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32條規定，以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不低於20%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同時，本公司依「員工年度考績評核辦法」執行之績效評核結果，作為經理人獎金核發之參考依據，評核項目包含工作成果(獲利目標達成率、營收目標達成率、海外據點、新產品推廣/開發、新客戶開發、指派任務達成率等)及行為指標(包含發展他人、策略性思考、跨團隊合作、執行力、團隊合作、持續改善等)，並於計算其經營績效之酬金時，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並且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會檢視合理性。

3. 酬金組合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職權行使辦法」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二、酬金訂定程序

本公司經理人相關薪酬合理性，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對公司之貢獻度外，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以及檢視實際經營狀況和相關法令，定期檢討酬金制度，另亦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後，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理與風險控管之平衡。114年度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報請董事會議定之。

三、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對公司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各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董事會共開會6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新光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6	0	100%	112/6/2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連任。
副董事長	新光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吳昕杰	3	3	50%	112/6/2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就任董事一職。
董 事	新光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世棻	3	3	50%	112/6/2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連任。 113/5/30新任。
董 事	臺灣新光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士鈞	5	1	83%	112/6/2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連任。
董 事	濟真(股)公司 代表人：吳昕恩	4	2	67%	112/6/2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就任董事一職。
董 事	德岳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邱鏡淳	5	1	83%	112/6/2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連任。
董 事	德岳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施火灶	6	0	100%	112/6/2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連任。
董 事	綿豪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倪舜模	6	0	100%	112/6/2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連任。
董 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 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劉榮基	6	0	100%	112/6/2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連任。
獨 董	邱賢德	6	0	100%	112/6/2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連任。
獨 董	林輝煌	6	0	100%	112/6/2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連任。
獨 董	蔡永欽	6	0	100%	112/6/2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獨立董事皆無異議通過(詳見年報89~91頁)。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14年1月20日董事會關於本公司籌設「新昕資本(股)公司」案及代表「新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議訂及簽署相關投資買賣契約案，吳昕恩董事因有利害關係迴避討論且不參與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職能目標為提升對董事會決策品質及董事會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確保本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監督本公司處理面臨之風險。關於董事會運作及決議執行情形請參閱年報第89~91頁。

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及結果
每年一次	114年1月1日 至 114年12月31日	董事會、 個別董事 成員之績 效評估	董事會內 部自評、 董事成員 自評	1. 董事會績效評估項目：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評估結果尚應提升項目為「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及「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項目：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評估結果尚應加強項目為「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3.功能性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審計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及結果
每年一次	114年1月1日 至 114年12月31日	審計委員會 個別委員之 績效評估	委員自評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項目：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評估結果應加強項目為「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薪酬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及結果
每年一次	114年1月1日 至 114年12月31日	薪酬委員會 個別委員之 績效評估	委員自評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項目：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評估結果應加強項目為「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二) 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成員資料

115年3月30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邱賢德		專業資格：律師 現 職： 新光合成纖維(股) 公司獨立董事 新鴻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經 歷： 執業律師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 持有公司股份比重：0% •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0
獨立董事	林輝煌		專業資格：法務 現 職： 新光合成纖維(股) 公司獨立董事 東吳大學法學院講座 教授 禾豐傳媒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亞洲衛星電視(股)公司 董事 經 歷： 法務部政務次長 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長 法務部保護司司長 台灣花蓮地方法院 檢察署檢察長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 持有公司股份比重：0% •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0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台灣澎湖地方法院 檢察署檢察長 世新大學法律學院專 任客座教授 台北大學法律研究所 兼任教授		
獨立董事	蔡永欽	專業資格：財務 現 職： 新光合成纖維(股) 公司獨立董事 新光兆豐(股)公司顧問 家邦投資(股)公司副總 經理 經 歷： 新光人壽財務部經理 新光人壽總務部協理 微米科技公司董事 聯發生技公司獨立董事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 持有公司股份比重：0% •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0

(三) 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邱賢德	6	0	100%	
獨立董事	林輝煌	6	0	100%	
獨立董事	蔡永欽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審計委員皆無異議照案通過(詳見年報第92~93頁)。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稽核主管與會計師，除審計委員會開會討論外，亦不定期就公司稽核情形、公司財務狀況及增訂會計公報或主管機關新增法令對財務報告之影響等與獨立董事溝通，溝通情形良好(詳見年報第94~96頁)。

四、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包括審閱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審視稽核計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取得或處分資產案、年度盈餘分配案、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及增訂對基層員工定義等，審計委員經討論皆無異議通過各案(各次審計委員會內容請參閱年報第92~93頁)。

五、其他：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業務督導納入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公司三位獨立董事組成，由邱賢德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另二位獨立董事為委員會委員，依重大性原則，進行各項永續發展、風險管理等政策及推動情形之督導(含如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之訂定、檢討)。轄下設置各任務小組，至少每年一次定期將永續政策執行情形、風險評估結果與因應對策之結果，以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向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依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於114年11月10日彙整公司風險辨識、分析及評估結果，向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執行報告，經各委員及董事會審議報告後皆無異議通過各案。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屆委員任期：112年7月3日至115年6月1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出席率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邱賢德	4	0	100%	
委員	林輝煌	4	0	100%	
委員	蔡永欽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本年度工作重點包括審閱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年終績效獎金發放、調薪方案之合理性、獎金辦法制度修訂等，經提案單位向薪酬委員說明，各委員經討論後同意通過各項提案。					

3. 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執行情形

最近年度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出席情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	備註
獨立董事	邱賢德	2	0	100%	
獨立董事	林輝煌	2	0	100%	
獨立董事	蔡永欽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二、本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章程、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本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本委員會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三、委員會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本委員會成員之配偶及二親等內血親，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因第一項規定，致本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四)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無。

(五)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將以該守則作為公司治理運作之依據，並依主管機關規定依法令修訂之。該守則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由發言人擔任與股東聯繫溝通之窗口，股東有疑義及建議，可與本公司股務代理聯絡或依本公司網站揭露聯絡方式與之聯絡。本公司未發生與股東有糾紛及訴訟事宜。	未來將視情形制定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依據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股東名單，並藉由與主要股東互動，與其保持良好關係。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根據已制訂管理規章及銷貨信用額度之相關辦法控管風險。另已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進行關係企業間之作業控管。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禁止相關人員進行內線買賣有價證券，並於每年向內部人舉辦「防範內線交易」教育宣導1小時。另外，為增進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品質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董事會已於113年8月6日通過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部分條文。增訂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及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內部人禁止交易本公司已發行之有價證券。114年度皆已於封閉期間前以EMAIL提醒通知內部人。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董事成員)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依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選任程序」及考量公司多角化經營，公司對於董事會成員制定多元化政策及設定管理目標，並依其目標循序漸進達成。目前董事會成員各具不同專業背景、性別及工作經驗，同時具備執行職務必要之知識及專業能力；相關資訊請參閱年報第19~22頁。	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自願設置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並由3位獨立董事為正式委員。未來再將因應組織實際需求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未來將持續視實際需求設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1.本公司已制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的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及、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統整後將結果提報董事會。 2.本公司參考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本公司經營績效狀況及參考同業水準，議定董事報酬，並為提名續任參考。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註1之標準與AQIs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s指標資訊，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標準水準，最近3年也將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5年1月26日審計委員會報告討論後，並提報115年1月26日董事會決議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一)本公司已於108年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於各單位(包含財會部、資訊處、總管理處、採購處及人資處)配置適當兼任公司治理人員負責相關事務。 (二)公司治理主管於本公司從事法務、財務及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已達3年以上，主要職責包含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績效評估(包含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三)114年度執行業務重點除上述事項外，尚包含本公司於公司治理評鑑項目中尚未達成目標及法令新增項目者，提出相關建議，例如：強化董事會性別及年齡多元化與改善運作模式、訂定與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之書面規範、持續加強智慧財產管理、提出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及設置提名委員會等項目，期許能使公司治理更臻完備。 (四)本年度公司治理主管之進修課程預計包含防內線交易、面對川普新政下台商的挑戰與策略、從 AI 浪潮看資安挑戰與治理策略及人工智慧發展(AI)與國際治理趨勢等共計12小時。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議題，包含中英文版本之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公司每年召開股東常會並出版完整年報資訊、舉辦二次法人說明會，並將股東會及法說會影音檔案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遇有重大訊息則即時依規範公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114年度本公司透過媒體、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官網，已即時揭露公司重要訊息予投資大眾計25則中/英文重大訊息。除此本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及公司網站皆有專章說明本公司與各類利害關係人透過各式管道溝通及回應情形。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委任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日語網站，揭露公司營業績效、財報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料，利於投資人查閱檢索。專屬人員依規定揭露並定期更新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收集公司資訊及揭露，並設有公司資訊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由專人處理對外溝通及資訊揭露事宜，並將法人說明會及股東會全程相關資料及開會過程置放於公司網站。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依相關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75天內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第一、二、三季結束45天內申報當季財務報告。	未來將與查核會計師討論 可行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本公司訂有相關人事規章辦法及獎勵制度，重視員工權益，積極扶助員工自治組織之健全並協助其員工活動之舉辦，更極力落實零工安、無公害之綠色環保理念。 (二)本公司採購、廠務、財務之運作訂有嚴格控管制度，對供應商之遴選、相關業務之輪調與職務代理人制度，皆有明確之規範。 (三)每位董事每年皆完成6小時之課程進修。 (四)本公司對董事會、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已購買責任保險。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本公司外部網站揭露資訊之內容已逐步增加內容，並提供英文年報、議事手冊、法說會資料、智慧財產權管理、財報資訊揭露及 ESG 專區等，未來將加快提供股東會資料，除此，加強風險意識、提升資訊安全層級、周全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及加強同仁智慧財產權正確觀念，將是近年優先工作目標。 (二)對於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提升永續經營發展將是本公司優先加強改善事項。				

註1: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是
2.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	是
3. 會計師是否未基於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而影響對公司查核工作	是	是
4.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雇傭關係	是	是
5. 會計師是否未收取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是	是
6. 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未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7. 會計師對本公司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是	是
8. 會計師是否未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是
9. 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是	是
10.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是	是
11. 會計師未有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	是	是
12. 會計師是否未兼任本公司經常性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是	是
13. 會計師是否未涉及本公司制訂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是
14.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是	是
15. 截至目前為止，會計師是否未有受處份之情事	是	是



註2: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聲明函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受文者：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本所接受委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查核與核閱之獨立性」之規定，審計小組成員聲明已遵守下列規範，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

說 明：

一、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一) 持有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二) 與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二、在審計期間，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 貴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三、審計小組成員與 貴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四、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五、審計小組成員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文 香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受文者：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所接受委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查核與核閱之獨立性」之規定，審計小組成員聲明已遵守下列規範，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

說明：

- 一、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 (一) 持有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 (二) 與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 二、在審計期間，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 貴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 三、審計小組成員與 貴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四、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 五、審計小組成員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簽章)



受文者：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所接受委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15 年度財務報表，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查核與核閱之獨立性」之規定，審計小組成員聲明已遵守下列規範，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

說明：

一、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一) 持有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二) 與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二、在審計期間，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 貴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三、審計小組成員與 貴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四、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五、審計小組成員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簽章)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受文者：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所接受委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15 年度財務報表，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查核與核閱之獨立性」之規定，審計小組成員聲明已遵守下列規範，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

說明：

一、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一) 持有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二) 與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二、在審計期間，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 貴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三、審計小組成員與 貴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四、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五、審計小組成員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簽章）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1.因應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本公司設置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各委員會(含功能性委員會)由公司三位獨立董事組成，由邱賢德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另二位獨立董事為委員會委員，依重大性原則，進行各項永續發展、風險管理等政策及推動情形之督導(含如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之訂定、檢討)。轄下設置各任務小組，至少每年一次定期將永續政策執行情形、風險評估結果與因應對策之結果，以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向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2.本公司關於永續發展推動單位執行情形： (a)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閱財務報告、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會計師簽證費、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年度盈餘分配案、取得或處分資產案等，審計委員經討論皆無異議通過各案。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業務督導納入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公司三位獨立董事組成，由邱賢德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另二位獨立董事為委員會委員，依重大性原則，進行風險管理等政策及推動情形之督導(含如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之訂定、檢討)。轄下設置各任務小組，至少每年一次定期將風險評估結果與因應對策，向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依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於114年11月10日彙整公司風險辨識、分析及評估結果，以及 IFRS 永續揭露導入計劃情形，向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執行報告，經各委員及董事會審議報告後皆無異議通過各案。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b)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 該委員會由公司三位獨立董事組成，由邱賢德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另二位獨立董事為委員會委員，依重大性原則，進行各項永續發展等政策及推動情形之督導(含如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之訂定、檢討)。轄下設置各任務小組，至少每年一次定期將永續政策執行情形、風險評估結果與因應對策之結果，以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向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委員會審閱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劃及策略、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及審議永續報告書，以及督導公司永續發展業務之規劃執行等。經提案單位於114年08月04日與114年11月10日向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提報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及執行情形、永續資訊揭露暨永續報告書、IFRS 永續揭露導入計劃情形以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等進度，並將高階經理人績效納入公司 ESG 指標，包含誠信經營、營運成效、減碳淨零、再生能源使用、多元共融的推動等。經各委員及董事會審議報告後皆無異議通過各案。 3.本公司董事會永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報告事項 (a) 至少每年一次定期將永續政策執行情形、風險評估結果與因應對策之結果，以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向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b) 提案單位於114年8月4日提報本公司民國113年度 ESG 永續報告書，暨永續發展推動計劃及執行情形，經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後通過。 (c) 提案單位於114年11月10日向永續發展推動委員及董事會提報本公司各項永續發展、永續資訊揭露、風險管理等政策及推動情形，包含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之訂定、檢討，以及 IFRS 永續揭露導入計劃情形，以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等進度，經各委員及董事會審議督導報告後皆無異議通過各案。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資料揭露涵蓋114年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 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包含中壢廠區、觀音廠區、台北總公司既有據點。子公司依各營運規模及重大性自行評估，並將規劃整合。 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及轄下組織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並參考國內外研究報告、文獻及整合各部門評估資料，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 ESG 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並每年由風險管理執行小組定期檢視影響、績效與策略目標，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 本年度執行 IFRS S1 S2永續資訊揭露專案計劃，完成個體辨認、落差分析、永續重大風險與機會辨認及永續重大風險與機會辨認等作業，並進行 IFRS S2「氣候相關財務影響」數據蒐集。 風險預警制度流程如下： 1. 風險鑑別與評估流程 (a) 風險鑑別 每年決定風險清單，並透過政治、經濟、社會、科技、環境、法律進行類別定義，以劃出年度風險因子。 (b) 風險評估 由風險管理執行小組各任務編組專業人員進行質化與量化風險評估。 (c) 風險因應 針對所鑑別之風險與評估結果，研擬風險管理策略，並訂定相對應之標準作業辦法。 (d) 檢核改善 定期追蹤管理成效，並各任務編組成員回饋應有之因應措施與對策。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風險預警制度涵蓋領域 (a) 營運 (b) 災害 (c) 職業安全衛生 (d) 財務 (e) 外銷貿易風險控管 依據評估後的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策略如下： <table><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 項目說明</th><th>說明</th></tr><tr><td rowspan="2">公司治理</td><td>誠信經營</td><td>1.落實從業道德與反貪理念於企業文化之中。 2.杜絕任何舞弊、貪污、違反誠信之情事發生。 3.透過教育訓練課程進行誠信經營宣導-持續實踐「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防 貪管理辦法」並定期檢視公司合規情形。</td></tr><tr><td>經營績效</td><td>1.提升全公司營收淨利達成預算目標。 2.全公司營收、淨利較去年成長。 3.每月事業群財務預測會議-對經營目標檢討及調整；每半年擴大績效發表會-表揚績效達標之 AO營業人員；年底預算及策略報告會議-檢討及制定明年預算、營運策略。</td></tr></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 項目說明	說明	公司治理	誠信經營	1.落實從業道德與反貪理念於企業文化之中。 2.杜絕任何舞弊、貪污、違反誠信之情事發生。 3.透過教育訓練課程進行誠信經營宣導-持續實踐「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防 貪管理辦法」並定期檢視公司合規情形。	經營績效	1.提升全公司營收淨利達成預算目標。 2.全公司營收、淨利較去年成長。 3.每月事業群財務預測會議-對經營目標檢討及調整；每半年擴大績效發表會-表揚績效達標之 AO營業人員；年底預算及策略報告會議-檢討及制定明年預算、營運策略。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 項目說明	說明										
公司治理	誠信經營	1.落實從業道德與反貪理念於企業文化之中。 2.杜絕任何舞弊、貪污、違反誠信之情事發生。 3.透過教育訓練課程進行誠信經營宣導-持續實踐「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防 貪管理辦法」並定期檢視公司合規情形。										
	經營績效	1.提升全公司營收淨利達成預算目標。 2.全公司營收、淨利較去年成長。 3.每月事業群財務預測會議-對經營目標檢討及調整；每半年擴大績效發表會-表揚績效達標之 AO營業人員；年底預算及策略報告會議-檢討及制定明年預算、營運策略。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 項目說明	說明	
			社會	環保產品	1.以環保回收原料進行生產，增加生產與營收比重。 2.114年加工絲環保產品仍是各品牌的優選。配合衣to衣(T2T)的循環回收產業，與國際知名技術公司及品牌建立合作開發計劃。 3.因應環保與減碳，積極投入回收料使用政策，提供品質穩定，符合用於食品和飲料容器的生產認證100%回收的 r-PET 酯料，但因油價持續下探，石化聚酯與回收聚酯價差過大，致客戶購買 r-PET 意願大幅降低，114年 r-PET 銷售1.86萬噸，較前一年度減少28%。另也透過先進的 FTR 技術，於泰新廠擴大回收寶特瓶聚酯粒產能。可成功生產50%回收添加比的環保酯粒。 4.生質材料研發：參與生質與永續材料產業協會(TBSM)以擴大產業交流。本公司開發以生物基來源為主的綠色聚酯，降低對石化材料的依賴，並成功通過了國際永續性與碳驗證(ISCC)，展現促進環境保護的供應鏈透明化、減少碳排放足跡，並確保循環經濟資源的可持續利用。 5.完成每年度各場域之溫室氣體盤查及驗證。各主要產品碳足跡皆已進行盤查(含 v-PET/r-PET 及 PBT 等系列的盤查驗證)。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 項目說明	說明
			社會	人權維護	1.本公司為提升永續發展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每年對全體同仁進行公司政策與法治觀念等宣導，包含「人權政策」、「人員招募暨管理辦法」、「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反歧視管理辦法」、「反奴隸勞動與人口販賣管理辦法」、「反懲戒、強迫勞動、囚工管理辦法」、「宗教活動場地管理辦法」及「禁用童工與誤用補救管理辦法」等。 2.本公司持續推動企業永續發展與法治觀念教育訓練，114年總計完成2,063人次，2,511小時的教育訓練。培訓內容涵蓋社會責任實務、法治觀念強化及永續發展趨勢。 3.宣導人權相關規範內容，保存於訓練紀錄。 4.為鼓勵同仁積極走出戶外，提升身心健康，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到職滿一個月即享有特休假，以及通過試用期即享有樂活健康假與生日假，以持續打造幸福職場。
				職業安全衛生	1.持續遵守工安法規、消除危險因子、承諾持續改善及預防傷病事故之策略，定期審核和改進政策的執行情況。 2.推動每週三進行的「安全關懷活動」，透過現場觀察與經驗分享，強化員工間彼此提醒與支持。高階主管亦定期參與活動，以實際行動支持職安文化深化。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 項目說明	說明	
					3.委託第三方公證單位完成 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稽核，依循 PDCA 模式，完成防範職業災害之各項改善方案。	
			環境	能源管理	1.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關注保護自然環境，研究改進，致力節能減廢創新思維，著重環境品質智慧產業，環保無毒綠能製程。 2.思維創新，致力節能減廢。年度節電率應達1%以使能源合理與有效運用，以降低成本，減少能源耗用，降低排碳量，提高產品競爭力，達永續經營目標。 3.要求各部門參考過往案例(保溫改善、壓空節能、廢熱回收、採用高效率設備、水資源回收、照明節能、能源管控、設備改善、變頻節能、電力調節)或創新思維提出節能案，經審核後施行，完工後追蹤效益12個月，於節能會議檢討成果。	
				水資源管理	1.知水、用水、惜水，永續水資源。 2.用水減量10%。 3.建置智慧水錶。	
				溫室氣體管理	1.遵守法規、節能減廢、污染防制、持續改善。 2.114年產量比前一年減少26.32%,碳排放量減少17.59%；單位產品碳排放量增加11.86%。產量減少導致能耗提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管理制度 1.本公司依據環保署制定之環保法規，如：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等，制定安衛環相關管理辦法，以遵守法規、節能減廢及完善措施進行廠區安衛環的管理。(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專章說明) 2.本公司各廠區皆已取得 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並由台灣衛理(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統一3年一期之驗證，以維持系統有效運作，本公司 ISO 認證成果請詳見本公司網站(http://www.shinkong.com.tw/front/quality)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為順利進行能資源減量，2025年本公司制定相關能源損耗的減量目標，並以2018年為基準，依年限期程分別制定短期(2022年)、中期(2025年)、長期(2030年)目標，相關目標包含：單位產量能源耗用。 2025年單位產量能源耗用3.5571(TJ/千噸)，相較2018年產量能源耗用3.4266(TJ/千噸)，增加3.8%，產量減少29.29%導致能耗提升。 此外積極推動產業智慧化，於各生產據點增設節能軟硬體措施、智慧型電表基礎設施、運轉設備能耗及數據即時監控平台等，隨時掌握機台運轉效率。 各項作業及處理方式如述： 1. 本公司產品之原料來源部分來自於循環經濟產物，像是聚酯絲及瓶用酯粒之原料皆使用回收寶特瓶酯粒。 2. 對於工業減廢部份，廢聚合體加強製程再回收使用；推動紙箱、紙管包裝材與下游合作進行回收再利用。 3. 對於VOCs的減量，應用本廠鍋爐設備，將製程產出之VOCs配管導入以燃燒方式，已獲極大的功效。 4. 於109年11月新增環保造粒。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5. 於110年10月新增FTR造粒。 6. 本公司在能源效率連年(94~98)獲得經濟部節約能源績優廠商選拔優等獎，99年更榮獲傑出獎績優廠商選拔，100年舉辦節能觀摩會，102年再次獲得績優廠商選拔優等獎，108年度榮獲產業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績優廠商。109年榮獲節能標竿銀獎。 7. 淘汰效率低的舊鍋爐，更新設備以提升能源效率。 8. 聚合鍋爐燃料原先使用重油，已全面改使用清潔生產燃料的天然氣。 9. 建立能源管理制度，並於111年取得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根據公司的能源政策和重大能源使用評估結果，建立、實施並維持能源目標，以達成能源管理政策之承諾。 10. 於112年11月新增FTR造粒第二條生產線。 (三)隨著全球氣候變遷與溫室效應的影響日益明顯外，潛在的風險也不容小覷。包括水資源短缺供水中斷、電力不穩定、生產及供應鏈中斷、資源物料成本上升、銷售減少等，加上財務風險例如獲利降低、匯率及利率變動劇烈，另有市場變化加速等外在風險。應採取因應措施： 1. 開拓新商品、新服務、新市場，推動3330目標，三年內，研發單位完成三項大型研發設備更新及各事業單位利潤成長30%，並把握調適商機，維持競爭力。 2. 注意市場變化及分散市場，避免市場過度集中。 3. 多元供應商、配送和物流替代方案分散風險。 4. 確保製程的操作條件，提升製程冷卻溫度，減少能耗，以應付極端氣候衝擊，持續生產營運。 5. 投資決策時，將氣候變遷因素納入考量，從營運及工程設計面導入，提升製程涵容能力，以減緩極端氣候帶來的衝擊。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 投資於節能或綠色能源相關環保永續之實績： (a) 公司投資太陽能公司達7.91億元，資產規模約36.19億元。 114年發電實績 (MW) <table border="1"> <tr> <th>發電業</th><th>商轉</th><th>建置</th><th>申請</th><th>合計</th></tr> <tr> <td>37.18</td><td>10.38</td><td>13.39</td><td>18.22</td><td>79.17</td></tr> </table> (註：37.18MW 係發電業及轉供合計) (b) 因應氣候變遷影響，減少製程能耗，節能設備之投資及減碳效益如下： 114年實績 (仟元) <table border="1"> <tr> <th>項次</th><th>分類</th><th>投資金額</th><th>效益</th><th>減碳效益(噸)</th></tr> <tr> <td>節電措施</td><td>節能</td><td>30,853</td><td>25,459</td><td>3,208</td></tr> </table> 延續114年執行計劃 (仟元) <table border="1"> <tr> <th>項次</th><th>分類</th><th>投資金額</th><th>效益</th><th>減碳效益(噸)</th></tr> <tr> <td>增設厭氧系統</td><td>環保</td><td>70,000</td><td>試車中</td><td>1,500</td></tr> </table> 115年立案計劃 (仟元) <table border="1"> <tr> <th>項次</th><th>分類</th><th>投資金額</th><th>效益</th><th>減碳效益(噸)</th></tr> <tr> <td>節電措施</td><td>節能</td><td>789</td><td>5,623</td><td>580</td></tr> </table> (c) 根據「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設置綠能發電或儲能設備，提高再生能源使用比例，降低碳排放量、加速淨零轉型。以契約容量計算於114年需採購6,207,025度太陽光電，並於114年底統計實績共使用6,683,990度太陽光電。	發電業	商轉	建置	申請	合計	37.18	10.38	13.39	18.22	79.17	項次	分類	投資金額	效益	減碳效益(噸)	節電措施	節能	30,853	25,459	3,208	項次	分類	投資金額	效益	減碳效益(噸)	增設厭氧系統	環保	70,000	試車中	1,500	項次	分類	投資金額	效益	減碳效益(噸)	節電措施	節能	789	5,623	580	
發電業	商轉	建置	申請	合計																																								
37.18	10.38	13.39	18.22	79.17																																								
項次	分類	投資金額	效益	減碳效益(噸)																																								
節電措施	節能	30,853	25,459	3,208																																								
項次	分類	投資金額	效益	減碳效益(噸)																																								
增設厭氧系統	環保	70,000	試車中	1,500																																								
項次	分類	投資金額	效益	減碳效益(噸)																																								
節電措施	節能	789	5,623	58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 兩年溫室氣體排放 量、用水量及廢棄 物總重量，並制定 溫室氣體減量、減 少用水或其他廢棄 物管理之政策？	✓		114年實績案例說明： 1. 原料輸送優化減少壓縮空氣用量達到節電效果年效益約45萬元，減少58公噸 CO₂e，效益持續累積中。 2. DRYER節能控制系統升級，年效益約104萬元，減少140噸CO₂e。 3. Poly暫存槽製程蒸汽加熱節能調整:年效益約38萬元，減少101噸CO₂e。 115年計劃案例說明： 1. 冷凍機汰舊換新，投資金額約3,440萬元，年效益約902萬元，年減碳約1,495公噸 CO₂e。 2. 中壢廠廢水廠厭氧系統，可大幅降低用電、藥品費，及汙泥廢棄量。預計115年新建沼氣鍋爐。 (四)資訊揭露及制定政策 1. 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揭露如述： (a) 過去2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台北總公司 單位：公噸 CO₂e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th>範疇一</th><th>範疇二</th><th>單位產品排放量 (kgCO₂e)</th><th>範疇三</th></tr> </thead> <tbody> <tr> <td>113</td><td>30.9</td><td>121</td><td>無</td><td>無</td></tr> <tr> <td>114</td><td>26.329</td><td>59.976</td><td>無</td><td>無</td></tr> </tbody> </table> • 範疇一、範疇二：依本章節揭露。 • 範疇三（試行盤查）：114年度完成員工通勤問卷調查與試算估算，115 年度將規劃外部顧問資源或擴增盤查項目強化。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單位產品排放量 (kgCO ₂ e)	範疇三	113	30.9	121	無	無	114	26.329	59.976	無	無	無差異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單位產品排放量 (kgCO ₂ e)	範疇三															
113	30.9	121	無	無															
114	26.329	59.976	無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中壢廠		單位：公噸 CO ₂ e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單位產品排放量 (kgCO ₂ e)	範疇三
			113	95,323	153,496	0.2776	無
			114	67,394	127,010	0.2922	無
			觀音廠		單位：公噸 CO ₂ e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單位產品排放量 (kgCO ₂ e)	範疇三
			113	14,213	31,354	0.6212	無
			114	12,718	28,535	0.6573	無
			114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已取得第三方認證。				
			(b)過去2年用水量				
			年度	113年		114年	
			單位：仟噸	1,839		1,718	
			(c) 過去2年廢棄物總重量		單位：公噸(T)		
年度	有害廢棄物	非有害廢棄物	單位產品產出量(T/T)				
113	0	10,179.86	0.0102				
114	0	1,870.08	0.0026				
2. 本公司訂定「永續淨零ESG策略」，並設有專責單位(環保組、公用處)與專職人員負責環境、能源管理，並已取得管理系統ISO14001、ISO45001、ISO5001及SONY GP(綠色夥伴認證)。							
3. 因應氣候變遷衝擊，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是全球性的議題，將節能減碳與公司永續環境發展政策結合。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範疇三盤查推動情形 (a) 範疇三（其他間接排放）因涉及供應鏈與多元活動資料蒐集，114 年度尚未完成全面正式盤查與量化揭露；惟本公司已啟動範疇三之前置作業，採「試行盤查（pilot）／問卷估算」方式先行建立資料基礎。 (b) 114 年度已完成之試行作業： - 員工通勤（台北總公司）：針對員工通勤交通工具型態、通勤距離等進行問卷調查，據以進行試算性排放估算，用以辨識主要排放來源與資料缺口。 - 供應鏈初次問卷調查：針對供應鏈廠商進行初次問卷蒐集，了解供應商碳管理現況、排放資料可得性與盤查成熟度，作為後續供應鏈溝通與盤查擴大之基礎。 (c) 115 年度推動規劃： - 規劃引進外部輔導/顧問資源（視推動進度與資源配置），完善範疇三之盤查邊界界定、方法學選用、資料蒐集機制。 - 依「重要性/重大性與可得性原則」逐步擴增範疇三盤查項目與供應商參與範圍，提升排放資料完整性與可比性，以支撐減碳管理、供應鏈管理及客戶需求因應。 (d) 方法與限制聲明： 114年度範疇三之試行估算係依問卷回收之活動數據進行推計，主要目的在於建立資料流程與辨識資料缺口；尚未涵蓋所有範疇三類別，亦未完成第三方確信，後續將持續精進並逐年擴大揭露完整性。 5. 以廢棄減量、回收再利用、推動綠色供應鏈等資源管理與源頭管理推動循環經濟發展。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 推動全廠性熱媒鍋爐燃料替代案，燃油改燃氣，改善空氣品質，並於104年2月取得環保署抵換專案註冊申請。 7. 響應政府溫室氣體減量，115年經詢問已無自願減量措施，另自主減量提案已於114年提報，基準年排放量273,615公噸CO₂e，目標年排放量263,591公噸CO₂e，且115年已申請高碳洩漏風險者認定。 8. 持續節能減廢，引進新節能技術，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以符合經濟部節電1%要求。配合能源局節電規定，統計114年平均年節電率2.15%，能源局正在審核中。 9. 開發新興與再生能源，如太陽能電廠，減少溫室氣體排放，115年依法合規進行中。 10. 提升製程用水效率，回收再利用減少排放，並提升備用水容量，如CP6料條冷卻排放水回收再利用等。 11. 本公司除致力研發及生產環保產品並已取得環保標章，另採用節能燈具及環保、節能標章產品外，更進一步推動文件表單電腦化，以無紙化作業達成節能減碳目標。 12. 持續針對老舊的高能耗設備汰舊換新，以達節能目標。 13. 政府持續推動淨零碳排放政策，因應鍋爐空氣汙染排放標準加嚴，114年5月已將燃煤蒸汽鍋爐改為燃氣鍋爐。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為提升永續發展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除嚴格遵循在地勞工法令外，並依照參考「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制定人事管理辦法，並每年對全體同仁進行公司政策與法治觀念等宣導，包含「人權政策」、「人員招募暨管理辦法」、「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反歧視管理辦法」、「反奴隸勞動與人口販賣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管理辦法」、「反懲戒、強迫勞動、囚工管理辦法」、「宗教活動場地管理辦法」及「禁用童工與誤用補救管理辦法」等。本公司持續推動企業永續發展與法治觀念的教育訓練，114年總計完成2,063人次，2,511小時的進修課程。培訓內容涵蓋社會責任實務、法治觀念強化及永續發展趨勢；此外，也對課長級(含)以上的主管定期實施「職場不法侵害」防治宣導，以強化管理階層之法治意識與相關認知。 (二)人權盡職調查流程與程序 為評估本公司人權方面的風險和潛在影響，定期展開人權盡責調查，參考國際常見社會責任標準 Sedex、EcoVadis 等機制，建立了一套專門的人權調查和評估工具以識別在職場與供應鏈中關鍵風險。若在人權盡職檢查中發現任何人權風險、潛在問題或人權侵犯情況，會積極採取相應的緩解或補救措施。透由評估和識別人權風險、潛在影響或人權違反事件，以及人權治理措施的實施效果，定期審視和更新相關管理辦法中有關的人權管理規定或程序，以持續改善人權保障工作。 1. 檢視人權政策與規範：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人權揭櫫之目標，並依據上述宣言、盟約、準則擬定人權政策，持續關注國際的人權發展趨勢與準則，評估是否修訂人權政策內容，或滾動式檢討人權風險評估項目。 2. 辨識人權風險：辨識與公司活動及營運相關的實際和潛在人權風險。包括國際間常見的人權議題，以及公司面臨的各項人權問題的風險議題。 3. 鑑別人權風險：鑑別實際和潛在人權議題的嚴重性以及可能性，考量因素如影響的人數（範圍）、影響嚴重性（規模）、每個人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最終評定出各項議題之風險等級，公司將優先處理風險等級最高之風險。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建立減緩及補救措施：設立具體的管理目標，並制定相應的風險減緩和補救策略。同時評估公司的管理體系、流程和方法是否與人權議題的管理目標相符，如有落後之處，則進行相應的更新。 5. 改善計劃執行與追蹤：根據管理檢討報告的結果，實施必要的改進措施，並持續追蹤其成效和完成情況。 6. 教育訓練與資訊公開：對內部員工進行人權主題教育訓練，宣傳申訴管道，並公開揭露公司人權管理工作的進展，以確保與各方有效溝通。 (三) 執行情形－人權風險減緩及補救措施									
			<table><tr><th>利害關係人種類</th><th>議題</th><th>風險減緩措施</th><th>補救措施</th></tr><tr><td>員工</td><td>工作時間</td><td>訓練：每位新進員工皆需完成新人訓練課程，相關制度以確保員工知悉及瞭解。 溝通：尊重所有員工之自由與權利，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了解員工對於工作條件及工作環境等議題之需求與期待，員工也可以在保密、不用擔心受到報復的情況下，透過發信或來電充份表達對於公司的建議或提出問題。</td><td>1. 制度調整：每週監控加班狀況，如有加班時數達36小時，將通報單位主管注意人員出勤安排。 2. 因應措施： (1) 每月定期檢視出勤狀況，有異常情況時，人資單位主動與用人單位確認，並協助解決問題。 (2) 員工可透過勞資會議、員工投訴專線、員工意見信箱等管道反映及解決相關權益問題。</td></tr></table>		利害關係人種類	議題	風險減緩措施	補救措施	員工	工作時間	訓練：每位新進員工皆需完成新人訓練課程，相關制度以確保員工知悉及瞭解。 溝通：尊重所有員工之自由與權利，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了解員工對於工作條件及工作環境等議題之需求與期待，員工也可以在保密、不用擔心受到報復的情況下，透過發信或來電充份表達對於公司的建議或提出問題。	1. 制度調整：每週監控加班狀況，如有加班時數達36小時，將通報單位主管注意人員出勤安排。 2. 因應措施： (1) 每月定期檢視出勤狀況，有異常情況時，人資單位主動與用人單位確認，並協助解決問題。 (2) 員工可透過勞資會議、員工投訴專線、員工意見信箱等管道反映及解決相關權益問題。
			利害關係人種類		議題	風險減緩措施	補救措施					
員工	工作時間	訓練：每位新進員工皆需完成新人訓練課程，相關制度以確保員工知悉及瞭解。 溝通：尊重所有員工之自由與權利，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了解員工對於工作條件及工作環境等議題之需求與期待，員工也可以在保密、不用擔心受到報復的情況下，透過發信或來電充份表達對於公司的建議或提出問題。	1. 制度調整：每週監控加班狀況，如有加班時數達36小時，將通報單位主管注意人員出勤安排。 2. 因應措施： (1) 每月定期檢視出勤狀況，有異常情況時，人資單位主動與用人單位確認，並協助解決問題。 (2) 員工可透過勞資會議、員工投訴專線、員工意見信箱等管道反映及解決相關權益問題。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利害關係 人種類	議題	風險減緩措施	補救措施	
			員工	工資 和 福利	訓練：每位新進員工皆需完成新人訓練課程，相關制度以確保員工知悉及瞭解。 溝通：尊重所有員工之自由與權利，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了解員工對於工作條件及工作環境等議題之需求與期待，員工也可以在保密、不用擔心受到報復的情況下，透過發信或來電充份表達對於公司的建議或提出問題。	1. 因應措施： (1) 每月結薪作業結束後，對於員工、銀行反映之薪資問題，予以檢討改善以避免再發生。 (2) 員工可透過勞資會議、員工投訴專線、員工意見信箱等管道反映及解決工資和福利相關權益問題。	
			童工	訓練：新進人員於「新人訓練」及一般員工每年於「ESG 訓練」課程(包含社會責任、人權、誠信經營與商業道德等)中進行宣導，相關制度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閱，確保全體員工知悉及瞭解。	1. 制度調整：定期檢視、修訂公司之禁用童工與誤用補救管理辦法，以及相關之申訴、懲戒及檢舉人保護辦法。 2. 因應措施： (1) 定期檢視、修訂公司之禁用童工與誤用補救管理辦法，以及相關之申訴、懲戒及檢舉人保護辦法。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利害關係人種類	議題	風險減緩措施	補救措施	無差異
						(2) 如發現有誤用情況，將立即停止工作，進行查實與體檢，並結算所有薪資，並採取相關補救措施。	
			(二)1. 本公司與企業工會簽訂團體合約，明確規範經營利潤分享機制及休假與請假制度，致力於保障員工權益與工作生活平衡。此外，透過職工福利委員會，積極推動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包括社團活動補助、免費員工旅遊、健康檢查、生日與年節獎金、伙食補助、婚喪補助、住院補助等，以創造更友善且關懷員工的工作環境。 2. 退休制度： (1) 本公司於75年12月25日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執行退休金提撥及發給等相關業務，退休金提繳比率，若適用於舊制「勞動基準法」員工之退休金提撥，新光合纖、欣泛亞聚酯、新纖工業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各分別提撥9%、6%、6%退休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114年度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共計召開4次會議，依舊制辦理退休人數共計34人，給付金額64,672,622元。 (2) 於94年7月1日起同時適用新制退休金制度，適用於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員工之退休金，以員工每月依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分級表，按月提撥6% 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內，員工自願提繳退休金者，並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3) 公司悉遵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訂定本公司從業人員退休辦法，包括員工退休資格、退休金申請方式、退休金之給付標準及給付等，本公司明訂員工符合服務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服務二十五年以上者、服務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專案退休者(係指於專案退休實施期間，年齡加服務年資滿六十經公司同意)得自請退休。 3. 秉持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原則，致力於建立公平公正的績效評估機制，確保所有員工均能在相同標準下獲得公正對待。本公司堅持不因性別、年齡或其他與工作表現無關的因素而產生任何差異待遇，確保職場環境公平且充滿機會，讓每位員工都能安心發展並發揮潛能。 4. 依據每年度經營績效，調整並決議發放員工年終獎金及幹部績效獎金，且將此政策訂立於與工會簽訂之團體協約及幹部績效獎金辦法中，以確保並適度激勵員工共同致力於經營目標達成。同時年度公司如有獲利，將依本公司章程第32條規定，以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不低於20%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 5. 本公司114年女性主管職占比13%，女性非主管職占比16.55%。 (三)1. 為強化員工職業安全衛生知識與安全意識，本公司各單位每週三於早會時間辦理「安全關懷活動」，透過員工分享作業現場實務心得，提醒同仁相關安全注意事項，促進經驗交流，達到相互關懷、共同維護作業安全之目的。高階主管亦定期參與關懷活動，展現對職業安全衛生推動之重視與支持。此外，為持續提升工作場所安全水準，本公司除定期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亦落實作業風險評估與危害辨識，針對高風險作業加強管理與改善，並透過不定期安全巡檢、缺失追蹤改善及員工安全提案制度，鼓勵同仁主動參與安全管理。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因應產業智慧化發展趨勢，進一步導入作業前安全影片教育訓練，以及個人防護具（PPE）AI 辨識系統，確保同仁依規定正確配戴防護具；同時優化作業流程與安全設施，期望透過制度、教育與科技輔助並行，營造更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讓同仁能安心投入工作。 2. 本公司以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為首要目標，特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如下： (1) 遵守工安法規：確實遵循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適用規範，落實各項法規要求。 (2) 消除危險因子：積極進行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採取適當控制措施，消除或降低作業環境中之危險因子。 (3) 承諾持續改善：透過定期檢討、安全稽核與績效追蹤，持續精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 (4) 預防傷病事故：強化安全教育訓練與預防措施，降低職業災害風險，預防職業傷害與疾病之發生。 3. 114年度本公司失能傷害頻率為1.81，年度人員職業災害事件共計6件，影響人數6人，約占114年底員工總人數之0.36%。另本年度未發生任何火災事件，火災事故件數為0件。 為朝向零災害之目標持續精進，仍積極推動職場安全文化，定期辦理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持續改善作業環境與安全設施，以強化風險預防機制，提升整體安全衛生績效，預防各類災害事件之發生。 4. 本公司近二年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宣導： <table><tr><th>年度</th><th>教育訓練(人次)</th><th>教育訓練(小時)</th></tr><tr><td>113</td><td>3,821</td><td>5,732</td></tr><tr><td>114</td><td>3,828</td><td>6,709</td></tr></table> 所有廠區(台北總公司除外)及子公司皆已取得 ISO 45001驗證。	年度	教育訓練(人次)	教育訓練(小時)	113	3,821	5,732	114	3,828	6,709	
年度	教育訓練(人次)	教育訓練(小時)											
113	3,821	5,732											
114	3,828	6,709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5. (1) 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是企業永續發展最重要的基石。為主動守護員工身心健康、提升整體健康福祉並預防重大職業疾病，由廠護導入「伊克希曼」單機版健康管理系統，透過系統化方式整合與分析歷年員工健康檢查與相關健康資料，及早辨識潛在健康風險，並作為後續關懷與管理之重要依據。藉由科學化分析，篩選出十年內缺血性心臟病發生機率高於20%之高風險族群，並主動納入公司健康關懷與追蹤管理機制，確保每一位同仁都能獲得適切的健康支持。 (2) 114年度共執行高風險員工健康關懷追蹤145人次，其中56人經駐廠職業醫師進行一對一專業諮詢與個人化健康指導後，已完成處置並結案；其餘個案則依醫師建議持續安排定期回診與後續追蹤，透過長期陪伴與關懷，協助同仁逐步改善健康狀況，降低疾病風險。 (3) 每月安排職業專科醫師與健康服務醫師親赴廠區，深入了解工作現場實際狀況，執行工作場所危害辨識、健康風險評估及改善建議，同時針對員工提供貼近個人需求的健康指導與衛教服務，協助同仁建立良好生活與工作平衡，深化職場健康促進成效。 (4) 透過系統化健康管理、專業醫療資源的即時介入，以及持續且周全的追蹤與關懷機制，本公司逐步建構以員工為核心的職場健康防護網，不僅有效降低職業疾病風險，更具體展現企業對員工健康權益的重視，落實以人為本的永續經營承諾。 (四)積極建構系統化的人才培育體系，透由多元化課程精進員工的專業能力，加速商模創新，厚植永續經營實力。立基於「新纖企業大學」創立逾十載之根基，近年更導入數位化的學習系統，以達到實體及數位學習虛實整合的學習方式。透過持續建構完善的人才發展計畫與學習地圖，致力於培育新世代潛力人才，並協助其掌握核心職能及接軌組織文化。此外，本公司持續專注於管理階層與接班梯隊之培訓，強化領導及決策能力，以厚植企業長期競爭優勢。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致力於生產無重金屬產品及重視循環經濟產品，保障客戶及消費者健康；建置客戶資料系統並確保客戶資訊不外流，保護其隱私權；行銷產品以建立自有產品品牌，其產品清楚標示產地、重量及內容物等，並設有售後服務部門，客戶購買產品發生問題，於營業管理辦法皆有專章規定客戶申訴程序及處理方式，以確保客戶權益。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1. 訂定永續採購政策、永續發展政策與行動承諾聲明書及供應商行為準則，並規定供應廠商須簽屬本公司訂定之「社會責任暨供應商行為承諾聲明書」，遵循各項相關規範，包含道德、環境、勞工人權、健康安全等項目。每年進行供應商評核並設置申訴 E-mail 信箱。 2. 秉持永續經營的理念，在提供產品與服務的生命週期，同時考慮對環境、社會與經濟之影響，執行永續採購行動。本公司與合作夥伴攜手努力，在追求合理之成本與獲利之下，共同維護勞動人權、致力環境保護、促進商業道德及公平營運，改善採購績效，提升供應鏈競爭優勢，邁向永續供應鏈。 3. 為追求企業永續發展，視良好供應商關係為關鍵要素，與合作夥伴勤奮不懈的努力，才能相輔相成，亦期望與供應商、承攬商共同組成對社會友善、環境共榮之優良產業鏈。為了找出理念相近、最適切的綠色夥伴，本公司要求所有新進供應商在正式合作之前，各處室都需對供應商進行盡職調查。 4. 定期對現有供應商進行考核評鑑，範圍包含供應商產品品質、價格、交期及對 ESG 永續環保、職業安全、商業道德、人權相關(童工、強迫勞動、自由結社、歧視、騷擾等議題)、勞動權益等條件。111年至114年目標供應商評鑑合格率100%。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1. ESG 永續報告書係依循參照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所出版的 2021 年版 GRI 準則進行編撰。報告資訊亦與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以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架構、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SASB)等準則國內外標準相呼應。 2. 確信的原則依循政府規範辦理、並完成第三方確信(BSIAA 1000AS V3 保證標準 Type I 中度保證)。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運作與守則內容無重大差異，並仍持續精進。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長期提供廠區周邊四里清寒家庭年度助學金申請，落實教育扶助，協助弱勢學童安心就學，實踐企業對教育平權之社會責任。 2. 長期贊助並認養宋屋國小「新合纖舞蹈校隊」，支持學生多元才藝與藝術教育發展，培育在地學童全人發展。 3. 長期贊助廠區周邊廣仁里關懷據點及義民里守望相助隊，投入社區關懷與治安維護，強化在地安全。 4. 長期贊助鄰近鄰里中秋晚會、重陽敬老活動之摸彩品，並支持元宵燈謎活動及宗教活動等社區事務，促進社區情誼與文化傳承。 5. 提供多媒體教室供鄰近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樂活健康講座使用，推廣健康促進與樂齡照護理念。 6. 贊助祥安國小射箭隊於114年前往美國參賽之相關經費，支持學生體育發展與國際交流，拓展學童國際視野。				



(七)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一、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一、1.面對氣候變遷之挑戰，本公司將氣候風險納入風險管理範疇，並以董事會作為氣候變遷管理的最高監督機構，其責任包括審查年度風險管理報告、執行報告，以確保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實施。而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則負責執行年度氣候變遷風險機會鑑別、氣候行動措施和目標管理，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與氣候相關的營運課題，確保公司對氣候變遷因應有一定掌握度，並持續維持永續性目標與公司總體策略的一致性。 2.每年度會向管理單位報告溫室氣體及環境相關指標及氣候風險監控情形等，並蒐集氣候相關的風險與機會議題，由各業務管理單位主管分別針對各項風險與機會判斷「發生可能性」及「影響程度」，再進一步分析與評估其對本公司營運與業務之影響，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以管控氣候相關風險及掌握氣候相關機會之商機。本年度執行 IFRS S1 S2永續資訊揭露專案導入計劃，完成個體辨認、落差分析、永續重大風險與機會辨認及永續重大風險與機會辨認等作業，並進行 IFRS S2「氣候相關財務影響」數據蒐集。 3.本公司每年由各單位提出氣候風險/機會及研擬的因應措施，經管理階層與各單位詳細討論，研擬各項因應措施之優先順序方案，並提案董事會報告。
二、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二、本公司分析可能遭遇到的實際與潛在氣候風險與機會，依據氣候風險鑑別程序鑑別不同業務的氣候風險與機會及其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排列氣候風險與機會之優先順序，進行氣候風險矩陣辨識。 <u>高度風險</u> ● 短期-轉型法規-環境法規越來越嚴苛-環境維護成本提升 <u>中度風險</u> ● 短期-轉型技術-新技術導入-研發成本提高 ● 短期-轉型法規-碳排揭露-未符合標準將受罰 ● 短期-轉型市場-原物料成本提升-營運成本提高

項目	執行情形																
	● 長期-實體長期-旱災-用水成本提高 ● 中期-實體立即-颱風暴雨-設備損壞營運中斷 ● 中期-實體立即-颱風暴雨-淨水設備需求增加 低度風險 ● 短期-實體立即-颱風暴雨-同仁受傷 ● 長期-實體長期-平均溫度上升-降溫冷凍設備需求上升 ● 長期-實體長期-海平面上升-設備損壞營運中斷 高度機會 ● 短期-資源效率-再生製品回收再利用，降低營運成本 ● 中期-市場-新市場開發，提高營收 中度機會 ● 中期-資源效率-生產效率提高，降低營運成本 ● 中期-產品-客戶需求偏好轉變，因應客戶需求開發綠色產品，營收增加 短中長期定義：短期1~3年，中期3~10年，長期10年以上																
三、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三、氣候變遷風險—轉型風險 <table><tr><td></td><td>風險辨識</td><td>營運衝擊</td><td>因應措施</td><td>管理成本</td></tr><tr><td rowspan="2">法規</td><td>環境相關政策之修訂</td><td>●廠區降溫設備需求上升 ●製程所需冷凍設備需求上升</td><td rowspan="2">●進行法規追蹤、鑑別與因應 ●規劃溫室氣體減排計劃 ●持續進行溫室氣體盤查 ●取得與使用綠電 ●持續減量取得公部門獎勵</td><td rowspan="2">●114年提出70件節能改善提案，投資金額約3,085萬元 ●溫室氣體盤查第三方驗證費(台北總公司、中壢廠與觀音廠)34萬元</td></tr><tr><td>強化排放量報導義務</td><td>政府已強制要求特定行業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並經第三方認證，未來將擴大至其他行業。繳交罰鍰使成本上升</td></tr></table>						風險辨識	營運衝擊	因應措施	管理成本	法規	環境相關政策之修訂	●廠區降溫設備需求上升 ●製程所需冷凍設備需求上升	●進行法規追蹤、鑑別與因應 ●規劃溫室氣體減排計劃 ●持續進行溫室氣體盤查 ●取得與使用綠電 ●持續減量取得公部門獎勵	●114年提出70件節能改善提案，投資金額約3,085萬元 ●溫室氣體盤查第三方驗證費(台北總公司、中壢廠與觀音廠)34萬元	強化排放量報導義務	政府已強制要求特定行業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並經第三方認證，未來將擴大至其他行業。繳交罰鍰使成本上升
	風險辨識	營運衝擊	因應措施	管理成本													
法規	環境相關政策之修訂	●廠區降溫設備需求上升 ●製程所需冷凍設備需求上升	●進行法規追蹤、鑑別與因應 ●規劃溫室氣體減排計劃 ●持續進行溫室氣體盤查 ●取得與使用綠電 ●持續減量取得公部門獎勵	●114年提出70件節能改善提案，投資金額約3,085萬元 ●溫室氣體盤查第三方驗證費(台北總公司、中壢廠與觀音廠)34萬元													
	強化排放量報導義務	政府已強制要求特定行業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並經第三方認證，未來將擴大至其他行業。繳交罰鍰使成本上升															

項目	執行情形				
		風險辨識	營運衝擊	因應措施	管理成本
	技術	新技術投資成本增加	因應節能減碳，使導入新技術之需求上升	•推動節能減碳措施 •導入節水製程及專案	•購買綠電憑證(中壢廠與觀音廠) 3,447萬元
	市場	原物料成本增加	因應減碳議題需求，各項環保材料、低碳產品開發、設備低碳及能源效率提升需求不斷增加，使相關成本提升	•低碳燃料替代 •能源效率提升 •再生能源購置 •低碳產品開發	
四、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四、風險管理 鑑別和評估：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都參考各式營運風險之鑑別流程，亦即透過定期的風險辨識、評估、控制、追蹤等程序來管理。此外，本公司針對營運過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種氣候相關實體風險和轉型風險，計劃每年重新鑑別和評估這些風險與機會可能造成的衝擊和影響，並針對各項議題討論其應對策略和後續管制行動，並以系統性的方式將其納入我們的永續目標之中。 管理機制：董事會將氣候變遷的影響視為本公司的重大風險。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對氣候相關議題制定策略並進行管理，通過溫室氣體盤查和第三方的外部驗證，以系統性的方式管理氣候相關議題，並定期匯報管理成果。 本年度執行 IFRS S1 S2 永續資訊揭露專案導入計劃，完成個體辨認、落差分析、永續重大風險與機會辨認及永續重大風險與機會辨認等作業，並進行 IFRS S2「氣候相關財務影響」數據蒐集，以評估因應氣候調適之財務影響程度。				
五、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五、情境分析是一項關鍵工具，可幫助企業辨識和應對未來可能出現的財務與營運風險，成為公司策略規劃與風險管理之框架，讓企業能夠有效評估未來氣候變遷所帶來之衝擊。本公司已研擬採用情境分析來深入評估氣候變遷帶來的風險及其對企業財務的主要影響，確保本公司能夠在氣候變遷中保持韌性。				



項目	執行情形
六、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六、溫室氣體是影響全球暖化的主要原因之一，本公司積極參與降低溫室氣體的行動，遵守「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及「公私場所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等兩項辦法、規定。持續努力減少排放溫室氣體，致力減緩氣候變遷是本公司永續經營的責任。 執行內容包含： 1. 進行碳盤查：評估組織、產品或服務在其整個生命週期中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制定減排策略、促進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2. 優化能源效率：積極尋求節能減碳之方法，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改用低碳燃料，減少碳排放。將節能減碳視為核心工作，並透過投資再生能源、裝置清潔能源等方式來進行低碳轉型，並設定實質性之減碳目標，以符合集團減碳政策。 3. 減碳產品開發：透過技術創新，聚酯核心技術應用，研發綠色新產品、新技術，並投入各種減碳技術開發，如回收再製、生質聚酯及碳捕捉再利用等低碳排產品研發。提升產品可持續性，如回收技術生產酯粒，推動綠色供應鏈管理，促進循環經濟的發展。 4. 持續減廢減量：透過廢棄物減量、再生利用，並積極進行回收，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推動資源管理與源頭管理，透過循環再利用、原物料源頭進行控管等方式降低對自然資源的需求，減少排放污染物。 本公司改善產品製程，調整產品對氣候之韌性，亦降低營運可能帶來的環境衝擊，實踐永續環境之承諾。自民國111年底，行政院環保署頒發兩項與溫室氣體申報的相關辦法後，本公司立即成立「溫室氣體盤查推動小組」，盤查廠區內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查證相關作業，並依法定期登陸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數據，全部的作業與排放數據，皆依照 ISO 14064-1之規範進行。為達成淨零排放，本公司已擬訂永續淨零低碳轉型策略，分別針對營運活動的直接排放(範疇一)、能源使用的間接排放(範疇二)進行減量。其他間接排放(範疇三)之量化方法，因蒐集計算所需之相關數據有一定的困難度，且準確性不易確認，故本公司參酌國際間普遍採用之方式，僅以定性盤查為主，並明列各項目於當年度盤查清單與排放源鑑別表，依據 ISO 14064-1規範，不納入排放量盤查計量。

項目	執行情形																
	本公司期許在減排方面能做得更多，114年投入經費達3,086萬元，持續投資改善廠區內製程、空調、空壓機與照明等設備，增進能源使用效率，達成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種種措施獲得社會大眾的肯定。 本公司用以辨識溫室氣體排放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如下： 1. 轉型風險：以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百分比為指標，以民國110年(2021年)為基準，設定民國114年(2025年)減排7%，逐步至民國119年(2030年)減排28%為目標。 2. 實體風險：氣候衍生之營運成本風險將致使電費高漲，本公司以單位產量能源耗用減量目標為指標，以107年(2018年)為比較，114年(2025年)減量10%，逐步減至119年(2030年)減量20%。公司因應減碳需求提出自主減量計劃，以期減少因衍生之營運成本風險。																
七、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七、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有助量化氣候相關風險成本及激勵節能減排與評估產品碳足跡。本公司對節能減排已投入多年的努力，也陸續進行產品碳足跡的盤查量化；已規劃將碳費成本依各事業單位排放比率計入其營運成本，以更好地評估氣候風險的影響，督促進行減碳措施及投資評估。																
八、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八、本公司積極參與降低溫室氣體的行動，致力減緩氣候變遷，成立「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以民國110年(2021年)為基準年，114年(2025年)減量7%，119年(2030年)減量28%，民國139年(2050年)達淨零目標，從綠色採購，燃料替代，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廢棄品回收再製，開發綠色產品，持續推動並轉型建立綠色商業模式，114年已較基準年減量32.16%。 <table><tr><th></th><th>民國110年(2021)</th><th>民國119年(2030)</th><th>民國139年(2050)</th></tr><tr><td>公司減量目標</td><td>(基準年)</td><td>-28%</td><td>淨零</td></tr><tr><td>範疇一</td><td></td><td>-45%</td><td></td></tr><tr><td>範疇二</td><td></td><td>-18%</td><td></td></tr></table> 本公司依「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規定，114年應設置4,965.62kw，實務上114年達成5347kw，總計購買6,683,990度太陽光電，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取得6,673張再生能源憑證，並於115年3月向能源署申報。		民國110年(2021)	民國119年(2030)	民國139年(2050)	公司減量目標	(基準年)	-28%	淨零	範疇一		-45%		範疇二		-18%	
	民國110年(2021)	民國119年(2030)	民國139年(2050)														
公司減量目標	(基準年)	-28%	淨零														
範疇一		-45%															
範疇二		-18%															



項目	執行情形
九、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九、請詳附表。

2.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2-1、母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資料涵蓋範圍：中壢廠+觀音廠+台北總公司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排放量 (噸 CO ₂ e)		
範疇一	109,343	80,142
範疇二	178,770	151,644
密集度 (噸 CO ₂ e/百萬元)	12.51	12.71

2-2、母公司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13年度	中壢廠	觀音廠	台北總公司
確信機構	DNV	DNV	DNV
查證意見	依據查驗者所執行之查驗過程與程序，有充分證據顯示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之溫室氣體主張不具實質差異，且係根據協議之查驗準則規範的溫室氣體量化、監測與報告的標準予以準備，並公正地呈現溫室氣體數據及相關資訊。	依據查驗者所執行之查驗過程與程序，有充分證據顯示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_觀音廠之溫室氣體主張不具實質差異，且係根據協議之查驗準則規範的溫室氣體量化、監測與報告的標準予以準備，並公正地呈現溫室氣體數據及相關資訊。	依據前述所鑑別的各项查驗準則進行查驗，DNV認為，114年1月23日(第一版)發布的溫室氣體盤查報告不存在不符合上述驗證標準的重大差異。該意見是基於以下方法決定的：對於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和輸入能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該報告中信息的可靠性得到了合理保證水平的驗證。
114年度	中壢廠	觀音廠	台北總公司
確信機構	DNV	DNV	DNV
查證意見	符合環境部規範合理保證等級	DNV 認為115年2月13日的盤查報告(第1版)具合理保證，該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內容不存在重大不實陳述，報告符合所述的查證標準。	DNV 認為採用未經修改的查證類型,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總部於115年1月12日發布的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114年版)(第一版)，符合上述確定的查證標準，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之處。



2-3、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資料涵蓋範圍：合併報表子公司

排放年度：民國114年

公司名稱	排放量 (噸 CO2e)	公司型態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密集度 (噸 CO2e/百萬元)	附註說明
1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	-	-	-	-	含括於母公司之總公司
2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	-	-	-	-	含括於母公司之總公司
3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	-	-	-	-	含括於母公司之中壢廠
4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	-	-	-	-	含括於母公司之中壢廠
5 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	-	-	-	-	含括於母公司之總公司
6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辦公室	-	-	-	-	含括於母公司之總公司
7 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		辦公室	-	-	-	-	含括於母公司之總公司
8 欣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區	66.839	12,258.577	-	10.103	
9 新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	-	-	-	-	含括於母公司之總公司
10 SHINKONG VIETNAM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辦公室	0.5298	1,353.9375	-	27.768	
11 廣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	-	-	-	-	含括於母公司之總公司
12 新益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	-	-	-	-	含括於母公司之總公司
13 新財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	-	-	-	-	含括於母公司之總公司
14 新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	-	-	-	-	含括於母公司之總公司
15 新光幼獅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	-	-	-	-	含括於母公司之中壢廠
16 騏鑑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114年		辦公室	10.870	3.010	-	1.001	
騏鑑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113年		辦公室	11.248	3.292	-	0.933	

公司名稱	排放量 (噸 CO2e)	公司型態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密集度 (噸 CO2e/百萬元)	附註說明
17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	-	-	-	-	含括於母公司之總公司
18	新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	2.054	7.4722	-	0.577	
19	新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	-	-	-	-	含括於母公司之總公司
20	新纖應用材料（江蘇）有限公司	廠區	15.928	2,615.414	-	30.535	
21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廠區	10,008.270	43,455.040	-	25.133	
22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	8.780	14.746	-	0.037	
23	新光電車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	-	-	-	-	含括於新光國際租賃 (股)公司
24	新光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	-	-	-	-	含括於新光國際租賃 (股)公司
25	新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廠區	3.473	22.821	-	0.595	
26	新光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廠區	0.514	27.621	-	0.527	
27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	38.231	177.394	-	0.216	
28	遠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	-	-	-	-	含括於遠信國際資融 (股)公司
29	遠信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	-	-	-	-	含括於遠信國際資融 (股)公司
30	金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廠區	2.000	62.881	-	0.548	
31	和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廠區	-	11.787	-	0.449	
32	有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廠區	-	0.069	-	0.019	
33	啟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	-	-	-	-	含括於新光國際租賃 (股)公司
34	智醫海量數據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	-	-	-	-	含括於新光國際租賃 (股)公司
35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14年	廠區	14,684.561	22,042.682	-	30.388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13年	廠區	15,687.726	22,727.678	-	31.666	確信資料



公司名稱	排放量 (噸 CO2e)	公司型態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密集度 (噸 CO2e/百萬元)	附註說明
36	MAXPRO LTD.	-	-	-	-	-	含括於達輝光電(股)公司
37	泰國泰新工業有限公司-114年	廠區	35,299.919	33,248.725	574,590.490	643,139.134	
	泰國泰新工業有限公司-113年	廠區	40,619.707	37,220.385	644,183.600	722,023.692	確信資料
38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14年	廠區	529.401	8,897.820	-	4.201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13年	廠區	527.060	9,541.303	-	4.349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廠-114年	廠區	883.087	3,200.124	54.733	5.134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廠-113年	廠區	692.924	2,868.693	-	5.275	
39	友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	-	-	-	-	含括於友輝光電(股)公司
40	建凱企業有限公司	辦公室	-	-	-	-	含括於友輝光電(股)公司
41	蘇州新友輝光電有限公司	辦公室	0.120	1.789	-	-	
42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14年	辦公室	42.564	286.245	-	0.107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13年	辦公室	44.195	309.933	-	0.110	確信資料
43	新光投顧股份有限公司-113年 &114年	辦公室	-	-	-	-	含括於新光證券(股)公司
44	新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113年 &114年	辦公室	-	-	-	-	含括於新光證券(股)公司
45	新光產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113年 &114年	辦公室	-	-	-	-	含括於新光證券(股)公司
46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	辦公室	46.8987	878.3294	-	0.3651	

公司名稱	排放量 (噸 CO ₂ e)	公司型態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密集度 (噸 CO ₂ e/百萬元)	附註說明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		辦公室	42.709	952.387	0.274	0.423	確信資料

3.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民國110年(2021年)為基準年。

- 一、民國114年(2025年)減量7%，民國119年(2030年)減量28%，民國139年(2050年)達淨零目標，從綠色採購，燃料替代，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廢棄品回收再製，開發綠色產品，持續推動並轉型建立綠色商業模式。
- 二、因應氣候變遷衝擊，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是全球性的議題，將節能減碳與公司永續環境發展政策結合。
- 三、以廢棄減量、回收再利用、推動綠色供應鏈等資源管理與源頭管理推動循環經濟發展。
- 四、推動全廠性熱媒鍋爐燃料替代案，燃油改燃氣，改善空氣品質，並於民國104年02月取得環保署抵換專案註冊申請。
- 五、響應政府溫室氣體減量，已於民國114年提報自主減量提案，基準年排放量273,615公噸 CO₂e，目標年排放量263,591公噸 CO₂e，且民國115年已申請高碳洩漏風險者認定。
- 六、持續節能減廢，引進新節能技術，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以符合經濟部節電1.5%要求。配合能源局節電規定，統計民國114年平均年節電率中壢廠2.15%，觀音廠2.4%，能源局正在審核中。為了強化綠色形象，讓節能文化逐漸深植企業內部，激發公司員工針對節約減碳，提出更多創新的思維，本公司於民國107年訂立「節約能源改善獎勵辦法」，透過獎金與獎狀的頒發，提升同仁參與感及成就感，藉此增加各廠處創新能量。「製程改善」、「設備改善」、「能源管理」延續民國112年本公司持續推動的三大主軸，民國114年提出70件節能改善提案，投資金額約3,085萬元，完成後預期能節電6,519千度/年，效益能達2,158萬元/年。民國114年實際節能成果，效益2,545萬元，相當於節電約6,768千度，避免溫室氣體排放量3,208公噸 CO₂e。
- 七、民國108年至114年溫室氣體減量累計共減少32.06%。
- 八、開發新興與再生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民國114年依法合規購綠電滿足用電大戶義務量的要求。



(八)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已於董事會通過「防貪管理辦法」及「誠信經營守則」，禁止作出違反誠信、不法等不誠信行為，並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合理實務需求落實遵循之。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相關行為標準及設立專責單位，以落實執行相關作業，並已涵蓋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每年完成「商業道德暨資訊安全風險評估表」(含海外據點)，藉以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訂定之「商業道德政策」、「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確禁止人員或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行為。並設有舉報機制以鼓勵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訂定之防貪辦法已明文規定納入「排佣條款」，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以供遵循。與供應商簽訂之合約中包含「供應商行為準則」，明訂誠信經營條款，各供應廠商須簽訂「社會責任暨供應商行為承諾聲明書」。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指定總管理處為誠信經營推動小組，負責其運作包括宣導誠信經營政策，及舉辦誠信經營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並依公司規定處理相關檢舉案件等，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已於114年02月26日針對各課課長進行誠信經營教育訓練。114年03月10日董事會中報告該年度誠信經營推動及宣導情形。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訂定之「商業道德政策」、「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設有申訴檢舉專線。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均按照規定辦理，並在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年度於幹部會議時對公司高階主管、幹部主管及員工進行誠信經營暨防範內線交易宣導說明。114年度共929人(1120小時)參與誠信經營與合規(反貪腐、反霸凌)培訓。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1. 本公司訂有「商業道德管理程序」、「防貪管理辦法」、「檢舉、申訴與建議及員工參與回饋管理程序」，提供集團免付費申訴檢舉專線：0800-588-100或 郵寄反貪信箱：anti-corruption@shinkong.com.tw。內部亦可直撥分機1199，供外部及本公司內部人員使用。 2. 本檢舉管道於公司網站公開揭露，同時依檢舉內容指定專責單位依規定程序處理檢舉案件，如接獲主管機關糾舉、內外部申訴或其他任何管道人員違反商業道德相關情事，由專責人員召集適當成員，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官網： http://www.shinkong.com.tw/front/investors)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於「檢舉、申訴與建議及員工參與回饋管理程序」明訂檢舉案件處理程序，並制訂「檢舉人保護暨反報復管理程序」，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官網： http://www.shinkong.com.tw/front/investors)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1. 本公司於「檢舉人保護暨反報復管理程序」明訂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同時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2. 本公司114年度受理舉報件數共0件。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1.本公司已完成「合規手冊」並發送各單位參考，且已將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內部知識交流平台上，供同仁點閱，並已放在本公司官網供大眾查詢。本公司同仁皆依相關規定執行。 2.本公司114年度無違反誠信經營守則與貪腐之行為。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依其規定運作，其運作與所訂守則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相關行為標準及設立專責單位，及落實執行相關之作業。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機制，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與治理穩定。董事會之組成係配合公司營運發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並參考實務運作需求規劃，並依據接班規劃建置董事人選資料庫，其遴選標準包括：

1. 多元化基本條件：涵蓋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背景。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具備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等相關專業背景及產業經驗。
3. 核心價值與治理能力：具備誠信、負責、創新精神與決策能力，且其專業能力有助於公司經營管理並與公司核心價值相符。
4. 產業相關經驗：具備與本公司營業項目相關之實務經驗。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定期辦理董事會及董事績效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掌控、職責認知、營運參與、內部溝通、專業職能、內部控制及意見表達等，以確保董事會運作之有效性，並作為董事續任及接班規劃之參考。針對關鍵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本公司建構策略化培育機制，旨在強化儲備人才梯隊之企業管理、產業分析、洞悉前瞻技術以及高階管理職能(願景領導、跨團隊運作、策略性思考、決策能力、發展他人、商業敏銳等)。114年度已開辦產業趨勢與轉型相關課程、Gemini & NotebookLM 辦公應用、簡報實戰營、溝通技巧及職場不法侵害防治宣導等課程。藉由職務輪調及實戰歷練，協助儲備人才拓寬營運經營視角、提升跨部門協同機制，以落實接班計畫的推進。現任總經理於82年加入本公司，歷經化纖事業群轄下各廠廠長、海外子公司總經理(華春及新光工業公司)、總工程師室主任等要職，累積深厚實務經驗，並於111年接掌總經理職務。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公司代碼"1409"，即可查詢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 股東會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

會議年度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14年	114/05/27	1.通過承認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通過承認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表 執行情形：訂定114年9月1日為配發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放日114年9月26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0.60元) 3.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董事會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第十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114/01/20	1. 民國113年度幹部績效獎金核發案 2. 民國113年度年終獎金核發案 3. 本公司民國114年股東常會日期及地點暨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 4. 本公司擬籌設「新昕資本(股)公司」 決議結果：第4案吳昕恩董事須迴避討論且不參與表決。獨立董事無意見，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本公司擬代表「新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議訂及簽署相關投資買賣契約 決議結果：第5案吳昕恩董事須迴避討論且不參與表決。獨立董事無意見，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獨立性評估及簽證公費案 7. 本公司擬向子公司新纖工業(股)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案 8. 背書保證額度新增、續約及取消 9. 銀行授信額度續約 決議結果：上述議案獨立董事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九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114/03/10	1. 本集團民國114年度營業預算案 2. 民國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4.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5.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6. 修訂本公司民國114年股東常會議程 7. 本公司為子公司新光國際租賃(股)公司出具支持函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8. 背書保證額度續約 9. 銀行授信額度續約 決議結果：上述議案獨立董事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九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114/04/08	1.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決議結果：上述議案獨立董事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九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114/05/05	1.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銀行授信額度續約 3. 本公司為新昕資本(股)公司出具支持函案 決議結果：上述議案獨立董事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九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114/08/04	1.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民國114年度上半年幹部績效獎金核發案 3. 民國114年員工薪資調整案 4.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 ESG 永續報告書，暨永續發展推動計劃及執行情形 5. 訂定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分派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案 6. 興建集團企業總部大樓案 7. 背書保證額度新增及續約 8. 銀行授信額度續約 決議結果：上述議案獨立董事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九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114/11/10	1. 民國115年度稽核計畫案 2.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3. 本公司營運本部執行副總李曜錠卸任案 4. 基於公司營運規劃，擬異動本公司稽核室主管案 5. 修正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 6. 本公司擬提供新碩先進化工(股)公司背書保證案 7. 背書保證額度續約 8. 銀行授信額度續約 決議結果：上述議案獨立董事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公司永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報告事項： 1. 至少每年一次定期將永續政策執行情形、風險評估結果與因應對策之結果，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以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向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2. 提案單位於114/8/4與114/11/10向永續發展推動委員及董事會提報本公司各項永續發展執行情形、永續資訊揭露、風險管理等政策及推動情形。並提報永續發展暨永續報告書，以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等進度，經各委員及董事會審議督導報告後皆無異議通過各案。
第十九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115/01/26	1. 民國114年度幹部績效獎金核發案 2. 民國114年度年終獎金核發案 3. 本公司民國115年股東常會日期及地點暨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 4. 本公司民國115年股東常會選舉第二十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5. 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事宜 6.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7. 本公司民國115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獨立性評估及簽證公費案 8. 背書保證額度續約 9. 銀行授信額度續約 決議結果：上述議案獨立董事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九屆第十九次董事會	115/03/12	1. 本集團民國115年度營業預算案 2. 民國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民國114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4. 民國114年度盈餘分配案 5. 民國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6.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7. 修訂本公司民國115年股東常會議程 8. 提名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9. 解除公司法第209條有關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10. 背書保證額度續約 11. 銀行授信額度續約 12.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決議結果：上述議案獨立董事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審計委員會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第四屆 第十次 審計委員會	114/01/20	1. 本公司擬籌設「新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擬代表「新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議訂及簽署相關投資買賣契約 3.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獨立性評估及簽證公費案 4. 本公司擬向子公司新纖工業（股）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案 5. 背書保證額度新增、續約及取消 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第四屆 第十一次 審計委員會	114/03/10	1. 民國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3.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本公司為子公司新光國際租賃(股)公司出具支持函 5. 背書保證額度續約 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第四屆 第十二次 審計委員會	114/04/08	1.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第四屆 第十三次 審計委員會	114/05/05	1.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 為子公司新昕資本(股)公司出具支持函 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第四屆 第十四次 審計委員會	114/08/04	1.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 興建集團企業總部大樓案 3. 背書保證額度新增及續約 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第四屆 第十五次 審計（暨風 險管理） 委員會	114/11/10	1. 本公司風險鑑別事項、因應對策及評估結果 2. 民國115年度稽核計畫 3.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4. 擬異動本公司稽核室主管案 5. 提供子公司新碩先進化工(股)公司背書保證案 6. 背書保證額度續約及取消 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第四屆 第十六次 審計委員會	115/01/26	1.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2. 本公司民國115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獨立性評估及簽證公費案 3. 背書保證額度續約 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第四屆 第十七次 審計委員會	115/03/12	1. 民國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民國114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3. 民國114年度盈餘分配案 4. 背書保證額度續約 5.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4.薪酬委員會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第五屆 第六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114/01/20	1.民國113年度幹部績效獎金核發案 2.民國113年度年終獎金核發案 決議結果：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第五屆 第七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114/03/10	1.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決議結果：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第五屆 第八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114/04/08	1.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謹提請討論 決議結果：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第五屆 第九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114/08/04	1.民國114年度上半年幹部績效獎金核發案 2.民國114年員工薪資調整案，謹提請討論 決議結果：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第五屆 第十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115/01/26	1.民國114年度幹部績效獎金核發案 2.民國114年度年終獎金核發案 決議結果：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第五屆 第十一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115/03/12	1.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決議結果：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5.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第一屆 第二次 永續發展推動 委員會	114/08/04	1. 提報本公司民國113年度 ESG 永續報告書，暨永續發展推動計劃及執行情形。 決議結果：經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全體成員及董事會審議後通過。
第一屆 第三次 永續發展推動 委員會	114/11/10	依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職權規範，彙整公司永續發展事項提報： 1. 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 2. 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3. 提報永續資訊揭露作業 4. 高階經理人績效納入公司 ESG 指標，包含誠信經營、營運成效、減碳淨零、再生能源使用、多元共融的推動等 決議結果：經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全體成員及董事會審議後通過。

6.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

本公司稽核單位定期提供獨立董事本公司內部查核之稽核報告，並透過董事會報告最新稽核情形，獨立董事並得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執行狀況。若對本公司相關作業有疑問，可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並進行檢討改進；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方面，若獨立董事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狀況有任何疑問，得隨時與本公司會計師溝通，並指導本公司相關單位進行檢討改進。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項目	溝通結果	出席人員
114/01/20	董事會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獨董對於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知悉並無特別意見。	邱獨董、林獨董、蔡獨董及稽核主管
114/03/10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報告	針對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與獨董溝通，獨董對於結果知悉並無特別意見，並同意「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內容。	邱獨董、林獨董、蔡獨董、稽核主管及查核簽證會計師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項目	溝通結果	出席人員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獨董對於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知悉並無特別意見。	
114/04/08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	內部控制制度修訂及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獨董對內部控制制度修訂均予同意，另外對於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知悉並無特別意見。	邱獨董、林獨董、蔡獨董及稽核主管
114/05/05	董事會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獨董對於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知悉並無特別意見	邱獨董、林獨董、蔡獨董及稽核主管
114/08/04	董事會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獨董對於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知悉並無特別意見	邱獨董、林獨董、蔡獨董及稽核主管
114/11/10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	115年度稽核計畫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獨董對於115年度稽核計畫予以支持，並照案通過。 獨董對於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知悉並無特別意見。	邱獨董、林獨董、蔡獨董、稽核主管及查核簽證會計師
115/01/26	董事會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獨董對於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知悉並無特別意見。	邱獨董、林獨董、蔡獨董及稽核主管
115/03/12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報告	針對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與獨董溝通，獨董對於結果知悉並無特別意見，並同意「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內容。	邱獨董、林獨董、蔡獨董、稽核主管及查核簽證會計師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獨董對於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知悉並無特別意見。	
		內部控制制度修訂	獨董對內部控制制度修訂均予同意。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項目	出席人員
114/03/10	1. 會計師就113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及重要查核事項進行報告，並與獨立董事溝通。 2. 會計師就 113年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品質指標及113年關鍵查核事項進行說明。	邱獨董、林獨董、蔡獨董及查核簽證會計師
114/05/05	會計師就114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及重要核閱事項進行報告，並與獨立董事溝通。	邱獨董、林獨董、蔡獨董及查核簽證會計師
114/08/04	會計師就114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及重要核閱事項進行報告，並與獨立董事溝通。	邱獨董、林獨董、蔡獨董及查核簽證會計師
114/11/10	會計師就114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及重要核閱事項進行報告，並與獨立董事溝通。	邱獨董、林獨董、蔡獨董及查核簽證會計師
114/12/22	會計師就114年度財報關鍵查核事項進行報告。	邱獨董、林獨董、蔡獨董及查核簽證會計師
115/03/12	會計師就114年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書及關鍵查核事項進行說明	邱獨董、林獨董、蔡獨董及查核簽證會計師

(十二) 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三、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 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 公費	合計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陳文香	114/01/01~114/12/31	7,200	6,723	13,923	
	徐文亞					
	洪國田	115/01/01~115/03/31				
	施錦川					



(一)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下列事項：

- 1.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2.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二)前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

(三)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

- 1.營業稅直接扣抵法簽證19萬元。
- 2.稅務簽證、移轉訂價報告、主檔報告、Pillar 2申報個體通知及導入 IFRS S1、S2等服務費 651.3萬元。
- 3.工商登記2萬元。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公司代碼"1409"，即可查詢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5年3月29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4,414,691	5.21%	-	-	-	-	-	-	
代表人：彭雪芬	0	0.00%							
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883,027	4.99%	-	-	-	-	-	-	
代表人：吳敏璋	0	0.00%							
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75,428,369	4.66%	-	-	-	-	1.宜廣實業(股)公司、源保(股)公司、吉利恩投資(股)公司、瑞新興業(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代表人：吳東昇	3,431,596	0.21%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56,104,285	3.47%	-	-	-	-	1.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代表人：吳昕恩	0	0.00%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9,162,144	3.04%	-	-	-	-	1.新光紡織(股)公司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代表人：吳昕紘	0	0.00%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源保股份有限公司	39,839,255	2.46%	-	-	-	-	1. 吉利恩投資(股)公司、宜廣實業(股)公司、新光育樂(股)公司、瑞新興業(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代表人：吳東昇	3,431,596	0.21%	3,514,692	0.22%	7,800,000	0.48%			
吉利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152,938	2.36%	-	-	-	-	1. 宜廣實業(股)公司、源保(股)公司、新光育樂(股)公司、瑞新興業(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代表人：吳東昇	3,431,596	0.21%	3,514,692	0.22%	7,800,000	0.48%			
東麗株式會社	35,629,145	2.20%	-	-	-	-	-	-	
宜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3,823,296	2.09%	-	-	-	-	1. 吉利恩投資(股)公司、源保實業(股)公司、新光育樂(股)公司、瑞新興業(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代表人：吳東昇	3,431,596	0.21%	3,514,692	0.22%	7,800,000	0.48%			
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32,106,538	1.98%	-	-	-	-	1. 吉利恩投資(股)公司、源保實業(股)公司、宜廣實業(股)公司、新光育樂(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代表人：吳東昇	3,431,596	0.21%	3,514,692	0.22%	7,800,000	0.48%			



八、綜合持股比例

114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股 比例	股 數	持股 比例	股 數	持股 比例
泛亞聚酯工業	60,579,927	100.00	-	-	60,579,927	100.00
新星興業	162,380,000	100.00	-	-	162,380,000	100.00
新纖工業	26,100,000	100.00	-	-	26,100,000	100.00
邦新工業	25,245,000	49.99	5,000	0.01	25,250,000	50.00
新群實業	83,800,000	100.00	-	-	83,800,000	100.00
維京群島	7,578,055	100.00	-	-	7,578,055	100.00
MAXIMA PACIFIC LTD.						
維京群島	191,471	100.00	-	-	191,471	100.00
SSFC INVESTMENT LTD.						
友輝光電	40,079,828	48.70	644,596	0.78	40,724,424	49.48
新科光電	69,925,830	100.00	-	-	69,925,830	100.00
台金投資	1,111,315	48.57	-	-	1,111,315	48.57
新光證券	179,235,993	77.32	-	-	179,235,993	77.32
欣泛亞聚酯工業	53,964,955	100.00	-	-	53,964,955	100.00
達輝光電	263,586,455	56.86	13,829,486	2.98	277,415,941	59.84
瑞興商業銀行	86,680,394	27.07	7,588,137	2.42	94,268,531	29.49
騏鑑人力資源管理顧問	註2	100.00	-	-	註2	100.00
新鑫資產管理	5,369,900	100.00	100	0.00	5,370,000	100.00
新光國際租賃	162,000,000	100.00	-	-	162,000,000	100.00
新光網	3,263,250	100.00	-	-	3,263,250	100.00
新光應用材料	1,100,000	73.33	-	-	1,100,000	73.33
遠信國際資融	31,848,019	30.97	20,209,263	20.06	52,057,282	51.03
新光電車	600,000	60.00	400,000	40.00	1,000,000	100.00
綠寶時尚農業	1,840,000	33.33	-	-	1,840,000	33.33
鼎浩資源科技	1,488,000	20.00	-	-	1,488,000	20.00
新碩先進化工	37,358,859	43.63	-	-	37,358,859	43.63
新光金融科技	5,000,000	100.00	-	-	5,000,000	100.00
新光幼獅	91,000,000	100.00	-	-	91,000,000	100.00
泰國泰新工業	117,499,997	62.04	-	-	117,499,997	62.04
啟騰建設	89,000,000	100.00	-	-	89,000,000	100.00
SHINKONG VIETNAM	註2	100.00	-	-	註2	100.00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新昕資本(股)公司	108,380,000	43.31	-	-	-	43.31
新益資本(股)公司	100,000	100	-	-	-	100
廣思科技(股)公司	300,000	100	-	-	-	100
新財資本(股)公司	100,000	100	-	-	-	1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係有限公司組織，以出資額計算持股比例。



參、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最近期年度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 本 來 源 (千元)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 者	其他
56	3	10	9,000	90,000	2,250	22,500	創立	—	
101	09	10	2,300,000	23,000,000	1,760,484	17,604,840	買回本公司股份減資 677,230	—	註1
103	07	10	2,300,000	23,000,000	1,725,797	17,257,970	買回本公司股份減資 346,870	—	註2
103	09	10	2,300,000	23,000,000	1,715,797	17,157,970	買回本公司股份減資 100,000	—	註3
103	12	10	2,300,000	23,000,000	1,663,461	16,634,613	買回本公司股份減資 523,357	—	註4
104	01	10	2,300,000	23,000,000	1,659,282	16,592,823	買回本公司股份減資 41,790	—	註5
104	11	10	2,300,000	23,000,000	1,618,409	16,184,093	買回本公司股份減資 408,730	—	註6
105	12	10	2,300,000	23,000,000	1,618,409	16,184,093	合併100%子公司	—	註7
108	07	10	2,800,000	28,000,000	1,618,409	16,184,093	核定股本提高	—	註8
111	05	10	2,800,000	28,000,000	1,618,409	16,184,093	註銷庫藏股5股	—	註9

註1：101.09.11經授商字第10101189860號函核准。

註2：103.07.24經授商字第10301148650號函核准。

註3：103.09.18經授商字第10301195490號函核准。

註4：103.12.26經授商字第10301247150號函核准。

註5：104.01.30經授商字第10401018510號函核准。

註6：104.11.30經授商字第10401250260號函核准。

註7：105.12.27經授商字第10501287790號函核准。

註8：108.07.15經授商字第10801072730號函核准。

註9：111.05.17經授商字第11101083870號函核准。

2.股份種類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已上市	未上市	合計			
普通股	1,618,409,286	-	1,618,409,286	1,181,590,714	2,800,000,000	

本公司未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5年3月29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4,414,691	5.21%
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883,027	4.99%
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75,428,369	4.66%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56,104,285	3.47%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9,162,144	3.04%
源保股份有限公司	39,839,255	2.46%
吉利恩投資股份有公司	38,152,938	2.36%
東麗株式會社	35,629,145	2.20%
宜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3,823,296	2.09%
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32,106,538	1.98%



(三)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時，將著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參酌當年度資金狀況，得以現金股利或（及）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中普通股股東現金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普通股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以發放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次依法令或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以增加獲利能力，且兼顧股東權益，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過去10年配息率均達50%以上，未來持續秉持擴大利潤與股東同享之股利政策。

2.執行狀況: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普通股每股現金股利0.9元，股票股利0元。

俟股東會報告現金股利分配及盈餘分配決議通過後，另訂除息基準日。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729,055,575
本期稅後淨利	1,922,532,844
迴轉因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34,211,543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721,86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77,059,37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236,525,62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23,652,563)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72,07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740,156,566
分配項目：	
分配現金股利0.90元/股	(1,456,568,357)
期末未分配盈餘	9,283,588,209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不低於 20%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逾百分之五之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本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逾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4年度估列員工酬勞17,987仟元及董事酬勞0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1%及0%估列。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115董事會通過分派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資訊

(1)決議分派員工酬勞17,987仟元及董事酬勞0仟元。

(2)決議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金額及佔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合計數：不適用。

4.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情形：

114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113年度之員工酬勞17,377仟元，與該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為17,377仟元，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第2次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第1次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0/01/14	110/10/28
面 額	新台幣 壹佰萬元壹種	新台幣 壹佰萬元壹種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 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 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壹拾伍億元整	新台幣 貳拾億元整
利 率	固定年利率0.56%	固定年利率0.54%
期 限	五年期 到期日：115/01/14	五年期 到期日：115/10/28
保 證 機 構	華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為主辦承銷商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為主辦承銷商
簽 證 律 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文香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文香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自發行日起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壹拾伍億元整	新台幣 貳拾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 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公司債種類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第2次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第1次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不利影響	無重大不利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八、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九、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之執行情形：無。

(二)最近三年度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一、C301010紡紗業
- 二、C302010織布業
- 三、C303010不織布業
- 四、C306010成衣業
- 五、C801100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六、C801120人造纖維製造業
- 七、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八、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九、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F501060餐館業
- 十一、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二、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三、F10505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十四、F20504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十五、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六、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七、G202010停車場經營業
- 十八、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九、H701060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二十、I103060管理顧問業
- 二十一、I501010產品設計業
- 二十二、J701020遊樂園業
- 二十三、J701040休閒活動場館業
- 二十四、J801010高爾夫球場業
- 二十五、J801030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二十六、J901020一般旅館業
- 二十七、JE01010租賃業
- 二十八、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
- 二十九、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部門別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
聚酯事業部	25,652,432	65.13%	31,382,598	68.00%
光電事業部	6,362,597	16.16%	6,530,399	14.15%
金融證券部	7,220,864	18.33%	6,993,231	15.15%
其他	150,185	0.38%	1,242,937	2.70%

3.公司提供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a)塑膠產品：包括瓶用聚酯粒、膠片、寶特瓶及工程塑膠。
新開發產品包括低熔點聚酯粒、光學薄膜級酯粒、高性能生質/生物可分解聚酯、機能性纖維材料、鞋材/纖維/防水透濕膜用 TPEE、透明 TPEE、超臨界流體物理發泡級 TPEE、環保型工程塑膠、機能性3D 列印材料等。
- (b)化纖產品：包括聚酯粒、聚酯棉、聚酯絲、聚酯加工絲及聚酯工業用絲。新開發產品包括 TPEE 彈性纖維、CD-TPEE 彈性纖維、T/TPEE 包紗產品、廢棄布料回收聚酯纖維、T2T 衣物化學回收聚酯纖維、Sigma 系列高機能性機械彈聚酯纖維、BIO-TPEE 彈性纖維、吸濕伸長聚酯纖維、100% 生質 PEF 纖維、無氟撥水纖維、環保 PBT 纖維等。
- (c)光電產品：包括 TFT-LCD 顯示器增光膜、TAC 膜及各式用途聚酯薄膜。計劃開發新產品包括海洋回收料聚酯薄膜、低霧度窗膜用聚酯薄膜、MLCC 離型膜用聚酯薄膜、低彩虹保護膜用聚酯薄膜、車載用高角度偏轉之視角膜、新型抗屑保護膜。
- (d)金融服務：商業銀行、租賃、證券公司及人身與產物保險代理人之各式服務。
- (e)其他：主要包含各類工程承包、不動產開發、資訊軟體服務、太陽能相關及半導體晶圓製程之電子級雙氧水等。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1) 化纖產品

- a. 需求審慎回溫：持續受全球地緣政治爭端與極端氣候影響經濟的影響化纖市場需求，115年有大型運動賽事帶動訂單回升，審慎看待化纖需求回升。114年中國大陸化纖產能大規模擴張導致全球供過於求，低價產品持續打壓市場價格，使一般規格化產品獲利極其困難，114年品牌客戶拉貨主要是機能性紗線，衝擊有限，要持續關注。
- b. 環保永續性和減碳：115年美國加州 SB707負責任紡織品回收法案試行，歐盟將於116年試行 DPP 數位產品護照，全球品牌環保題材議題關注持續加溫，本公司領先市領先市場宣布投入 Ambercycle 布料化學回收量產計畫，讓永續環保與減碳政策付諸實施，以迎合全球環境政策與滿足市場需求。
- c. 技術持續創新：持續開發出多種結合新技術、新材料，減緩悶熱環境衝擊；115年 Neolast 聚酯彈性合作案正式進入量產階段，並導入品牌服飾供應鏈，實現「全衣可回收」概念，引領市場革新，同時提升布料回收量與循環再利用價值。
- d. 建立 local to local 銷售與服務：已於越南建立完整的生產、銷售與服務據點，採取在地供應方式，並持續布局印尼服務據點，以滿足品牌客戶「local to local」的服務需求，不僅可因應全球貿易政策變化與減碳趨勢，同時亦能強化對當地市場的服務速度與營運彈性，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於全球市場之競爭力。

(2) 塑膠產品

115年瓶用酯粒全球需求量預估約4,095萬公噸左右，年成長率約5.5%，用途以製造汽水、礦泉水、茶、機能性飲料等寶特瓶為大宗。近幾年來 PBT 樹脂維持年成長約4~5%，以製造工程塑料、產業及衣用纖維等用途為主。



目前塑膠產品事業面臨包括產品重視環保趨勢、國家保護主義盛行、供過於求及同業競爭等因素，如何突破現況找出新的發展策略，是產業維持獲利的主軸。

根據經濟部的統計，我國113年非酒精飲料業產值年增3.9%，連續10年正成長，115年的產值可望延續成長態勢，再創紀錄。

膠片除既有板材市場，應用在食品、工具、印刷、電子、醫療包裝外，更持續發展高階電子包裝材料及專利開盒的成型餐盒產品，本公司為 HACCP、ISO22000認證合格專業製造商，產品採用符合環保回收條件的 PET 或 r-PET，已通過食品接觸認證，更貼近消費端市場，發展循環經濟。

由於產業技術發展成熟，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故品牌廠商針對行銷及產品創新投入更多的心力。尤其近年來在國際間掀起的 ESG 的議題也在開始影響寶特瓶產業的發展往輕量化、環保可回收及使用 r-PET 減少產品碳足跡方向發展。

(3) 光電產品

光電產品多用於 TFT-LCD 顯示器，因此大中尺寸之電視、手機、NB、車載與半導體皆為光電產品應用範圍。相關產業狀況如述：

- a. 聚酯薄膜：聚酯薄膜產業仍維持供過於求狀態，本集團佔全球產能不到1%，經過重新調整定位確認發展方向，專注於車用、NB、手機與半導體等光學膜與工業級相關應用之發展，合併新能源與環保趨勢產業應用增加，持續發展利基產品，逐步改善經營效能。雖然全球供應鏈調整及產業趨勢不明朗，市場仍具挑戰，本集團將積極應對，著重提升技術競爭力與市場佈局，以提升競爭優勢。
- b. 增光膜：115年全球面板產業正處於一個關鍵的「結構性轉型期」。經過前兩年的庫存調整與低谷，115年普遍被視為復甦的一年，但競爭邏輯已從單純的「產能競賽」轉向「技術與應用價值的比拼」。

115年的面板市場需求預計將比114年回溫，主要受兩大短期利多驅動：

- 體育賽事紅利：115年初的米蘭冬季奧運與年中的美加墨世界盃足球賽，預期將帶動大尺寸電視的換機需求。
- IT 換機潮：114年10月微軟 Windows 10 停止支援後，企業換機效應持續發酵，加上「AI PC」對更省電、更高刷新率螢幕的需求，刺激了筆電與顯示器面板的出貨。

c. TAC 膜：114 年全球面板出貨總量預估與 113 年相當，惟受中、大尺寸產品占比提升帶動，整體出貨面積可望成長約 3% 至 5%。推估114 年全球偏光片出貨總面積將由113年度約 6.3 億平方公尺小幅提升至約 6.6 億平方公尺。惟受美國關稅政策與地緣政治不穩定影響，全球經濟環境不確定性升高，上半年在各國規避關稅及中國補助政策刺激消費帶動下，液晶面板產業呈現短暫復甦，下半年則因需求動能趨緩與終端消費疲弱，成長幅度受限。114 年 TAC 膜市場需求仍較 113 年成長約 3% 至 4%；展望 115 年，市場需求仍具成長空間，本集團將持續優化膜品產品組合，依產品性能與市場需求規劃最適經營策略，以提升整體出貨比重並對營運績效帶來穩定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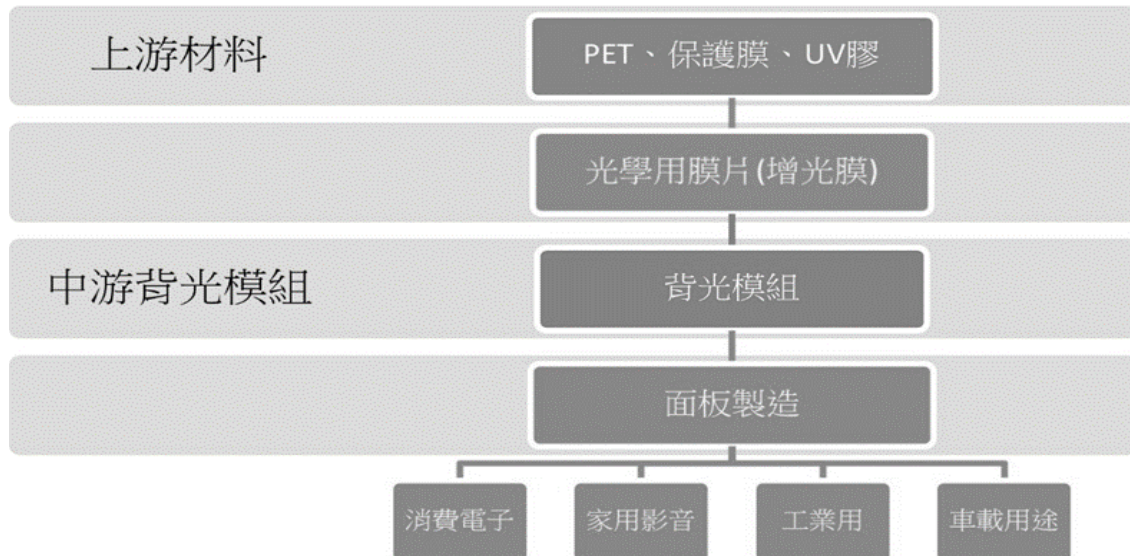
2. 製造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1) 聚酯產業(化纖及塑膠產業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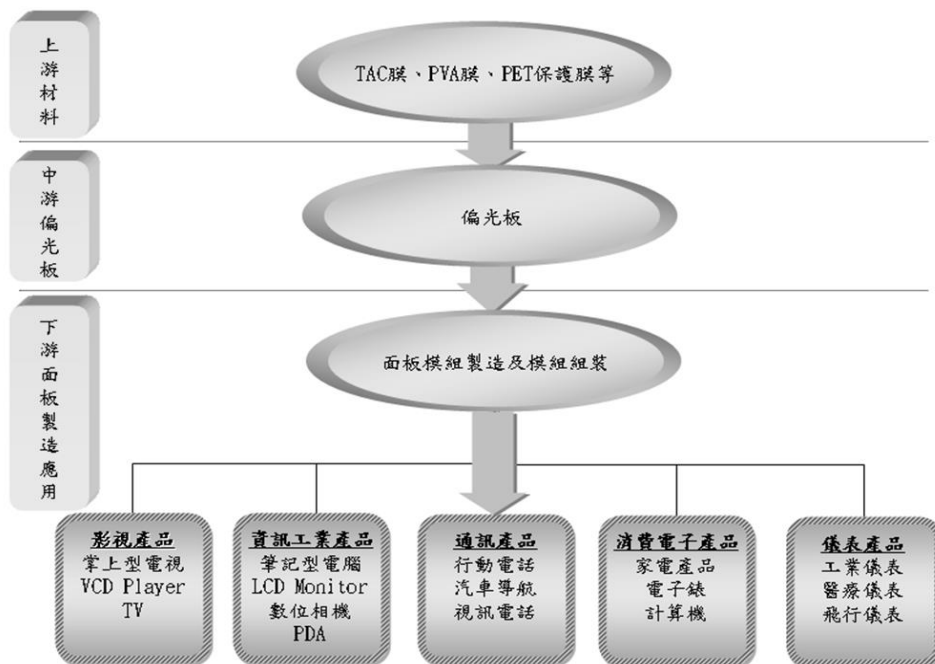




(2) 光電產業-聚酯薄膜及增光膜產業關聯圖



(3) 光電產業-TAC 膜產業關聯圖



3. 產品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1) 化纖產品

聚酯纖維市場因中國大陸聚酯纖維產能過剩，向全球市場低價銷售，影響市場價格穩定；加上中美貿易戰持續，關稅戰加劇全球經貿體系不確定性，國際貿易保護主義興起，增加貿易限制，聚酯纖維全球市場受到波及並增加市場進入的障礙。為滿足不同市場對高性能、特殊用途的需求，增加品牌合作的廣度，機能性仍是化纖產品的重要發展方向，藉以提高附加價值，增強競爭優勢。隨著生活環境溫度上升與每兩成災大問題，全球環保意識的提高與達碳中和的目標，產品的環保性、舒適性和節能性將成為市場競爭的關鍵因素，本公司持續朝著減碳生產過程的來減少對環境影響，並推出節能綠電、低碳環保的產品，致力減少碳足跡，以符合全球環保趨勢。

(2) 塑膠產品

(a) 固聚酯粒:

由於 PET 具備透明、不易破碎、無毒、輕量且可回收等優點，使其對環境的衝擊較低，因此已成為食品、飲料及器皿包裝的首選材料。近年來，PET 市場每年約增長5%至6%。然而，全球聚酯粒供應過剩，導致價格競爭激烈，尤其來自中國大幅擴產的影響最為顯著。r-PET 因為能減少碳排放並符合環保需求，成為未來幾年需求增長的潛力產品。隨著環保意識的提升及相關政策的推動，r-PET 市場將逐步擴大。

(b) 尖端材料:

主要應用於電子、家電、通訊、汽車等行業的零組件，其中，汽車用產品銷售比例已接近一半，且大多數用於電動車等新能源綠色產業。隨著新能源汽車產業的發展，尖端材料未來也將隨著這一領域的成長而擴展。展望115年，我們已取得推動高性能材料的長時間老化測試實驗室認證，這將大幅縮短產品上市時間並提升市場競爭力。此外，除了加強環保回收和生物可分解素材及 AI 伺服器、半導體高溫材料的開發，



亦擴大對海外市場的拓產，以有效降低因地緣政治或市場環境所帶來的不確定性。

(c) 膠片:

主要應用於真空塑型，具有低廉的加工模具成本和多樣化的變化優勢。隨著環保意識的提升，越來越多行業開始將原本使用 PVC 或 PS 的包裝逐步替換為具環保優勢的 PET 產品。此外，各行業為了響應環保和碳排放權的要求，紛紛轉向使用 r-PET 材質。這不僅符合環保法規的要求，還能有效減少碳足跡，並推動循環經濟的發展。

在高階電子包裝領域，材料持續向導電、耐熱等特殊需求方向發展，旨在提高產品的差異性和附加價值；同時，醫療周邊產品包裝也在不斷進步，這不僅有助於提升產品品質，還能顯著增加利潤。

(d) 寶特瓶

具有透明性佳、質量輕、不透氣、耐酸鹼、耐衝擊性不易破損等特點，低耗能並可回收，符合環保需求，適合家庭使用，是一種優良的環保包裝容器，廣泛用於盛裝碳酸飲料、茶飲料、果汁及礦泉水等飲品，為減少對石化原料依賴及減少碳足跡目標，與下游客戶開發 r-PET 應用於茶飲料、果汁及礦泉水等，透過循環經濟設計，賦予寶特瓶再次使用的價值，持續推動包裝材料的永續發展。

(3) 光電產品

(a) 聚酯薄膜:

本集團近年來積極投入高附加價值多功能薄膜的開發，以及各類前瞻性高分子膜材的研究，致力於開發適用於光學面板、觸控屏幕、節能環保、家電裝飾、5G 元件和多元包裝材料等領域的高機能複合型聚酯薄膜。我們提供多樣化的高性能基材，幫助下游客戶在市場中保持競爭優勢。針對產業趨勢變革需求，不斷開發各類高值化聚酯及複合型基材，期望與客戶

攜手共創雙贏，成為聚酯產業垂直供應鏈中的核心供應商，並引領行業發展。

此外，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核心，專注於開發環境友善的高分子膜材，致力於建立一個永續經營的智能化、高附加值聚酯產業，為未來的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b) 增光膜:

115年的發展主軸可以濃縮為三個關鍵字：「複合化」、「微型化」與「功能定製化」。

光學膜產業正經歷一場「減法革命」，目標是在讓螢幕更薄的同時，還要提升亮度和色彩表現。以下是115年光學膜的發展趨勢：

1. 主流趨勢：從「堆疊」走向「複合」。傳統背光模組需要堆疊「擴散膜 + 下增亮膜 + 上增亮膜」三張片子，現在為了輕薄與降低成本，趨勢是將它們「合而為一」。複合膜產品有 POP (Prism on Prism) 與 DOP (Diffuser on Prism)，複合膜不再是低階產品，高階複合膜（如 MOP - Multifunctional Optical Film）已能透過精密塗佈技術，將兩張稜鏡膜的增亮效果整合在單一薄膜上，厚度減少30-40%，並可幫助模組組裝廠減少組裝工序，降低異物，進入的良率風險，這對超薄筆電至關重要。
2. 針對 Mini LED 的進化：光形控制隨著國際大廠與電競螢幕大量採用 Mini LED，增光膜的角色從單純「聚光」變成了「勻光」。因為 Mini LED 顆粒感強，容易產生光點，開發具有微透鏡陣列結構的增光膜。這種結構不只是把光集中到正面，還能適度「暈開」光線，消除 LED 燈珠的亮點，取代過去厚重的擴散板，實現 Mini LED 筆電的極致輕薄。
3. 車用市場的趨勢：防窺與視角控制副駕駛座螢幕興起，新型增光膜透過逆稜鏡設計，能限制可視角度，讓駕駛看不到副駕螢幕的內容，確保行車安全。



(c)TAC 膜:

中國持續擴建液晶面板產能，並同步投資超大寬幅偏光片生產線，進一步帶動地方政府對於顯示器關鍵原材料之生產製造投資，其中以偏光片相關產業的投入最為顯著。隨著全球新建偏光片產能陸續開出，預期將持續推升偏光片關鍵原物料的市場需求。在各項關鍵材料中，低透濕偏光子保護膜因其對顯示品質與產品可靠度具高度影響性，成為目前市場關注的重點材料之一。隨著液晶電視市場持續朝大尺寸化發展，當面板尺寸超過55吋以上時，偏光片多改採具備低透濕特性之材料，以避免面板因吸濕而產生翹曲或扭曲變形風險。在此趨勢下，液晶電視偏光片對 TAC 材料的依賴程度正逐步降低，並逐漸由 PMMA/PET/COP 等低透濕材料取代。截至114 年底，PMMA/PET/COP 於偏光片市場中的替代比例已經達到52%。依據市場預測，至117年，其替代率將進一步提升至60%。

隨著大尺寸液晶電視普遍採用低透濕材料，傳統 TAC 製造商已調整既有產能，專注於超薄型 TAC 膜的生產。這使得 TAC 的厚度從40um 進一步演進至25um 甚至20um，並在手機偏光片的製造中得到廣泛應用。

面對地緣政治衝突、美國貿易政策變化以及中國經濟復甦不如預期等因素影響下，本集團於115年度除持續確保 TAC 原物料供應鏈之穩定性外，亦需審慎評估 TAC 與 PET/PMMA 等替代性材料之市場競爭態勢，並密切關注美元與日圓匯率變動對成本與獲利之影響。亦期望終端消費需求能於逐步回溫，帶動整體市場動能。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發概況

本集團持續聚焦新產品開發與獲利能力提升，長期投入資金建置先進分析儀器與試驗設備，並積極培育專業人才、成立研發中心，專注於新材料與再加工技術之研究與創新。在充分運用自有資源的同時，亦與國際知名品牌大廠攜手合作，共同開發新技術與新產品；並與國內產官學研究單位一如紡拓會、紡織綜合研究所、工研院、塑膠中心等一進行技術交流合作，推動技術升級與產業創新。此外，本集團亦與 DuPont、Toray、

Celanese 等國際領導企業建立緊密技術合作關係，共同研發高性能產品，進一步強化市場競爭力與產品附加價值。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深耕技術研發，積極提升技術層次與產品附加價值。將聚焦於機能性、高值化、可循環、節能環保等關鍵領域，專注開發特用聚酯、聚酯纖維、工程塑膠等高性能材料，推動產業升級，實現永續發展。

2.研究發展支出

本集團114年度及截至115年3月31日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595,134仟元及136,152仟元。

3.最近三年研發之成果：

(1)塑膠產品

低熔點聚酯粒、光學薄膜級酯粒、高性能生質/生物可分解聚酯、機能性纖維材料、鞋材/纖維/防水透濕膜用TPEE、透明TPEE、超臨界流體物理發泡級TPEE、抗靜電披覆膠片、車用絕緣性工程塑料、家電用高穩定性工程塑料、生醫類工程塑料等。

(2)化纖產品

TPEE 彈性纖維、CD-TPEE 彈性纖維、T/TPEE 包紗產品、廢棄布料回收聚酯纖維、T2T 衣物化學回收聚酯纖維、Sigma 系列高機能性機械彈聚酯纖維、BIO-TPEE 彈性纖維、吸濕伸長聚酯纖維、100%生質 PEF 纖維、無氟撥水纖維、環保 PBT 纖維等。

(3)光電產品

NB/平板產品之超高亮雙貼增亮膜、LCD 車載之低錳量子點膜(QD film)、全尺寸車載機種之廣視角膜、偏光板之表面處理抗眩膜、用於隔絕紫外線用途的光學膠膜(UV-CUT OCA)。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化纖事業

中國大陸大宗產品大規模低價銷售全世界，台灣化纖業面臨生存挑戰。國內同業積極發展環保產品，競爭激烈，迫切需要不斷創新以確保永續經營。紡織產業需專注於迎合消費者在



社會、政治和個人生活中的需求，本公司致力提高穿著使用舒適，堅持品質第一，依可持續性的基本要求著手進行之短、長期計劃如下：

(1)短期計劃：

- (a)機台持續汰舊換新，提升生產效率與產品品質。
- (b)提高客戶向心力，提升產品競爭力與服務力度。
- (c)提高差異化產品種類，提高獲利。
- (d)環保原料掌握來源與自主生產，避免缺貨問題。
- (e)開發國內、外新客戶與新應用，分散市場。

(2)長期計劃：

- (a)提高產業用、家飾用纖維銷售比例。
- (b)與各大品牌策略聯盟，合作開發利基性新產品。
- (c)推動產業智慧化，提高品質與提升生產效率。
- (d)擴展海外據點，因應市場轉移，分散市場，獲得第一手市場情報。
- (e)投資越南、印尼市場，垂直整合生產與銷售，減少關稅衝擊。
- (f)因應 Local-to-Local 供應鏈需求，持續研究於東南亞產業夥伴合作的可行性評估。

2.塑膠事業

由於市場需求已朝多樣化發展，本公司亦著手進行相關計劃，以符合客戶需求：

(1)短期計劃：

- (a)強化差異化產品開發，符合客戶及市場需求。
- (b)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增加利潤。
- (c)分散市場。
- (d)推廣固聚回收酯粒。

(2)長期計劃：

- (a)加強開發新產品，提升獲利率。

(b)開發新市場，提高市場佔有率。

(c)加強服務客戶，提升客戶滿意度。

3.光電事業

為符合市場及客戶的需求、對抗替代性材料的威脅，本集團將執行相關計畫：

(1)短期計畫：

(a)及時掌握市場訊息，強化海外客戶佈局穩定市場佔有率。

(b)注重成本控管，降低產品的總成本，從而增強競爭力。

(c)不斷精進生產技術，整合表面處理等光學膜產量提供客戶配套性產品，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d)精密塗佈應用方面，配合集團之需求生產以創造集團內最大綜效。

(e)積極投入具備高耐溫與高透明特性之機能性光學膜研發與製造，與日本領導大廠進行商務與技術合作，將產能去化做更妥適安排，同時提升集團生產技術能力與品質管理水準。

(2)長期計畫：

(a)與增亮產品有關的新型產品開發，包括新材料的使用及製程技術的開發。

(b)因應未來市場變化，陸續投入儲能、高頻通訊、折疊手機等機能性薄膜研發。

(c)鑑於手機與車用鏡頭需求擴大，投入高透明高耐熱高分子材料開發，應用於鏡片領域。

(d)奈米新型材料及各種特殊化工產品的開發。

(e)持續開發新阻水性之新材料，積極與市場上既有產品(PMMA、PET)進行差異化競爭，並著重於高毛利之薄型化產品開發，以有效降低關鍵材料成本。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化纖事業

(1) 主要銷售地區：

包括越南、泰國、香港、美國、日本、歐洲、印度與斯里蘭卡等地。

(2) 市場佔有率挑戰：

專注於高附加價值的機能性產品，創造高附加價值的纖維產品。

(3) 供需與成長趨勢：

環保型機能產品需求仍穩定成長，集團持續擴展環保機能產品產能，以及閉環永續循環的環保產品開發。

(4) 競爭利基強大：

透過強韌的研發團隊，不斷開發差異化、多功能性產品。堅持良好的生產品質，提高技術門檻以提高競爭對手的困難度。

(5) 未來發展因素與對策：

積極應對市場變化，計劃增加海外據點的拓展，應對中國產能外溢帶來的挑戰。同時，我們將與原料生產設備商加強合作，針對潛在的原料短缺問題尋求解決方案，確保穩定的供應鏈運行。為了滿足日益增長的環保需求，我們將持續開發並推廣永續環保產品，致力於在全球市場中樹立負責任且具有前瞻性的企業形象。

2.塑膠事業

(1) 主要銷售地區：

除內銷外，主要銷售亞洲、美洲、歐洲及中東非等市場。

(2) 市場佔有率：

內銷市場固聚酯粒約占20%，工程塑膠產能約占全球4%。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雖然固聚酯粒需求每年約5.0~6.0%成長，但未來供給仍大於需求。因應綠色環保及永續概念的盛行，r-PET 需求預期將逐漸增加。

本公司台灣年產2.8萬公噸100%r-PET，泰國年產21萬公噸r-PET。工程塑膠在EV應用端預期每年成長率將增長至少6%以上。

(4)競爭利基：

本公司在塑膠產品領域已深耕多年，憑藉穩定的品質和強大的品牌口碑，取得了市場的廣泛認可。近年來積極朝差異化產品方向發展，已取得初步成果，領先業界。未來，將繼續擴充差異化產品的產能，進一步提升市場競爭力，為客戶提供更多創新且具附加價值的產品。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固聚酯粒的品質和功能不斷改進，例如推出可節能的產品，使用更符合人體健康的觸媒，並且採用無毒、環保、可回收的特性材料。因此，其應用範圍逐漸擴大，並逐步取代其他塑膠材料，且市場開始使用回收酯粒，朝著更環保的食品包裝材料。

在工程塑膠領域，隨著電動車對節能和環保的需求日益增加，本公司與UL合作，推動建立UL LTTA CTDTP認可實驗室。這不僅提升了技術水準，還能提供更高安全規格的材料，滿足未來市場需求。同時，近年來持續推廣彈性體材料(TPEE)，該材料具有優異的物理塑性和合理的價格，未來有望取代其他產品，成為市場上的主流材料之一。

3.光電事業

A.聚酯薄膜

(1)主要銷售地區：

除內銷市場亦外銷至亞洲各國。

(2)市場佔有率：

聚酯薄膜產品主要應用於包裝、電鍍、工業級及光學級市場，依據各生產線的特性，搭配生產不同用途的產品；國內傳統用途市場，主要仍由本集團、南亞供應或是進口。



光學級薄膜市場，原本多數由日本、韓國廠商主導，但隨著國內廠商技術及研發的突破，許多重要客戶已改由本集團及南亞為主要供應；整體而言，目前本集團已成為國內市場的主要供應來源。

除了國內市場，我們也致力於開發國外市場；本集團已陸續取得國外重要客戶的認證，特別是日本市場的開發，預期未來本集團市場佔有率將持續提高。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a.供給狀況：

中國廠商近年持續擴增包裝及一般用途薄膜產能。光學膜的部份，儘管我們主要的競爭者是日、韓廠商，但近年來，中國廠商的生產品質也逐漸進步。雖然中國廠商暫時還無法符合光學級品質要求，不過在一些低階光學產品市場，中國膜廠已經開始佔有一席之地。

b.需求狀況與成長性：

傳統產業用途包括包裝、電鍍、燙金等，需求仍穩定成長。一般工業級用途，特別是窗膜市場，近年來成長迅速；另外，工業級離形膜需求也不斷成長。

光學級方面，由於面板相關產業需求受大尺寸電視及手機銷售成績波動影響，光學級聚酯薄膜需求不像傳統膜需求穩定，但整體而言，光學級薄膜的需求仍是各膜廠努力爭取的市場。

(4)競爭利基：

a.市場利基

聚酯薄膜產業由於下游用途廣泛，每個不同用途分屬不同產業，因此，可降低特定產業需求起伏或區域性之景氣循環造成的衝擊，降低營運風險。

b.產品利基:

本集團從事薄膜製造已超過30年。多年來，陸續獲得國際多項品質認證，如：FDA 食品認證、UL approval 等，產品深獲國內外客戶肯定。此外，本集團也長期致力於新產品開發，在產品差異化的努力上不遺餘力；因此，面對傳統用途薄膜供過於求的狀況，產能仍可順利轉往其他高階市場。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1)工業與光學相關應用行業需求持續成長，本集團在業界長期以來累積良好的商譽，客戶比較容易建立信心。
- (2)本公司為聚酯大廠，旗下關係企業涵蓋上、中、下游，無論在品質穩定性的掌握，或是下游新產品的開發，都比其他同業更容易掌握市場的需求。
- (3)台灣光學相關產業鏈非常完整，產業從業人員素質高。在此情形下，許多日本相關下游產業也來台設廠，對聚酯薄膜的需求也增加。

b.不利因素

- (1)台灣與多數國家沒有 FTA(例如東協)，因此，在這些地區銷售會陷入不利的地位。
- (2)出口至薄膜生產國可能會有反傾銷之疑慮。
- (3)中國地區廠商大幅的擴廠，聚酯薄膜產業的產能嚴重過剩。

c.因應對策

- (1)持續開發及推廣較無反傾銷疑慮之市場。
- (2)加速差異化產品之研發及高階光學膜的認證。
- (3)持續強化及提升現有產品品質，以增強客戶滿意度。

(2)增光膜

(1)主要銷售地區：

除供應內銷市場，亦外銷至亞洲地區。

(2)市場佔有率：

增光膜為液晶顯示器中背光模組之關鍵零組件，本集團憑藉著強大的研發能力、具業界銷售經驗的銷售團隊及策略伙伴，並在強而有力的集團支持下，目前已成功開發多項新產品，且產品已為背光模組廠肯定並大量採用，有些技術及產品為國內獨有，本集團將持續開發及推廣，用高性能及高性價比的產品來持續提升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由智慧手機面板市場來看，LCD 市場佔額將持續轉至 OLED，導致需求將持續下降。隨著 Mini LED 技術應用增加，Mini LED 前景光明。在中小尺寸面板方面，考慮到電動車產業爆發式成長，以及汽車智慧化和自動駕駛趨勢興起，預計汽車產業需求將維持強勁。同時，隨著 VR、AR、元宇宙技術發展，加上 5G 網路成熟，這些領域應用將長期推動顯示器市場成長。

(4)競爭利基：

- a.優異的研發能力及堅強的專業經營團隊。
- b.自有專利、獨特製造技術及多元化產品。
- c.製程設備自製化與本土化。
- d.通過終端客戶認證、高市場佔有率。
- e.品質穩定、及時服務且價格具高度競爭力。
- f.紮根台灣、整合兩岸。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1)全球 TFT-LCD 產業逐年成長及兩岸政府的積極參與和推動下，帶動 TFT-LCD 相關零組件的蓬勃發展。

(2) 製程設備自製化及良率提升。

b.不利因素：

LCD 市場開始飽和，成長趨緩，同時大部分菱鏡生產廠商經營越發困難，菱鏡產品供過於求的狀況短期內不會有所改變。此外，受到面板廠控管成本壓力及市場惡性競爭加劇，增光膜價格將持續下探。

c.因應對策：

(1)本集團積極導入與策略伙伴共同開發自製光學級 PET 膜，降低材料成本，同時進一步提升生產技術，持續提高良率及效率，從而在成本上拉開與其他同業競爭者的差距。

(2)不斷開發新產品，引領市場趨勢，用高性能及高性價比產品，擴大市場佔有率。

(3)開發新產品及增加產品附加價值，以提升產品應用價值。

(3)TAC 膜

(1)主要銷售地區：

中國大陸出貨比重約**70%**，主要應用於液晶電視，其次為筆記型電腦；台灣市場出貨比重約**20%**，主要應用於液晶電視、筆記型電腦及車用顯示器；日本市場約**10%**，主要應用於車載顯示器與手機。

(2)市場佔有率：

市占率約為**7%**(偏光片保護膜**3%**、偏光片補償膜**4%**)。未來將持續加強市場布局，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進一步增強全球競爭力。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展望**115**年，全球液晶面板廠商預期將陸續擴建新產能，以因應大尺寸液晶電視市場對低透濕光學薄膜之需求成長。隨著低透濕材料逐步成為液晶電視偏光片的標準配置，傳統 TAC 材料於液晶電視偏光片之市場占有率將面臨一定程度之衝擊；為因應產業結構轉變，本集團除持續深化與既有客戶之合作關係，穩定供需體系外，亦積極掌握中國液晶面板市場成長所帶來之商機。公司與主要客戶共同開發符合中國市場需求之較小尺寸液晶電視機種應用，在低透濕材料逐漸普及的趨勢下，尋求符合產品特性之市場區隔與明確定位，藉此強化產品競爭力。

(4)競爭利基

本集團之經營和技術核心團隊具有光學膜、精密塗佈技術和 TFT-LCD 元件和模組製造和銷售經驗，可即時提供市場需求；與日本領導廠商進行代工合作，也間接提升本集團在生產技術上與品質管理水平；同時藉由獨特配方之製造技術、製程整合最佳化並申請自有專利；獲得經終端客戶認證通過，持續以強化價格、品質、交期、服務四方面的服務、開拓並提昇市場佔有率；戮力紮根台灣、整合兩岸、邁向國際化。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積極掌握市場成長契機，透過即時應變與策略性布局，持續擴大市場佔有率，鞏固於全球偏光片產業之競爭優勢。

b. 不利因素：

全球通膨、俄烏戰爭、以阿戰爭、中美貿易戰、美元對日圓匯率等複雜不確定性。

c. 因應對策：

- (1) 本集團為台灣唯一有自製 TAC 膜能力的供應商，目前亦正積極與原物料供應商談長期供貨合約，以穩定原物料供給並降低原物料成本。
- (2) 持續開拓及提升市場佔有率，並以既有設備持續提升產能與良率，目標全產全銷，有效降低成本以吸引既有客戶來穩定出貨數量。
- (3) 持續開發薄型化產品，可進一步提高產品的毛利與售價。
- (4) 開發兼具耐高溫與低透濕的光學膜、增加產品附加價值，以之與 PMMA/PET 對抗，以提升產品應用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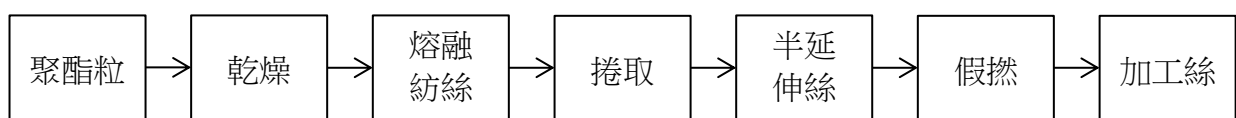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化纖產品

(1) 主要產品用途

聚酯粒：紡絲。聚酯絲：衣料用、家飾用、工業用。聚酯棉：紡織衣料、不織布、填充用棉。

(2) 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2.塑膠產品

(1)主要產品用途

瓶用酯粒：汽水、礦泉水、茶、果汁等飲料瓶(杯)及膠片為大宗。

工程塑膠：工程塑料射出成型:電機、電子、汽車零件、家電用品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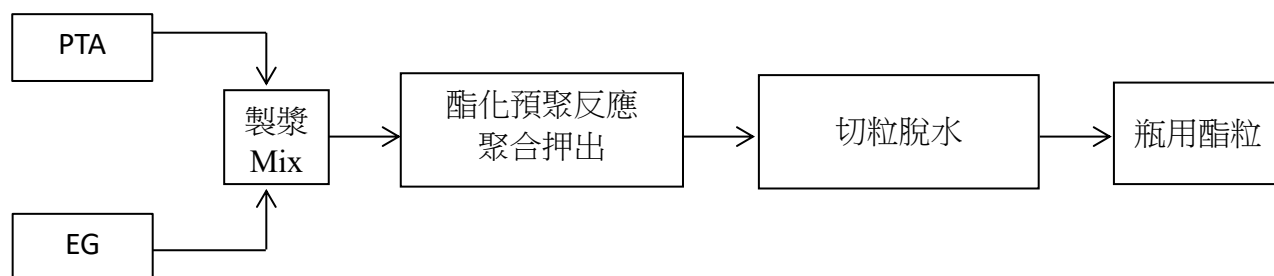
PBT & TPEE Resin :下游加工廣泛應用於3C/車用/家用/休閒產業各項製品。

膠片：用於食品、印刷、手工具等包裝產品使用，而電子方面主要用於電子零件承載之TRAY盤使用，加工方式為真空吸塑成型，依照模具樣式形成必須之TRAY盤或包裝盒等，近期積極開發為醫療周邊產品之包裝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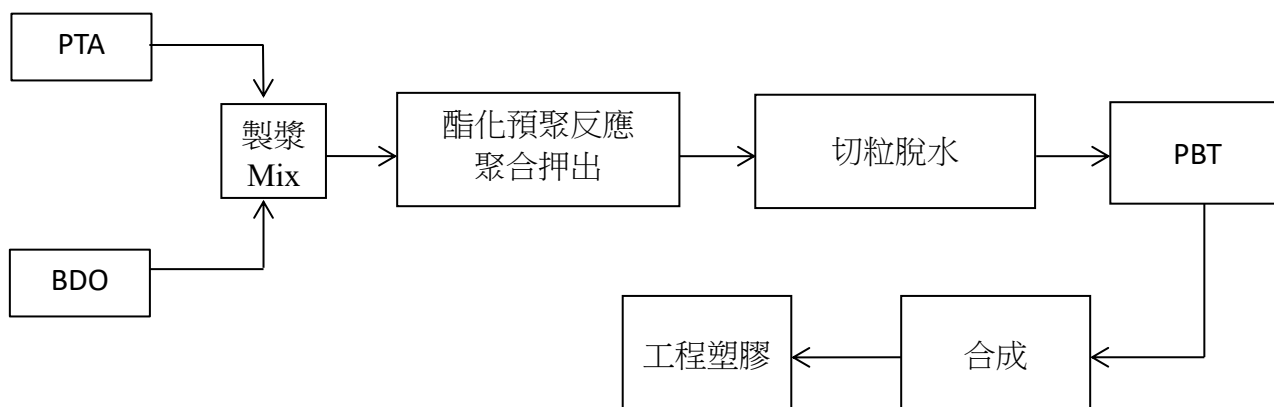
寶特瓶：主要為汽水、果汁、醬油、沙拉油、化妝品、清潔劑及一般食品之包裝。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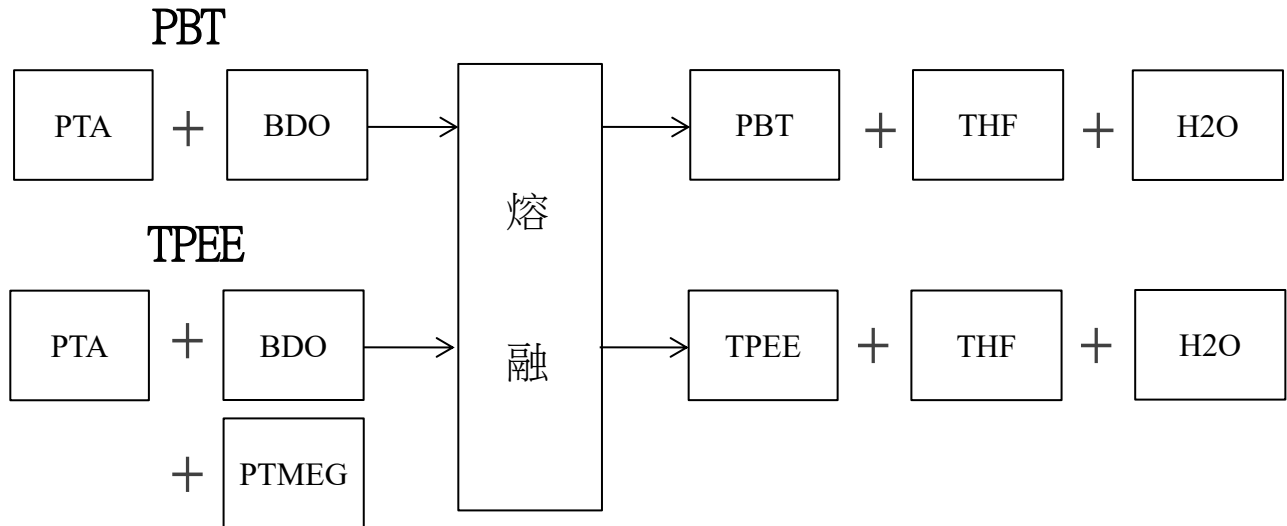
瓶用酯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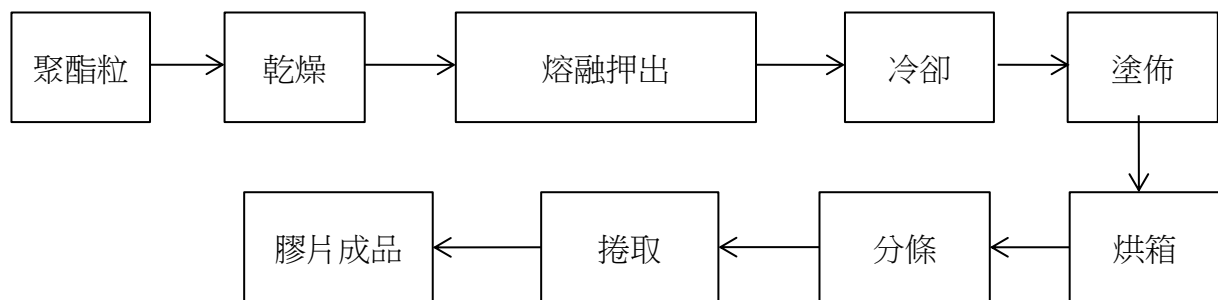
工程塑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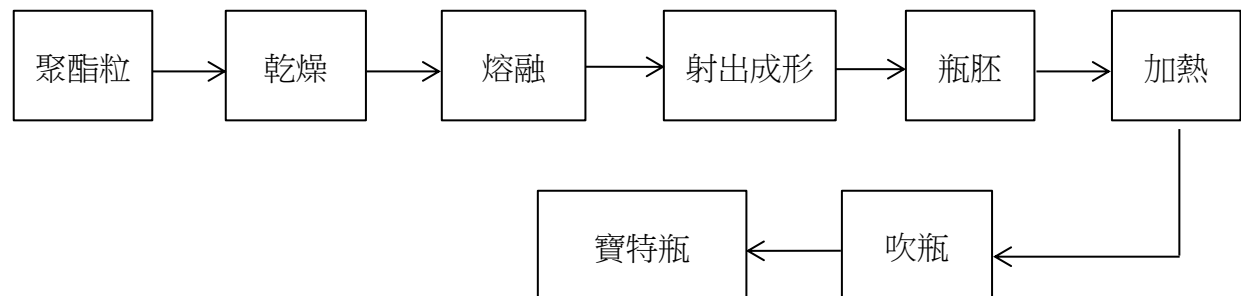
PBT & TPEE Resin



聚酯膠片



寶特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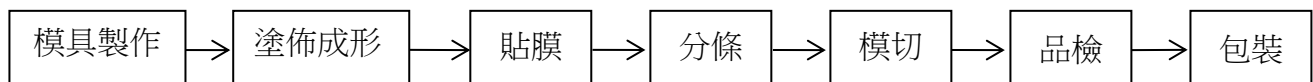
3.光電產品

(1)增光膜

a.主要產品用途

主要應用於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模組中，其可將光源散射的光線向正面集中，達到提高正面亮度的目的，並且將視角外未被利用的光，利用光的反射再循環利用，減少損失。大尺寸運用於液晶電視、筆記型電腦、顯示器及車載用途，小尺寸則運用於手機、數位相機、攝影機、平板電腦、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上。

b.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2) TAC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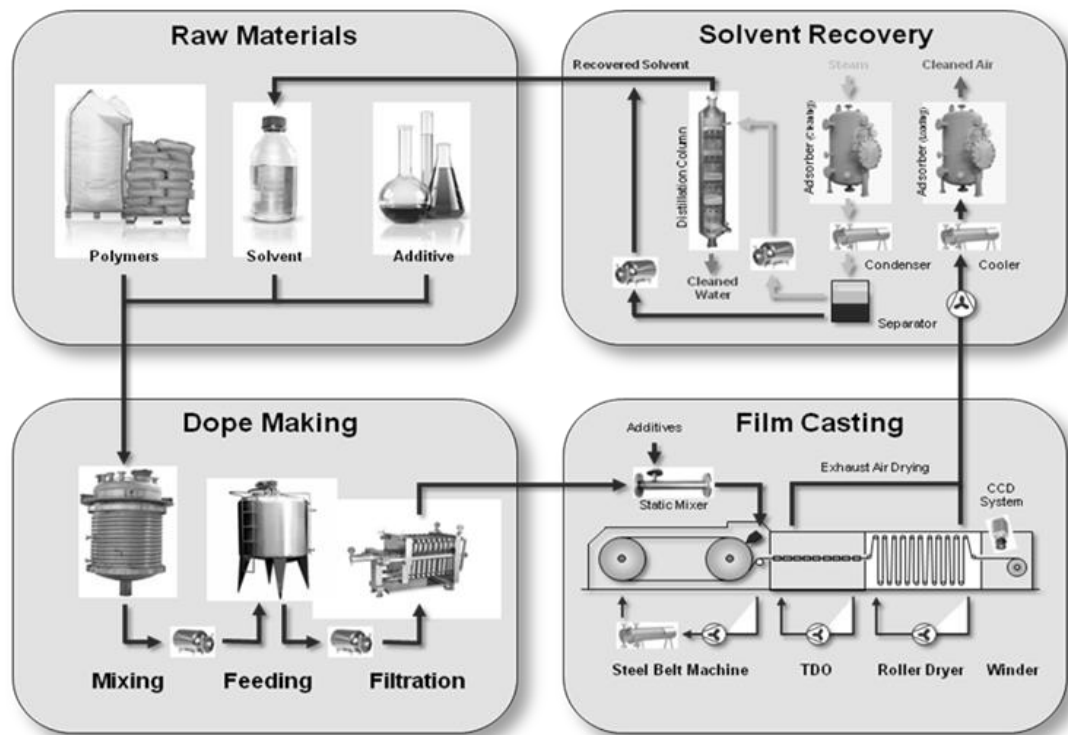
a.主要產品用途

TAC可用在LCD的偏光片上之保護膜，此外許多光學特性加注在TAC膜上，更提升TAC膜在偏光板產業的附加價值及地位，如Fuji Film開發之廣視角膜、抗反射膜，轉色膜的基材與照相軟片。

TAC膜除了在LCD上應用外，亦可用於太陽眼鏡、攝影器材濾光鏡、防眩護目鏡、車用導航器及其他偏光顯微鏡與特殊醫療用眼鏡等用途。



b. 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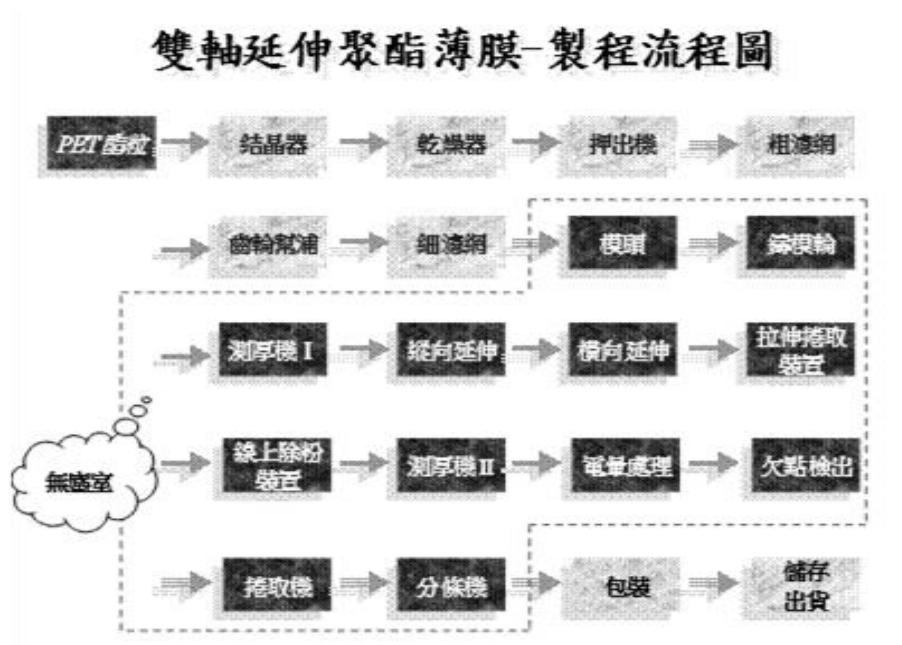


(3) 聚酯薄膜

a. 主要產品用途

產品應用於電線電纜、電氣絕緣、轉印、燙金、導帶、離型、軟性印刷電路、照相製版、遮陽膜、護貝、金蔥粉亮片、電鍍、標籤、裝飾、光學基材膜、保護膜、離型膜、一般食品包裝(取得FDA核准)、封緘膠帶、絕緣膠帶、金銀絲、標籤膜、鼓片、抗靜電膜、彩藝、貼合、印刷等。

b.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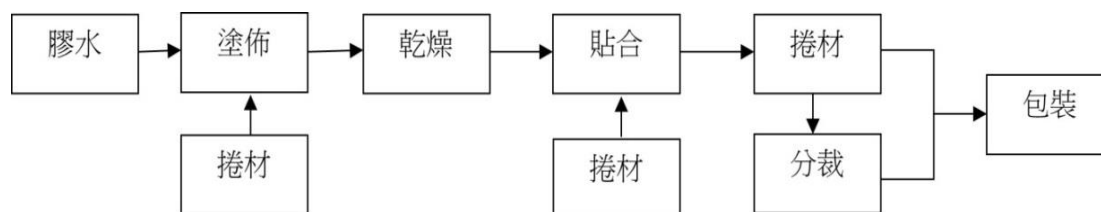


(4)其他薄膜

a.主要產品用途

運用於顯示器及觸控模組，在生產過程中可有效降低環境或設備因素產生之異物、刮傷或汙染等缺陷，提升總體產出良率。

b.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需狀況：

產品類別	主要原料	主要提供者	次要提供者
化纖產品	PTA、EG	台灣	
塑膠產品	PTA、EG、BDO	台灣	美國、中國
增光膜	PET 膜	日本、台灣	韓國
聚酯薄膜	PET 酯粒	台灣	
TAC 膜	三醋酸纖維素	美國、中國	日本

(四)最近二年度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				114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6,950,889	24.52	非關係人	A 公司	4,991,703	23.65	非關係人
2	B 公司	6,809,146	24.01	非關係人	B 公司	4,162,957	19.73	非關係人
	其他	14,593,332	51.47		其他	11,949,607	56.62	
	進貨淨額	28,353,367	100.00		進貨淨額	21,104,267	100.00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				114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3,802,853	10.21	非關係人	A 公司	2,826,746	9.10	非關係人
	其他	33,429,892	89.79		其他	28,249,122	90.90	
	銷貨淨額	37,232,745	100.00		銷貨淨額	31,075,868	100.00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3年度	114年度	截至 115年04月15日
員工人數	職員	4,394	3,137	3,105
	本國籍作業員	392	358	327
	外勞	1,130	704	717
	合計	5,916	4,199	4,149
平均年齡(不含外勞)		44	50	52
平均服務年資(不含外勞)		16	13	15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0.37%	0.28%	0.28%
	碩士	5.39%	6.33%	6.41%
	大專	61.12%	61.52%	61.27%
	高中	29.11%	27.91%	28.07%
	高中以下	4.01%	3.96%	3.97%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項目 \ 年度	114年度	115年 截至 刊印日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桃園市環保局	無
處分字號	(1)府環空字第1140032046號	
違反法規條文	(1)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4條第2項	
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1)無污染	
賠償金額或處分金額	新台幣20萬元	
其他損失	無	



(二)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遵守法規、節能減廢、污染防治及持續改善」為本公司長期堅持並落實的環境政策核心。我們秉持持續精進與創新改善的精神，督促各部門投入研究開發，持續強化製程管控與防制設施之效能，確保各項污染防制設備運轉正常，及早預防異常情形發生，並透過制度化管理逐步提升整體環境保護績效。

因應產品創新與品質提升之發展需求，本公司導入智慧化製程管控系統，整合成本、品質與效率管理，提升營運效能，同時以邁向淨零排放為長期最高指導原則，積極推動節能減碳與環境友善措施，致力於維護乾淨、健康且永續的生活環境，與員工、社會及環境共好。

本公司持續推動廢氣減量、節能減碳、廢料回收再利用、噪音防制及放流水質管控等多元改善措施，並逐年新增環境改善工程。重點投資項目包含製程設備與公用系統之更新汰換與節能優化，如重製氮機、空壓機、氣浮式鼓風機、冷卻水塔、吊掛式空調箱、冷凍水增壓泵及廢水處理設備等，同時增設智慧電表、效率監測設備與厭氧廢水處理系統，以強化能源管理與污染防制效能。

114年度本公司於環境保護及節能改善相關工程之投入預算約0.55億元，展現以實際行動落實環境責任、持續改善環境績效，並朝向永續經營與低碳轉型目標穩健前行。

五、勞資關係

(一) 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本公司於71年4月20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按時開會討論會務活動及經費收支之監督，辦理員工福利與勞工活動，本公司福利措施包括：員工婚喪喜慶補助及投保團體意外險，定期舉辦國內員工旅遊、各種球類比賽、廠慶活動、年終尾牙摸彩餐會等，補助各社團活動、三節禮金、生日禮金、伙食費補助、員工特約廠商優惠等。另外本公司除了依照法令給予各項假別外，更有多項優於法令之假別，包含：產假、產檢假、樂活健康假(通過試用期即享有)、到職滿一個月即享有特休假、生日假(通過試用期即享有)。
- (2)本公司為表彰同仁培育優秀傑出表現之子女，獎勵同仁優秀子女在學期間致力向學，提供同仁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本公司為照顧因公殉職、在職死亡之同仁子女就學，以及資助家境清寒、家庭突遭變故(或家庭遭受重大災害)之同仁子女就學，特訂定關懷同仁子女助學金辦法。
- (3)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職災保險。並為幹部投保團體保險，保險費用全額由公司負擔。
- (4)工廠免費提供遠程員工之宿舍。
- (5)偏遠廠區員工交通車接送。

2.退休制度：

- (1)本公司於75年12月25日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執行退休金提撥及發給等相關業務，退休金提繳比率，若適用於舊制「勞動基準法」員工之退休金提撥，新光合纖、欣泛亞聚酯、新纖工業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各分別提撥9%、6%、6%退休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114年度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共計召開4次會議，依舊制辦理退休人數共計34人，給付金額64,672,622元。



- (2)於94年7月1日起同時適用新制退休金制度，適用於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員工之退休金，以員工每月依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分級表，按月提撥6% 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內，員工自願提繳退休金者，並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 (3)本公司悉遵循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訂定本公司從業人員退休辦法，包括員工退休資格、退休金申請方式、退休金之給付標準及給付等，本公司明訂員工符合服務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服務二十五年以上者、服務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專案退休者(係指於專案退休實施期間，年齡加服務年資滿六十經公司同意)得自請退休。

3.員工教育訓練：

因應全球化與市場環境的持續變革，本公司持續推動策略化的人才培育計畫，旨在提升組織韌性，以應對日益激烈與多變的產業挑戰。透過多元化課程，涵括產業趨勢、轉型實務、環安衛、研發、ESG、AI 及語言等範疇，培養員工專業職能並驅動組織創新動能。

立基於「新纖企業大學」創立逾十載之紮實底蘊，本公司積極營造終身學習與合作學習的文化氛圍，持續建構完善的學習地圖，並致力於吸引並育成新世代潛力人才，協助其掌握核心職能並接軌組織文化。針對關鍵管理階層之接班，持續規劃企業管理、產業分析、洞悉前瞻技術以及高階管理職能(願景領導、跨團隊運作、策略性思考、決策能力、發展他人、商業敏銳等)之課程與專題，以落實組織內化價值，並精進高階領導職能。

此外，近年也導入數位學習系統，以虛實整合的方式，加以完善學習地圖，不僅定期更新產業相關資訊、提升培訓效率，更將學習資源推行數位與實體的融合，提供同仁便捷且有效率的學習模式，以符合多變快速的市場需求。為公司持續厚植關鍵人才庫，奠定企業長期競爭力的堅實基礎。

4.勞資協議情形：

本公司倡議國際人權，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國際人權所揭示之目標與精神，結合在地勞動、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法規，制訂並揭露本公司人權保障政策與相關的管理辦法。

有關本公司保障人權的承諾如下：

- 僱用必須自願
- 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
- 禁用童工
- 女性員工保護
- 確保員工薪資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並提供福利
- 確保員工每工作最多6天便有24小時的休息時間
- 尊重隱私權，防治職場不法侵害(包含性騷擾與職場霸凌)，免受騷擾及非法歧視，包括任何形式的騷擾、侵犯、體罰、言語侮辱及精神壓迫等，提供有效適當的申訴管道與處理機制
- 給予員工平等任用及職涯發展機會，不因個人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或其他受適用法律保障的身份，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致力於營造有尊嚴、安全、平等的工作環境
- 遵循勞動法令，尊重員工依法行使結社自由與集體談判權利。本公司與員工維持暢通的溝通管道，並致力建構勞資關係和諧之職場環境
- 為提升永續發展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每年對全體同仁進行公司政策與法治觀念等宣導，包含「人權政策」、「人員招募暨管理辦法」、「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反歧視管理辦法」、「反奴隸勞動與人口販賣管理辦法」、「反懲戒、強迫勞動、囚工管理辦法」、「宗



教活動場地管理辦法」及「禁用童工與誤用補救管理辦法」等。114 年度本公司持續推動企業永續發展與法治觀念教育訓練，全年總計完成2,063人次，2,511小時的教育訓練。內容涵蓋社會責任實務、法治觀念強化及永續發展趨勢；此外，也對課長級（含）以上的主管定期實施「職場不法侵害」防治宣導，以強化管理階層之法治意識與職場保護責任。

- 公司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主要協議內容為請假規定、考績調薪規定等。並透過工會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與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福利委員會等，建立勞資雙方溝通管道與協商機制。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公司依據每年度經營績效，調整並決議發放員工年終獎金及幹部績效獎金，且將此政策訂立於與工會簽訂之團體協約及幹部績效獎金辦法中，以確保並適度激勵員工共同致力於經營目標達成。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114年度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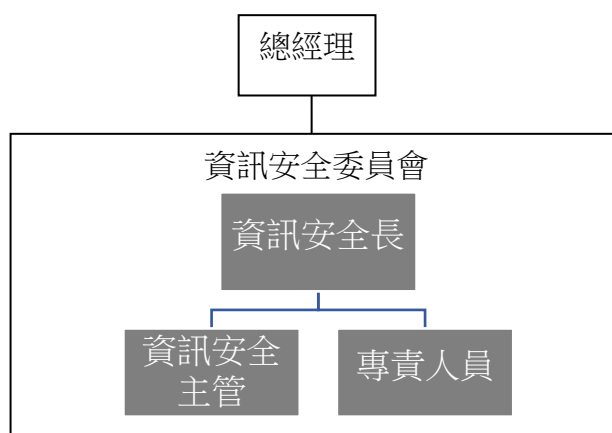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本公司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依循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要求且為強化上市公司資安防護與管理，本公司於111年11月7日成立資訊安全委員會，以進行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資訊安全委員會隸屬總經理，為功能性組織，由資訊部部長擔任資訊安全長，其他委員會成員亦為資訊部同仁。

依據ISO 27001規定訂立並遵循相關資訊安全政策及設置資訊安全組織，小組成員共10名，主要職責為資訊安全政策訂定、宣導、推動、教育訓練及會議召開，每年定期接受外部認證單位稽核，以確保資訊安全防護持續推動及強化。新版ISO 27001:2022 證書經外部認證單位BV稽核通過，最新效期為117年10月31日。



2.資通安全政策：

資訊安全目標為確保內部核心系統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與法遵性，並依各階層與職能定義及量測資訊安全績效之量化指標，以確認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實施狀況及是否達成資訊安全目標。

(1)機密性：應避免本公司任何敏感資訊洩露於網際網路。

(2)完整性：應確保本公司敏感資料(如：財務資訊、人事資料、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3) 可用性：應確保本公司所持有的重要資料確實備份。

(4) 法遵性：應遵循我國相關法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智財權相關法律)，避免本公司或第三方人士權益受侵害。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實施應依據規劃、執行、查核及持續改善循環模式，以週而復始、循序漸進的精神，確保資訊安全之有效性及持續性：

(1) 每年應至少內部評估審查一次，考量法令法規、科技變化、關注方期望、業務活動、內部管理與資源等最新現況，確保資訊安全實務作業之有效性。另為使資訊安全政策與時並進，不定時安排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業團隊評估審查。

(2) 應依據審查結果進行修訂，並經總經理發佈後始生效。

(3) 資訊安全政策訂定或修訂後應以適當方式(例：E-Mail或網站公告或紙本印出)告知利害關係人，如：所屬員工、供應商、客戶、外部稽核人員等。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面對產業及科技迅速發展，一直極力跟緊趨勢，自108年取得 ISO 27001 機房、網路及 ERP 系統資安認證起，每年定期接受外部認證單位稽核，資訊安全防護得以逐年更新強化。本公司於114年2月27日遭受駭客遠程攻擊，資訊系統被加密，經緊急啟動還原程序，目前資訊系統已恢復正常，公司並未發生重大影響及損失。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產學合作計畫	中央大學	112.07.01~ 114.06.30	利用廣效型耐熱塑膠水解酶分解並回收 PET 及 PLA 研究計畫	無
政府補助計畫	經濟部技術處	112.06.01~ 114.05.31	rTPEE 同槽解聚共聚與透濕薄膜技術開發計畫	無
政府補助計畫	經濟部能源署	112.11.01~ 114.10.31	高效益透明背板材料開發計畫	無
政府補助計畫	經濟部產發署	114.07.01~ 115.12.31	低碳聚酯材料合成製程開發計畫	無
工程延攬合約	達清環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01.01~ 115.12.31	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合約	無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合併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56,997,110	146,418,729	10,578,381	7.22
非流動資產	68,601,980	67,873,216	728,764	1.07
資產總額	225,599,090	214,291,945	11,307,145	5.28
流動負債	147,572,011	135,661,949	11,910,062	8.78
非流動負債	25,155,217	29,003,386	(3,848,169)	(13.27)
負債總額	172,727,228	164,665,335	8,061,893	4.90
股 本	16,184,093	16,184,093	-	-
資本公積	2,161,867	2,165,692	(3,825)	(0.18)
保留盈餘	16,126,241	14,860,762	1,265,479	8.52
其他權益	7,036,235	4,903,427	2,132,808	43.50
庫藏股票	(95,527)	(29,834)	(65,693)	220.20
非控制權益	11,458,953	11,542,470	(83,517)	(0.72)
股東權益總額	52,871,862	49,626,610	3,245,252	6.54
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				
1.其他權益增加:主要是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之為實現損益-權益工具增加。				
2.庫藏股票增加:主要是子公司取得本公司股票增加。				

個體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6,904,554	7,789,243	(884,689)	(11.36)
非流動資產	49,943,842	48,486,437	1,457,405	3.01
資產總額	56,848,396	56,275,680	572,716	1.02
流動負債	7,457,952	7,885,393	(427,441)	(5.42)
非流動負債	7,977,535	10,306,147	(2,328,612)	(22.59)
負債總額	15,435,487	18,191,540	(2,756,053)	(15.15)
股 本	16,184,093	16,184,093	-	-
資本公積	2,161,867	2,165,692	(3,825)	(0.18)
保留盈餘	16,126,241	14,860,762	1,265,479	8.52
其他權益	7,036,235	4,903,427	2,132,808	43.5
庫藏股票	(95,527)	(29,834)	(65,693)	220.20
股東權益總額	41,412,909	38,084,140	3,328,769	8.74
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 1.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是應付公司債減少所致。 2.其他權益增加:主要是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之為實現損益-權益工具增加。 3.庫藏股票增加:主要是子公司取得本公司股票增加。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合併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收入合計	39,386,078	46,149,165	(6,763,087)	(14.65)
支出合計	36,477,508	43,026,906	(6,549,398)	(15.22)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淨利(損失)	2,908,570	3,122,259	(213,689)	(6.84)
所得稅利益(費用)	(431,813)	(699,685)	267,872	(38.28)
繼續營業部門 稅後淨利	2,476,757	2,422,574	54,183	2.24
停業單位稅後淨利	-	-	-	-
本期淨利	2,476,757	2,422,574	54,183	2.24
其他綜合損益	2,575,693	783,290	1,792,403	228.83
綜合損益總額	5,052,450	3,205,864	1,846,586	57.60

(一) 重大變動分析說明：

1.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本期稅前利潤減少，以致所得稅費用減少。
2. 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3. 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二)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計畫： 請參閱「致股東報告書」。

最近二年度個體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18,229,554	23,038,688	(4,809,134)	(20.87)
營業成本	(17,188,086)	(21,461,692)	4,273,606	(19.91)
營業毛利	1,041,468	1,576,996	(535,528)	(33.96)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5,884)	(30,760)	4,876	(15.85)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40,912	30,312	10,600	34.97
已實現營業毛利	1,056,496	1,576,548	(520,052)	(32.99)
營業費用	(1,313,599)	(1,342,184)	28,585	(2.13)
營業利益(損失)	(257,103)	234,364	(491,467)	(209.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37,844	1,482,577	555,267	37.45
稅前淨利	1,780,741	1,716,941	63,800	3.72
所得稅利益 (費用)	141,792	(11,021)	152,813	(1,386.56)
本年度淨利	1,922,533	1,705,920	216,613	12.7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446,800	714,671	1,732,129	242.3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369,333	2,420,591	1,948,742	80.51

(一) 重大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淨額減少：主要係因景氣低迷，需求減少所致。
2. 營業毛利減少：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3.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增加：主要係對子公司銷貨交易所產生之已實現損益所致。
4. 已實現營業毛利減少：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5. 營業利益減少：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增加所致。
7. 所得稅費用減少：本期遞延所得稅影響。
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為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9.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二)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計畫：請參閱「致股東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4.12.31 期初現金 餘 額 ①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 量 ③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 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8,796,857	1,500,000	(1,100,000)	9,196,857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營業活動呈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預計投資活動呈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預計籌資活動呈淨現金流出。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 無。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正常，將可支應公司正常運作。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一一四 年度	一一五 年度	一一六 年度
幼獅青年創業村暨智慧製造園區開發案第一期	50%貸款 50%自有資金	116.05.19	5,600,000	97,580	2,247,500	1,765,000
南港集團總部大樓案	50%貸款 50%自有資金	119.07.09	2,750,000	14,927	198,500	217,500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本集團已於民國111年與桃園市政府簽訂「幼獅青年創業村暨智慧製造園區開發案」合約，並設立子公司新光幼獅(股)公司專責推動，園區開發分二期進行：第一期涵蓋青年創業村、智慧物流倉儲、基礎管線及公共設施等，預計於民國116年5月19日完成；第二期則進行智慧製造廠房及其他公共設施建設，預計於民國119年5月19日完成，此外，南港總部大樓已於民國115年(2026年)動土、預計民國119年(2030年)完工，將作為對接國際市場、新創事業及策略投資的重要據點。

近年來本集團積極推動轉型，透過「南港總部（前店）＋桃園幼獅園區（後廠）」的雙核心布局，打造結合創新研發、資本導入與製造量產的一體化平台；而幼獅園區則定位為技術驗證與量產基地，與前端創新形成互補。整體而言，此布局結合創投（如蓋亞資本）與產業資源，不僅強化新創孵化與技術商品化能力，也象徵公司由傳統製造業邁向科技與創新整合平台的發展方向。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在於多角化經營、擴大業務領域、降低集團營運風險、及增加穩定長期獲利。所投資事業，或因該產業景氣循環波動而致獲利狀況起伏，惟投資金額及風險均在本公司可承擔之範圍。114年度本公司轉投資之營運結果及相關資訊請參閱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本年度及未來年度之投資重點及開發計畫為國內進行新光幼獅智慧生產園區及南港集團企業總部開發案。

六、風險事項

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係來自支應經營活動所產生之長短期負債。為降低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以營運活動之現金收入支應資金需求外，將視金融利率變動情況，適時調整長短期資金運用，以降低對損益之衝擊。

2.匯率變動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業收入超過半數來自外銷收入，原料採購及資本支出亦有部分係以外幣計價，故匯率變動風險除自然避險之外，本公司隨時蒐集及掌握匯率變動資訊，適時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之操作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3.通貨膨脹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因貿易關稅、地緣政治衝突、氣候變遷等因素，造成原物料價格波動，不確定因素的增加可能進而影響本公司營運。因此，本公司將持續掌握原物料來源穩定性並改善製程，以降低價格波動對營運之負面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 2.資金貸與他人，皆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3.有關背書保證皆以子公司為主要對象，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預售遠期外匯及選擇權，主要規避外銷營收之各項外幣對新台幣匯率變動之風險。上述交易皆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執行，並依公司風險部位採取避險性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深耕新產品開發，強化技術深度與研發能量，並以提升附加價值與市場競爭力為目標。同時，研發佈局將聚焦於「節能減碳」、「循環再生」、「高功能／高值化」三大核心主軸，順應產業趨勢，推動創新並落實永續發展。

在產品開發方面，將涵蓋高功能性 TPEE 酯粒、回收再生／生質聚酯粒、高性能聚酯粒、多機能聚酯纖維、可回收聚酯纖維，以及廣泛應用於顯示器技術之功能薄膜等領域。為落實上述願景，本集團預計投入研發經費約新台幣 3 億元，以加速關鍵技術突破、產品驗證與市場導入，全面提升研發成果的產業化效益。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持續關注並掌握可能影響公司營運之政策及法令，並配合調整集團內部相關制度與業務運作。例如：聯合國於104年簽訂「巴黎協定」，旨在控制地球升溫幅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共同遏阻全球暖化趨勢；此後，世界各國及企業亦相繼重視此議題，陸續訂定碳排放管制法令及實踐時程。就國內政策而言，政府於民國114年開始試行碳費申報，並預計於115年正式徵收。本集團高度重視此議題，已設定於民國139年（2050年）前達成淨零排放目標，並積極與上下游廠商及客戶共同研議減碳策略，持續優化能源使用效率、擴大低碳及循環經濟產品比重，並逐步導入可再生能源。此外，亦持續與政府及產業協會合作，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爭取較優惠之碳費計算方式，以降低可能衍生之成本負擔。

因應美國近期關稅政策變動，本集團將評估相關關稅決策對各區域市場之影響，適時調整美國市場策略及產品出口布局，並積極探討拓展東南亞市場之可能性，以降低關稅波動風險。同步評估各生產據點之彈性配置，視市場變化適時調整產能，以維持整體競爭優勢。

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國內外政策法規變動，並積極採取應變措施，以確保企業永續經營及長期競爭優勢。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與因應措施：**

本集團對於產業變化及科技迅速的發展，一直都是極力跟緊趨勢，並利用資訊科技研究開發及優化各項應用系統；於民國109年取得 ISO 27001:2013機房、網路及 ERP 系統資安認證，持續至114年度，新版證書 ISO 27001:2022 亦於同年度，經外部認證單位 BV 稽核通過，最新效期為117年10月31日；依據 ISO 27001規定訂立並遵循相關資訊安全政策，每年定期接受外部認證單位稽核，資訊安全防護得以逐年更新強化。

本集團深植多年之資訊軟實力持續展現高度應變及整合能力，以支撐集團營運需求，資訊服務以數位轉型為主軸，資訊安全為本，並逐步深化系統整合及創新等應用。

資訊服務團隊重要目標為：1.資訊安全提升、2.產品碳足跡平台導入、3.數位轉型深化、4.產業智慧化核心系統擴展、5.新科技 與新技術持續導入、6.海外據點、擴點支援。

114年度重要工作成果為：1.資安教育訓練：資安趨勢案例訓練，社交工程演練及不定期資安公告、2.資安監控及防護：導入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SOC)服務(含泰新廠)，對外服務或重要主機導入端點資安防護，離線及隔離備份架構，重要設備.VPN 強制多因子驗證，特權帳號強化管理，網段零信任切割等、3.提升應變能力：ERP 含重要現場營運系統，每年至少二次災難復原演練、4.產品碳足跡平台持續開發、5.ERP 斷點及 RPA 整合應用以提升 OA 效率、6.專案管理平台整合、7.數位 e 表單、8.產業智慧化優化包含條碼/OEE/MES/智慧判等/COA/檢驗儀器數據整合/即時庫存/巡檢/工安/自動報表生成/自動包裝/即時能源用役/維修保養/工作日誌等系統、9.機器學習 AI 推動：導入製程改善，研發配方、10.生成式 AI 推動：OA 應用，大數據分析，地端 GenAI 知識應用平台、11.海外據點及擴點 ERP 整合應用推動。

面對未來依然充滿挑戰，產業的競爭將更趨嚴苛，本集團持續朝工業4.0的智慧化產業前進，資訊服務則以流程優化、整合為策略主軸，持續推動各項資訊應用及整合專案，以協助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請參閱本年報第147頁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獨立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緣本公司員工參與潤寅詐貸集團犯罪，經被害銀行即元大銀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提起兩件民事損害賠償訴訟，主張本公司就該員工犯行，應負民法上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其中以易京揚公司為借款人名義部分，求償約新台幣1億1,108萬元；以潤寅公司為借款人名義部分，求償約新台幣5,539萬元。前揭以易京揚公司為借款人名義部分，臺北地院以110年度金字第29號民事判決(裁判日期：113年12月10日)，判決本公司勝訴，無須對元大銀行負賠償責任，並因元大銀行未上訴，而判決確定在案。另以潤寅公司為借款人名義部分，臺北地院以110年度金字第17號民事判決(裁判日期：114年12月10日)，判決本公司勝訴，無須對元大銀行負賠償責任，尚未知悉元大銀行是否已依法提起上訴。此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判決確定或尚在起訴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併此敘明。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基於公司永續發展之需求，以及國際淨零趨勢、公司治理規範、社會法規及投資人與客戶之要求，各界對企業在 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方面的投入與表現日益重視。加上全球氣候變遷影響持續加劇，企業面臨一系列潛在風險威脅，包括：水資源短缺與供水中斷、電力供應不穩定、生產及供應鏈中斷、資源與原物料成本上升、及銷售下滑等。推動 ESG 策略，有助於

降低企業風險、節省經營成本並擴大未來發展空間，為企業長期發展奠定基礎，並在社會、環境及經濟面向做出實質貢獻。本集團已規劃相應因應策略，並將 ESG 與 SDGs 目標相互結合，主要措施包括：

1. 節能減廢：推動低碳轉型，引進新節能技術，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積極減少水資源耗用，增加回收再利用並降低廢水排放；同步開發再生能源，如太陽能電廠，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上述綠能建置工作已列為每年重點推動項目，並依法合規執行。
2. 開拓新商品／服務／市場：持續推動「3330目標」，即加速新產品研發與新市場拓展，目標於三年內完成研發單位三項大型設備更新，並達成各事業單位利潤成長30%。
3. 生產及銷售策略調整：密切關注市場變化，分散市場布局，避免過度集中；建立多元供應商及物流配送替代方案以分散風險。同時推動廢棄物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及綠色供應鏈，從源頭管理落實循環經濟發展。
4.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從提升員工永續發展認知、確保員工安全健康、關注環境議題，及遵守誠信道德等多個面向，全面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5. 其他：於投資決策時，將氣候變遷因素納入評估考量，並從營運規劃及工程設計面導入相關措施，提升製程應變能力，以有效減緩極端氣候所帶來之衝擊。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依下列路徑查詢，公司代號：1409，以查閱相關資料。

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一) 私募特別股：無

(二) 私募普通股：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東昇

